

東方雜誌

第七年 第十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畫 ● 南宋馬遠畫松下高士圖 ● 奉天東陵 ● 奉天北陵
諭旨 庚戌九月

論說 ● 各處宜亟興工廠以救民窮議

記載 ● 中國大事記 ● 中國大事記補遺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

聞 ▲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革職餘聞 ▲安徽土匪滋事餘聞) ● 世界大

事記 ● 中國時事彙錄 (▲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 ▲鐵路借款表之

大略 ▲郵傳部借款辦路說帖 ▲津浦續借洋款情形 ▲直隸京官力駁張翼

之謬說 (爲開平礦產事) ▲東三省籌借外債記聞 ▲最近延吉之現狀 ▲東

三省要聞彙錄 ▲東三省路礦記聞 ▲山東龍口之現象 ▲浙省民亂瑣聞 ▲

廣東變通捐辦法 ▲廣西民變餘聞二則 ▲廣西清鄉近聞 ▲續記雲南官

紳力保礦權事 ▲京外要事彙錄 ▲各省路事續聞 ▲華僑近事彙錄 ▲美國

實業團來華續記) ● 世界時事彙錄 (▲意國政界觀測 ▲對於巴拿

馬連河問題羅氏之演說 ▲印度人之陰謀 ▲朝鮮督署官制之內容 ▲韓國

黨人又遭失敗 ▲亡國大夫之封侯 ▲朝鮮廢漢文諺文矣 ▲德國之社會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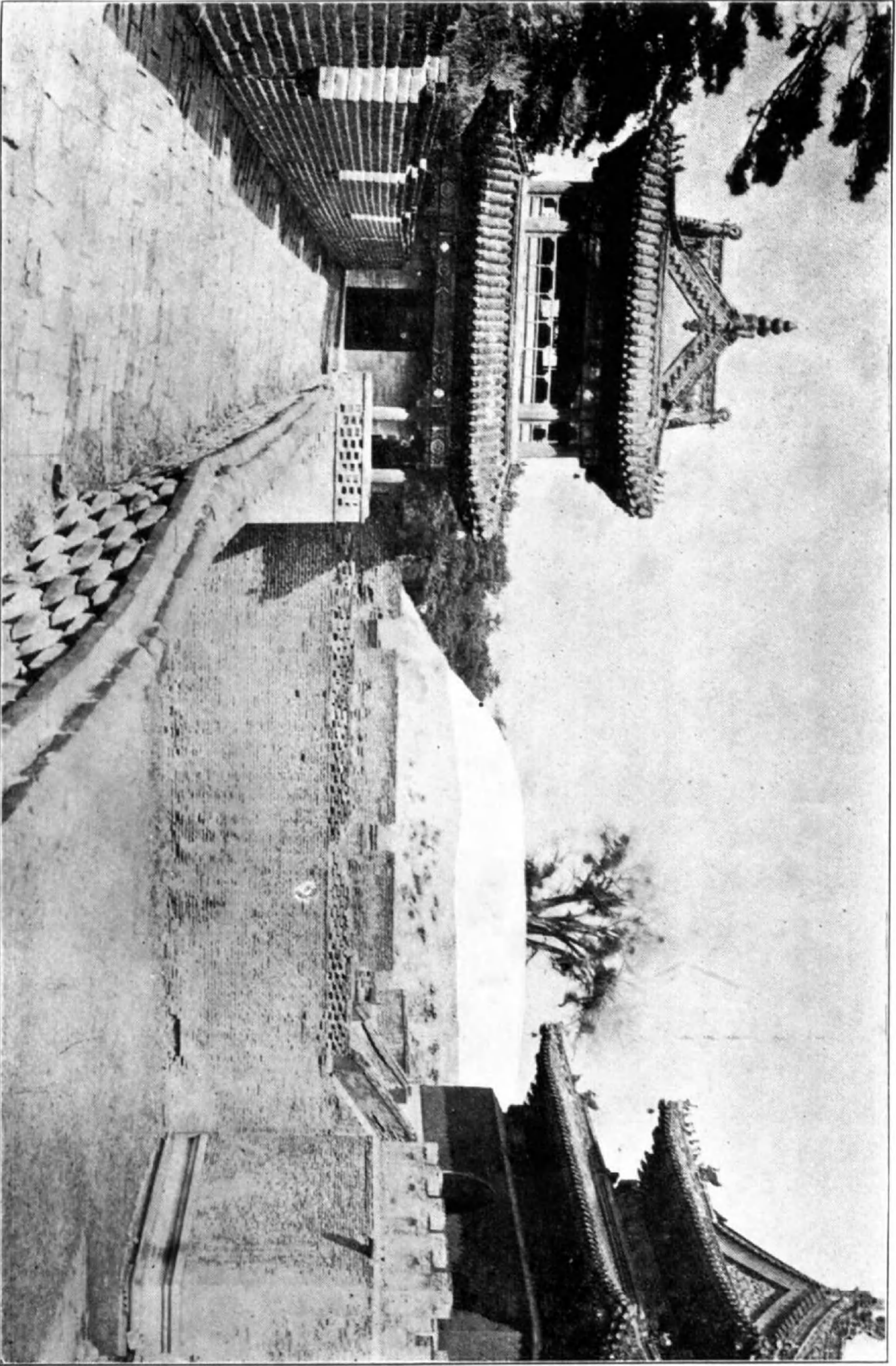
▲世界社會黨大會 ▲關於德皇儲東游之理論)

文件 ● 奏摺 (▲籌議收回開平礦產奏摺附錄歷年案據 ● 公牘 ▲呈度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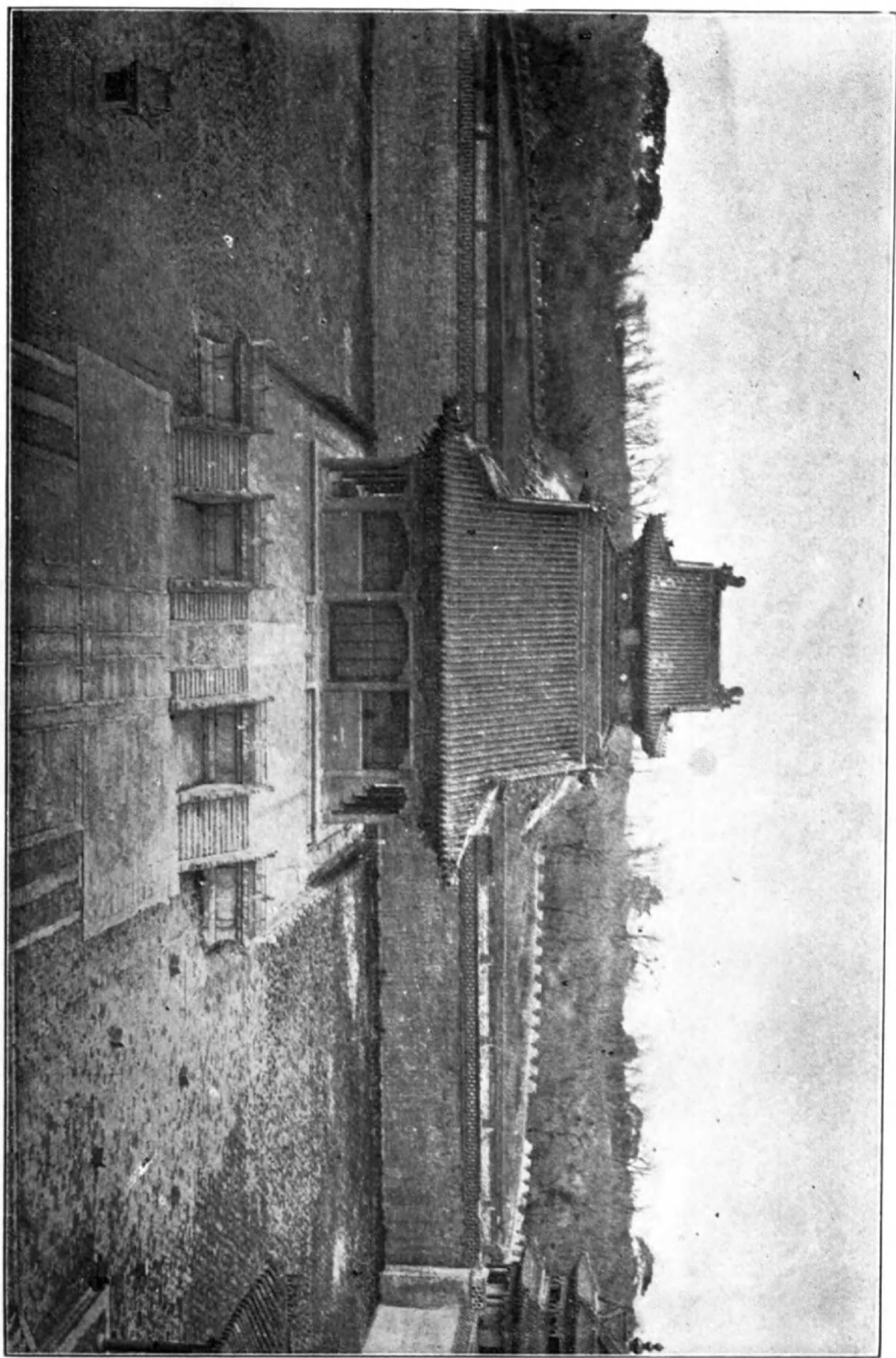
部農工商部整頓出洋華茶條議) ● 章程 (▲浙省礦務股份無限公司章程

程草案)

附錄 ● 雜纂 ● 雜俎 ● 文苑 ● 小說
各表 ● 京外職官表 ● 金銀時價表



陵 東 天 奉



奉天城北陵

諭 旨

庚戌九月

九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降旨以本年八月二十日爲資政院第一次召集之期爾議員等各能遵守定章將開院以前應有事宜妥行準備茲據奏報成立秩序謹嚴朕心實深嘉悅欽惟我兼祧 皇考德宗景皇帝慨念時艱深思政本仰承 慈訓俯順人情毅然宣布德音豫備立憲開千古未有之創局定百世不易之宏規凡我臣民同深悅服朕承 先朝付託之重御極伊始卽以實行憲政爲繼 志述 事之大端迭諭內外臣工按照籌備清單次第舉辦而資政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尤爲立憲政體之精神經畫數年規模已具中外觀聽咸在於茲今當開院會集之初朕特命軍機大臣暨參預政務大臣將各項案件妥慎籌擬照章交議爾議員等其各泯除成見奮發公心上爲朝廷竭協贊之忠下爲民庶盡代

諭 旨

議之責弼宏功於未竟垂令範於將來朕與億兆臣民實嘉賴焉將此特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黑龍江呼倫道員缺著宋小濂補授瓊瑯道員缺著

姚福升補授欽此

九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吳乃琛刁作謙羅忠詒朱公釗劉冕執席聘臣沈觀展張嘉森江古懷周啓濂均著賞給法政科進士林葆恆著賞給文科進士劉慶綬方肇張修敏薛宜琪沈王楨均著賞給醫科進士俞同奎何育杰盧公輔均著賞給格致科進士葉可樑汪果陳訓昶凌春鴻崔潮劉先鸞梁寶奎均著賞給農科進士張景光嚴恩械朱保勤孫多鈺諸翔趙世瑄鍾偉林天民董如奉黃曾銘謝培筠朱天奎高勝儒廖炎黃瀛元季新益屠密胡驥王蔚文方時簡韓楷孫昌潤韓振華楊壽桐薛楷劉國珍羅聽餘唐在賢趙建熙彭炳均著賞給工科進士楊德森吳鼎昌劉崇侃均

著賞給商科進士劉吉祺翁敬棠楊景斌余紹宋徐維
震仰長光塵世功楊彥清金泰徐造鳳朱斯芾林祖繩
何陶嚴式超張嘈梅詒毅周翰張友棟余名銓張競勇
郭秀如魏斯吳馮斯樂周澤春伍學澄郁華馬有畧吳
灼昭郁應蘇蕭增秀沈鴻仇預薛天眷祝撰望雷震但
癡汪汝梅徐觀巫德源董森榮陸余和治龍靈于瀚清
薛良陳文中陳希曾段世垣馬光駿尹耕莘劉啓晴周
秉鈞柴宗濬馬有恆鄭斬金元潤黃翼杜雲程王毓芳
姚震陸家鼎金其保高巨瑗葉培新孫世偉熊彥李堯
楷吳鐸郭章盞程家瀾楊同衡石福錢周大鈞李耀忠
張炳星薛光鐸童顯漢豐更劉孝純陳鴻慈吳懿陳彥
彬玉潤彭繼昌郭襄臣方庚源盧柱生陳國鏞經家齡
歐陽啓勳黃中埏蕭鴻烈趙恆默劉大魁袁鳳曦晏才
傑馮需屈燧胡光晉胡薰凌肇倫胡傳思雷寶森駱繼
漢嚴端何蔚邱開駿啟彬鍾銑郭恩澤夏嵩慶恩煦徐
元誥胡懌黃寶森熊擘鄭維楨高國煥馬柱孔紹堯洪

達江忠章李廷斌張鴻鼎余若璩徐金熊蔣瑩英徐麟
祥李柯羅仁博潘光祖沈復成祚李維翰黃審榮同愷
馬英俊劉蕃黃耀鳳任秉璋蔡元康葉瑞棻周達壽胡
國臣光昇陳受中鄒延棻邱冠棻劉炤張振鏞鄒樹聲
王懋昭潘大道劉健張天宋劉傑夫何超張德憲謝正
權楊耀卿張福照陳履潔周鴻熙莊浩鄭汝璋范潤書
田煜璠張淑舉王曉東光晟陳藻周衡李培業袁本貴
何宗瀚汪炳南陳襄廷宋仲佳鄭憲武俞仁愈申鍾嶽
謝家鴻孫鐘韓殿琦唐士杰龍圖楊拱姚潤仁錢崇固
滕曠徐藻檀陳英孫德震翟翔李昀夏國賓王光鼎孫
景賢池文藻鍾寶華高贊鼎葉大榮王邦屏黃德馨張
蓋臣沈秉誠劉鏡清黃紹儒王鍾銑張德濱蔣義明吳
秉成盧尙同馬光裕邵箴黃宗麟蕭露華張耀陳翔陳
佑清王英維趙從懿錢鴻鈞羅家衡李國珍嚴慎修周
英雷光曙程鵬年黃永平徐炳成趙家璧陳煦党積齡
葉諄然李盛鐸楊勉之李鶴經黃鳳翔楊佛陳福民歐

陽景東黃甲丁鑑修熊兆周俞道暄陽光球曾彥岳秀
華李惠人李鍾濂韋榮熙洪榮圻倪啓瑞袁家普程恩
王管關和鈞林瑩李世恩胡善思吳玉成田汝翼曹廣
涵漆連鈞殷汝熊蔣邦彥鄭隆驤均著賞給法政科舉
人阮鑑光曹位康張廷霖郭登瀚許壽裳張萬田王海
鑄蘇壽松李培鑾陳榮鏡王鑄均著賞給文科舉人王
麟書汪行恕蔣履曾戴棣齡鮑鏞均著賞給醫科舉人
彭清鵬顧寶瑚金曾澄周步瑛朱叔麟黃以仁黃際遇
朱文熊胡樹楷張邦華鄧瑞槃均著賞給格致科舉人
張明綸劉安欽鄭桓張正坊郭寶慈岑兆麟朱顯邦楊
熙光杜慎媿王澄清萬勛忠楊兆鵬瞿祖熊嚴少陵吳
錫忠胡光普吳燮許文光黃公邁倪紹雯均著賞給農
科舉人祝長慶楊剛秦銘博何壽彭武溶源李宣諫孫
慶澤何長祺孫嘉祿諸人龍韓榮昌萬嘉璧方興楚施
霖錢均張大椿王道昌鄧肇元姚履亨陳佐漢劉導王
靖先李邦燦張繼業邵文鎔梁元輔均著賞給工科舉

人吳在章范季美唐在章周錫經薛宜瑞曾牖李徵汪
廷襄程承邁錢懋勛劉桐葉昌燾祝毓瑛楊汝驥陳日
平董元春章家駿張競立李涵真袁梅何焯時劉石蓀
周蓋臣張金燦趙之駟張清槐謝霖吳會英顧時濟朱
其振黃傳綸黃如棟張家亨李作賓李士炯后大經孫
壽恩劉光笏楊蔭喬曹楨冀鼎鉉張國棟郝文燦周寶
鑾張冕光胡源鴻黃行藻蔣道南李協中均著賞給商
科舉人欽此 同日奉

上諭調署伊犁副都統兼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科布多
辦事大臣錫恆由內務府司員外任道員受 先朝特
達之知擢授科布多辦事大臣到任數年於一切創辦
事宜慘淡經營規模畢具保障邊疆正資得力乃以積
勞成疾遽爾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都統例賜卹任
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賞
銀一千兩由廣儲司給發准其入城治喪靈柩回旗時
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該大臣有無子嗣著該旗查明

具奏候旨施恩以彰勞勩欽此

九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開缺湖南岳常澧道熙楨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欽此

九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青州副都統英瑞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英瑞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旨青州副都統著秀昌補授欽此

九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督辦墾務署綏遠城將軍信勤奏因病懇請開去差缺回旗調理一摺信勤著准其開去差缺欽此

九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資政院奏廣西禁煙展限諮議局全體辭職照章覈辦一摺著該撫仍照上年公布辦法妥速辦理並飭令諮議局迅赴召集照章議事欽此 同日奉

旨綏遠城將軍著堃岫調補並著督辦墾務事宜欽此

同日奉

旨烏里雅蘇台將軍著奎芳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河南提法使著和爾廣額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引見游學畢業考列優等之庶吉士錢崇威著授職編修並加侍講銜出洋供差期滿之庶吉士章祖申著授職編修進士館游學畢業考列優等之度支部主事章主球著仍以主事留度支部儘先補用欽此

九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陸潤庠著充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欽此 同日奉

旨京口副都統著慶祿補授欽此

九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皖北災情甚重當經電飭張人駿朱家寶查明現在情形妥擬辦法詳細電奏茲據電陳皖北匪平後善後方法及現辦賑撫並籌款情形等語皖省地方漸就安靖惟連年災歉仍須嚴密設防所擬分布各營辦法尙屬妥協卽著該督等嚴飭各營認真防範毋稍疏

懈至所稱各屬災區過廣爲日方長民生困苦已極殊堪憫惻著再賞給帑銀二萬兩由度支部撥給交該督撫分飭印委各員妥實散放以資拯救所請截留京餉十萬兩之處著度支部議奏餘照所請欽此

九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孟冬時享 太廟遣善耆恭代行禮 後殿派訥勒

赫行禮兩廡派錫明扎克丹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武昌鹽法道員缺著黃祖徽補授欽此

九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貝勒載濤等奏請頒給爵章

一摺管理陸軍貴胄學堂事務貝勒載潤著賞給貝勒

爵章欽此

九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信勤現開署缺堃岫未到任以前綏遠城將軍著瑞

良暫行署理並兼辦墾務事宜欽此

九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瑞良現署綏遠城將軍吏部右侍郎著吳郁生署理

欽此

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陝西巡撫曹鴻勛由翰林入直上書房疊掌文衡

外任道府洊陟疆圻嗣因開缺奉 旨來京派充資政

院協理宣力有年克勤厥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

著照巡撫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

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

九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盛京副都統兼守護大臣多文由防禦薦升翼長協

領遞升盛京副都統兼守護大臣老成穩練克勤厥職

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

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同日奉

旨盛京副都統著德裕補授並充 福陵 昭陵守護大

臣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盛京副都統德裕著兼署金州副都統欽此

九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引見孝廉方正考取一等之舉貢朱炳靈陳埈
陶峻廬慶家黃澤深周鳳璋邱日華徐淮生徐讓孟振
先教授葛潮縣丞張道瀛藍晉琦八品錄事王進賢教
諭夏文彬均著以知縣用廩增附監生魏炳文晏祖樹
孫嘉錫王泰階項鼎馨羅萬藻沈樹楠譚瀛朱鳳霄曹
徵藩張樹鼎鄭德佳蘇鍾正薛懋官聶辛鍊陳光榮周
紘順劉汝巖舒家駿黃鴻澄韓志璟曹享禮朱家訓王
永晉湯松年劉振鏞單金銘曹汝驥李敬珍燕詒黃經
閣古肇文李士選杜履賢溫鳳翔均著以直隸州州判
州判鹽運司經歷用考取二等之舉人劉慶鴻劉鑑古
均著以直隸州州同布政司經歷理問用五貢安于恆
高培英張業耀賈善政林挺芝閻士相高祖蕃鄒開俊
王海山景藝林均著以直隸州州判州判鹽運司經歷
用廩增附監生王調元王世清王興仁吳琨梅寶發會

韻松孟英陳公宜邱昆玉羅錫華王錫圭蕭錫蕃朱炳
華羅紹文屈開坊劉震喻明德殷銘洪李錦心鄧振龍
饒應銘劉昶育洪紹慶翟相臣石鳳翥司椿華游炳銀
王培基焦懷炳劉澍杜毓清王亮臣許珪封張青選凌
鴻鼎劉樹聲祝宗澄張錫鞏楊廷俊張牧韓魏夢雲鄭
敬濤房步瀛臺世楨趙麟臺裘章淦劉子鎮方道南王
緒昌李學宗蘇鵬廣梁文禮尙桂文陳鸞諤張永源王
任陳涵章陳仰宸余師端黃漢章趙澤春高世傑均著
以府經歷縣丞州吏目縣主簿道庫大使用其餘未經
錄取各員均著賞給六品頂戴該部知道欽此

九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詔舉孝廉方正本係覃恩特典亟應嚴行甄覈切實
選舉查此次各省所保多至百數十人少亦數十人雖
因考試縮短年限亦豈可過於冒濫嗣後各省保舉此
項員生著各督撫通飭所屬按照定例悉心選擇從嚴
甄取必其人品行卓著鄉望素孚確有事實者方准列

保以重名器而勵風俗欽此

九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補行驗放陸軍游學畢業生考列優等之黃承恩著賞給陸軍工兵科舉人並授副軍校世銘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授副軍校考列上等之彭琦著賞給陸軍礮兵科舉人並授協軍校該部知道欽此

九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鑲紅旗漢軍都統恩存現在百日孝滿著改爲署任照常當差欽此

九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署兩廣總督袁樹勛因病奏請開缺一摺袁樹勛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李國杰著充出使比國大臣並賞給二等第一寶星欽此

九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熙彥現在服闋著補授農工商部左侍郎欽此 同

日奉

上諭沈雲沛著開去農工商部右丞以侍郎候補仍署理郵傳部左侍郎欽此 同日奉

上諭農工商部左丞著祝瀛元補授袁克定著補授右丞左參議著誠璋補授邵福瀛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同

日奉

上諭兩廣總督著張鳴岐署理未到任以前著增祺暫行兼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西巡撫著沈秉堃補授迅赴新任毋庸來京陛見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布政使著世增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貴州鎮遠鎮總兵員缺著蘇元瑞補授欽此

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交涉使著夏偕復試署欽此

交 旨

九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修訂法律大臣會奏刊印現行刑律裝冊呈覽一摺

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分年籌辦郵政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又

奏裁改驛站擴充郵政一片著陸軍部核議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吉長鐵路將屆行車酌擬接聯營業辦法

一摺知道了欽此

九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開院奉旨訓勉代表全院議員敬陳感激

下忱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不入八分輔國公憲章奏軍學軍械關繫重要擬請

籌設陸軍專門各學堂並開設兵工各廠以畫一軍械

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九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情形一摺又奏遴

員充補監督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九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此次考試孝廉方正請定引見日期一摺著

於九月十五日帶領引見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吏部引見漢給事中人員均未到班著吏部查

明覆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此次引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俟補直隸州後以

應升之缺升用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前陝西富平縣

知縣易國勳著在任以知府補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已革浙江縉雲縣知縣范傳衣著開復

原官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已革廣西興業縣知縣唐汝霖已革雲

南候補知縣朱壽祺均著以縣丞用欽此

九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請修永佑廟工程一摺著民政部迅速估修欽此

九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廷杰等奏查明陸軍部辦理襲廢大概情形並隔省關傳殊多窒礙請交原省就近訊辦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黃瑞麒片奏各省候補人員擁擠請將新章以前分發之府經以下各員有願改歸本省候補者呈請督撫咨明吏部即由各該督撫給咨逕回本省免繳捐離改指銀兩等語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九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王榮商片奏請申明例禁賭博等語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王榮商片奏京官薪水漫無限制請議定京俸章程力求撙節等語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九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交 旨

諭旨翰林院侍讀學士懌毓鼎奏京外各間刑官往往以重案久懸爲慎重以致拖累無辜經年不決請飭京外承審衙門申明定限嚴定考成一片著法部知道欽此
九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派員查明湖南湖北路工暨股捐各款情形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盛宣懷奏捐資籌建上海圖書館成立請賞匾額書籍一摺著賞給御書匾額一方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崇芳奏京城銀錢鋪號關閉多家請飭部維護並籌善後之法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九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請簡派王大臣盤查金銀庫一摺著派睿親王魁斌尙書唐景崇盤查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補行引見取列二等之優生董增恆著以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掣籤分省補用欽此
九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官制未定官俸章程礙難釐訂請將頒布官制及試辦年限提前頒布官俸章程及實行年限展後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請將各省循例具奏事件酌擬改咨由各衙門分別彙奏專奏開單呈覽一摺所有單開各條硃圈者仍行具奏餘依議欽此

九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請派大員考試陸軍游學畢業生一摺著派載濤段祺瑞那晉考試欽此

九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禁煙大臣恭親王溥偉等奏禁煙期限緊迫宜促進步一摺著各直省將軍督撫認真查禁切實整頓不得稍有懈弛欽此

九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奏遵議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請旨飭交貴政院照章辦理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貝勒載潤等奏陳明學堂甄別考試情形一摺又奏擬將額外學生均作為正額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九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贖陳第三年第一屆農工商籌備事宜一摺著該衙門知道又會奏續訂直省勸業道職掌事宜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明保江蘇試用道吳璆著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俸滿開缺候選道熱河承德府知府管廷獻著以道員發往直隸補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之在任候選道山東武定府知府李維誠著在任以道員儘先補用升列最優等之直隸棗強縣知縣李盛鑾著在任以直隸州知州儘先補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查辦起用已革道員用湖南候補知府

徐棨著以知府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漢正二品廕生張德成著以通判用並

加五品銜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補行引見孝廉方正考取二等之舉人蔡以時

著以直隸州州同布政司經歷理問籤掣照例用欽此

九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張鳴岐奏請設責任內閣以尊皇極而鞏政權一摺

著憲政編查館知道又奏桂省礦利可興擬請借用外

款一片著度支部議奏又奏請調人員赴桂差委一片

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九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葉芾棠奏官多流雜有害

治安請量予停止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袁大化奏皖北災情奇重民困已深籌款振濟並瀝

陳被災各處情形各摺片著該部議奏欽此

九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資政院具奏據順直各省諮議局及各省人民

代表等陳請速開國會一摺又據錫良等及陳夔龍恩

壽電奏組織內閣欽頒憲法開設議院等語著將原摺

電交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公同閱看後預備召見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盛昆奏宗室侍衛升階壅滯請酌量變通一摺

著該衙門議奏欽此

九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浙江餘姚縣同鄉京官翰林院編修

馮恩岷等以已故內閣中書銜舉人黃炳屋舉行敦實

贖陳事蹟援案懇請宣付國史館立傳呈一件著照所

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廣東候補道陳明遠敬陳管見條陳

一件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沈家本奏法律學堂添招新班酌改辦法一摺著依

議欽此 同日奉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單

一百四十

十月

諭旨瑞良奏邊地需人擬酌帶隨員以資差遣一摺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寶葵電奏欽定憲法提前頒布等語原電著交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公同閱看欽此

九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河南巡撫寶葵奏豫河霜降安瀾請獎尤為出力各員一摺所有開缺河南布政使朱壽鏞前署開歸陳許鄭道南汝光浙道于滄瀾候補道許葆連現署提法使河北道石庚均著交部從優議敘現署布政使提學使孔祥霖現任開歸陳許鄭道江瀚均著賞加二品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單

九月初六日奉

旨廕生富勳璋著以待衛用榮綿著以待衛用普啓著以

旗員用掌江蘇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廣德補授月選山東濟南府同知趙世駿度支部筆帖式恩特亨額擬補吏部筆帖式文緒常存福廣俱著准其補授俸滿直隸大順廣道文冲著回任特旨仍留新疆補用知府劉國祉著照例用欽此

九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豫河補用同知王憲燾北河試用同知榮濂江蘇試用直隸州知州鄭國賢山東補用知州趙洪年安徽試用通判薛宜瑛梁祖珍山東試用通判李樂斌河南試用通判張光國浙江試用通判胡增威湖北試用直隸州州同李希白福建試用直隸州州同謝壽康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榮華直隸補用知縣孔昭詮袁啟瑞朱霞安徽補用知縣胡同穎山東補用知縣春恆山西補用知縣鄧錦雯王璧河南補用知縣茅謙甘肅補用知縣王兆樞浙江補用知縣譚焯奎廣東補用知縣黃樹榮廣西補用知縣李聯灼雲南補用知縣袁大鈞山西試用知縣

劉懷岳周之麟河南試用知縣孫祿清王宗典陝西試用知縣李俊儒福建試用知縣葉培章湖南試用知縣王紹祖廣西試用知縣麥嘉穎梁蔭棠四川試用知縣楊汝庚江西試用布庫大使黃羲兩浙試用鹽運庫大使陳步蟾長蘆試用鹽大使任錦堂山東試用鹽大使蔣尊裕隆得中兩浙試用鹽大使程壽慈黃繩祖嚴仕霖福建試用鹽大使柯翹葉舒駉陳鑑虞兩廣試用鹽大使何朝楹四川試用鹽大使馬寬厚雲南試用鹽大使梁爾梅福建試用鹽道庫大使張瓊林畢業分發貴州補用知縣朱得森均堪以照例發往截取內閣中書德祿民政部八品警官楊光海均堪以照例用改用知縣盛京裁缺工部筆帖式良惠堪以交部記名以知縣用卓異在任候補知府前四川江北廳同知崔寅清堪以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開復奏留直隸補用同知俞泰初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發往直隸照例用直隸候補直隸州知州陳鏡心堪以准其開復原官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單

仍發原省照例用奏留吏部七品小京官翁錫麟堪以准其留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十二日奉

旨漢給事中員缺著蔡金臺補授吏部考功司郎中員缺著毓麒補授卓異升補山東武定府知府李維誠著准其升補於知縣任內每次卓異加一級分發河南試用道延壽陳超衡湖北試用道鍾熊祥福建試用道陳啟棠江蘇試用知府姜繼襄湖北試用知府黃琮俱著照例發往欽此

九月二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薛勉俞復陳眉翰劉明曦郝喬年閻光祖宋汾年鄒啓詢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何燿燊張自新劉佩黻劉澧伍毓焜潘行道夏敬恂熊符夢張昂談海周瑞祺蘇兆元魏景億楊士衡陳洛書劉于宜傅崇光吳慶祺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

內閣職放單
吏部引見單

大使掣用保送撫民同知都察院滿經歷玉振堪以交
部記名以撫民同知用分發江蘇試用布庫大使賀增
齡堪以照例發往二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九月二十三日奉

旨詹生德秀著以文職用徐克廣著外用掌廣西道監察
御史員缺著海觀補授擬補協理遼瀋道監察御史孫
培元著准其補授掌湖北道監察御史員缺著溫肅補
授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著阿林去吏部文選司員
外郎員缺著汪述祖補授內閣中書員缺著文光補授
貴州遵義府溫水經歷員缺著梅資先補授月選 孝
陵禮部員外郎普霖內閣服滿應補中書恩露擬補內
閣中書曾毓驥劉煥書俱著准其補授俸滿山西澤州
府知府恩聯著回任欽此



論 說

各處宜亟興工廠以救民窮議

張肇熊

今日憂時諸君子莫不奔走相告曰外患憑陵危亡在即非速開國會無以挽揅此固異口同聲之辭也然余戚戚思慮獨以爲我國將來之大禍不在外患而在內亂不過外患易於暴露人盡知之內亂潛伏不現一時未易窺破其隱耳且外患之來尙有抵制方法之可圖至內亂則既蘊蓄於平昔一旦蠶然暴動必有既發不可復遏之勢是則大可慮者況以今日大局而論不遏內亂無以禦外患設內亂發生反足以招外患也相提並論是內亂固較外患尤爲可懼奈之何其可漠然視之哉推將來內亂之所由生不在盜賊黨會而在貧民此其動機一發必有不可遏制之勢何以故蓋按社會階級而論上中下三等人民以上等爲最少中等次之最多者惟下等耳下等人民分屬於農工兩界各謀生活農有荒歉農民滋事可慮工不振興工人闖禍堪虞是故欲圖國家之長治久安必於農工兩業加意提倡而維持之以冀富裕下等人民之生計至下等人民不患饑寒各得其所則上中兩等人民或坐擁厚資或家道小康固無不愛平和而保治安者必無激而生變之理如是其國尙有

內。亂。之。發。生。者。吾。不。信。也。歐。洲。各。國。時。有。工。人。暴。動。之。風。潮。亦。由。生。計。艱。難。之。故。當。局。者。就。事。敷。衍。免。使。決。裂。其。禍。亂。雖。暫。歸。消。滅。然。終。必。有。爆。發。之。一。日。蓋。不。於。其。致。亂。之。病。根。上。而。為。救。濟。之。謀。仍。無。濟。於。事。也。美。國。工。黨。之。勢。力。且。駕。國。內。各。政。黨。而。上。之。即。今。以。推。將。來。工。人。擾。亂。之。趨。勢。正。未。有。艾。歐。洲。社。會。黨。危。言。聳。聽。至。謂。貧。富。不。均。世。界。終。無。安。甯。之。日。言。雖。過。激。却。具。至。理。在。彼。工。商。業。充。分。發。達。之。國。尚。不。免。貧。民。之。騷。擾。以。我。國。今。日。之。實。業。不。振。生。計。日。窘。視。之。而。謂。貧。民。不。多。貧。民。不。致。激。變。竊。未。敢。以。為。信。也。方。今。廟。堂。之。上。草。野。之。士。徒。汲。汲。為。立。憲。國。會。之。謀。而。置。人。民。生。計。問。題。於。不。顧。遠。水。難。救。近。火。吾。恐。憲。政。大。行。國。會。方。開。之。時。而。亂。機。已。隱。伏。其。中。矣。甯。不。可。懼。也。哉。余。故。表。而。白。之。深。望。謀。國。諸。君。子。兼。籌。並。顧。於。此。加。諸。意。焉。

竊嘗推究我國下等人民生計困難之所由概括言之約有三端一因戶口之滋蕃也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以無統計表之檢查亦難知其確數第就近百年間而論乾嘉之際家給人足海內乂安頗有聖世治平景象厥後髮逆之變東南各省盡遭其殃人民之死於刀兵者約居十之六故一經盪平之後人雖安居樂業然以戶口蕭條物產殷繁之故百物之價低廉異常以視今日可作一與十之比例嘗聞故老言今日生計之困難每追溯當時之盛

事而歎。時會之不可再也。自經此變。迄今未遭大亂。則此數十年間。所增之人口。已難悉數。地力有限。生人無窮。凡藉以營生之物。必致不足以供需求。而物價遂日增。此物產不盛。而致生計困難之一因也。且人口增而工商事業未見隨之俱增。則人浮於事。失業者必多人。既失業。何能營生。此百業不興。而致生計困難之又一因也。而其總因。仍由於戶口日增。而物產不加多。事業不加盛。之不足調劑耳。二因。天災之頻仍也。近年以來。水旱之災。無歲不有。且無地不有。往年江淮之水災。甘肅之旱災。或則汪洋一片。或則赤地千里。人民之罹其災者。何止億萬。至今元氣尙未全復。今歲春夏之交。湘鄂贛皖江浙諸省。亦相繼以災荒見告。而以皖災爲最重。官紳至今猶在趕辦急賑。且以善後事宜難辦爲慮。災情之重。亦可知矣。水旱之災。最足剝喪人民之元氣。且爲農業之一大障害。然天災流行。究非人力所能挽回。此生計困難。又因於水旱災荒而致之者也。三因。洋貨之充斥也。我國未與各國通商以前。各種工業物品。咸安於固陋。不知改良。舉凡製造工作。徒知墨守古法。絕無新創特製之出。於其間。以故日常應用之物。既惡其過劣。又覺其不便。實無相當之物品。足供應用。一旦洋貨輸入。既覺種種便利。適於實用。且有投吾所好之物。專爲吾國人製造者。尤合吾人之心理。以故爭相購用。罔知顧恤。因此而流入外洋之財。前後數十年。其數豈可屈指計。吾國母財。既由此外溢而成。不塞之漏卮。且洋貨既盛行。土貨必滯銷。適成反比例之關係。土貨

既。不。暢。銷。工。作。家。之。工。人。必。減。少。以。故。工。人。之。失。業。者。所。在。皆。是。此。洋。貨。充。斥。而。致。生。計。困。難。者。又。其。一。也。

綜上述三端而觀之。可知我國下等人民生計之困難。其趨勢將日甚一日。而無所底止也。夫人生於世。莫不好生而惡死。而營生之要著。無過於衣食。使衣食不繼。而有啼饑號寒之苦。則鋌而走險。亦固其所。斷不宜徒喻之以義。畏之以法者也。是在各地官紳。探知人民貧苦之所由為之。寬籌生路耳。今之為貧民謀者。亦非無其人也。問其所謀者為何。固莫不以振興實業為第一義。且有謂移民實邊。就荒開墾。亦為一勞永逸之計。其所主張。均頗切要。惜皆徒託空言。而未見諸實行。故人民生計之困難。匪特未見解除。且天行人事。交相催迫。實有江河日下之勢。及今不籌妥善之法。以濟其窮。則貧民愈積愈多。一旦生計告絕。相約起事。沛然若江河之決。將如之何。而善其後哉。此為當今士大夫所漠然不加思慮者。而余獨以為我國將來之大禍。惟此是懼。杞憂之譏。亦所甘受。今姑就救濟貧民之方法。而討論之。貧民可為之事。惟農工兩業而已。我國農業。素稱發達。除邊省腹地。土味不腴。之所未經開闢。外餘均悉事耕種矣。人口日多。而地畝不加多。以少應多。胡能濟事。加以水旱洊至。亦非人力所能挽回。故專恃農業。似非萬全之策。至云移民墾荒。則費鉅。效緩。祇可俟諸國力富裕。而後再徐議及此。以為斟酌虛之計。不宜於此。財政支絀。民情紛擾之時。急切從事。

爲之不能得其益反足被其害甚非計之得也其事之易行而效之易見者猶以廣興工業爲最宜茲姑就其有益於人民生計者而約言之一若能廣興工業製造各種便利之物以濟民用則出產既多物價自平且工作既多失業之人自少此可解人口增多之厄也二工業既能發達所需工人其數必多且工值亦不至過廉則除本爲工人者可一律工作外凡恃農業爲生者於農隙之暇亦可兼事工作藉資貯蓄偶遇凶歉出其所積以應需用亦可不至有拋妻鬻子之慘象此可解年歲荒歉之厄也三工業大興後一面改良土貨以應世人之需求一面仿製洋貨以塞外溢之財源於是母財既不外溢國內金融機關又可藉工商業之發達而日趨於富厚且各種土貨其素博外人之信用者苟能精益求精確合彼族之嗜好則輸出之額自必日增又可吸收前此已失之財至是人民之生計仍不優裕者吾未之信此可解洋貨充斥之厄也至窮其結果則有益於貧民之生計仍無不同也抑更有進者工業既能發達則商業亦可隨之而發達工與商固有互相維繫之勢也現在土貨日敝洋貨日盛各處商店不能多銷土貨徒藉洋貨以應門市之銷售既不能爲本國工業推廣銷路而盛銷之洋貨由於先令之漲落無定所得利息亦甚微薄甚至有虧折破產者試觀上海華洋訟案層見疊出其中以定貨不出欠銀不繳之糾葛爲最多可以知其故矣是以我國今日之商店可統稱爲洋貨之代售店彼吮其鉅萬我取其錙銖母財將竭必有涸

鮒待斃之日興言及此肝膽欲裂度亦識微諸君子所同具是情者矣觀此則振興工業尤與商業有莫大之關係且足以救濟上中流社會生計之困難也一舉而數利兼備其斯之謂乎。

以振興工業而救下等人民生計之困難如上所述固爲萬全之策而不容違戾者矣但數十年來言振興工業者亦多矣其所招集股份建設工廠者亦無地不有矣顧於人民生計上仍無絲毫之影響且徒見生計之困難日甚一日者何也此其故亦大可思矣蓋前此所紛紛經營者多爲大工廠不過散見於省會商埠及繁盛州縣之間其所集資本少則數萬數十萬元多至數百數千萬元規模宏偉創辦匪易非有大魄力斷難著手以故十年之間舉全國之工廠而一一計之以與我國之土地人民相比較不啻滄海之一粟耳其不能有益於人民之生計亦理勢所必至者也且其所辦之工業均爲大宗物品如紡織繅絲製呢製革等亦殊不能散布於城鄉村落之間者以故現在工廠事業僅能補助一地人民之生計而不能普及於各處之人民也如上海一隅工廠林立所用工人不下數十萬人於此等工人而觀其生計之現象固若優裕然就附近上海一帶之寶山太倉等處而一察其人民之生計現象則仍蕭索愁慘而未得其毫髮之益也是故欲興工廠以救民窮非就地多設工廠不可且不可徒建大工廠也以大工廠需款浩繁興辦爲難其澤不能廣被遠邇之貧

民似以多設小工廠爲宜舉事既易收效又大亦何憚而不爲哉余今更就大工廠已多之地論之其利益亦不能普及於一般之貧民也如上海居民藉工業而營生者固不乏人而其失業無歸之貧民猶所在皆是流氓滋事之案日多是其明證但此等匪類究非性好爲惡亦迫於生計之困難無計可施遂入此邪途冀得非分之財耳推其病源亦因無多數之小工廠以容此一般無告之人而使然也觀此則多興小工廠實爲救濟貧民生計之無上妙策而不容一日或緩者也

多設小工廠爲救濟貧民之要策已如上述至任其責而行其事者吾不得不望各地之紳富矣而尤望各地之自治公所有以提倡之也欲辦地方政事以籌畫財政爲第一義而欲籌畫財政尤以籌畫人民之生計爲第一義振興本地農工商業明載地方自治章程之中固事有所屬責無旁貸者也吾今日言創設小工廠之方法以供參酌入手之始宜先調查本地人民熱用之土貨及洋貨分別其首要次要明定表冊召集本地紳富會議創辦之方法局面不求其大以易於集事爲貴一俟基礎鞏固再議擴張勢既順而事亦易爲所謂不勞而獲事半功倍咸將於此收其明效大驗矣最忌虛張聲勢徒順形式蓋發端既備嘗艱楚而成效又毫無著落竊願當事者交相勗勵而惟此是戒者也且苟欲各種工廠先後舉辦尤慮事體繁重非由地方各團體共負統一之責任不可上既云由地方自治公所任提

倡。之。資。矣。尤。宜。會。同。商。會。農。會。等。通。力。合。作。方。可。期。永。久。之。維。持。而。有。方。興。未。艾。之。望。也。吾。今。更。言。小。工。廠。創。辦。之。資。本。就。其。手。造。機。製。之。異。以。及。質。料。工。作。之。貴。賤。而。言。姑。定。一。千。元。至。一。萬。元。此。數。雖。不。為。多。然。經。營。工。廠。以。購。地。建。屋。為。最。耗。費。嘗。觀。各。地。集。股。設。廠。者。每。至。基。地。房。屋。用。費。一。律。付。訖。之。時。而。股。本。已。將。告。罄。及。開。工。製。物。反。以。資。本。不。敷。周。轉。而。致。竭。蹶。萬。狀。卒。至。諸。多。牽。掣。不。免。倒。閉。者。誠。屢。見。不。鮮。也。故。小。本。經。營。者。尤。宜。注。意。於。此。創。辦。之。初。宜。先。就。本。地。公。衆。房。屋。暫。行。試。辦。如。庵。觀。廟。院。等。無。用。空。屋。甚。多。均。可。借。用。一。俟。規。模。粗。備。徐。圖。更。張。則。不。虞。失。敗。矣。故。上。舉。資。本。之。數。係。僅。就。購。置。製。造。用。之。質。料。及。機。器。或。器。具。而。言。也。至。小。工。廠。製。造。之。物。品。則。舉。凡。土。貨。中。之。銅。鐵。竹。木。陶。磁。等。日。常。應。用。器。物。以。及。絲。棉。布。帛。等。皆。可。製。造。又。小。件。之。洋。貨。如。洋。皂。洋。燭。洋。傘。洋。燈。毛。巾。手。帕。火。柴。等。一。切。最。稱。熱。銷。之。物。品。均。可。仿。製。且。均。不。必。購。用。大。號。機。器。實。費。小。本。而。收。大。效。之。舉。也。日。本。之。大。阪。為。工。業。最。發。達。之。地。全。國。所。用。之。工。業。品。大。半。出。產。於。此。而。以。仿。造。之。洋。貨。為。獨。多。然。其。工。廠。之。規。模。均。不。宏。敞。甚。至。有。一。人。獨。力。經。營。或。數。人。合。資。經。營。者。可。見。其。事。之。易。為。也。試。觀。市。中。販。賣。之。小。件。東。洋。貨。皆。此。類。耳。我。國。當。此。工。業。枯。敗。之。時。欲。求。事。之。易。為。而。效。之。易。見。者。亦。莫。善。於。此。凡。吾。國。人。可。以。興。矣。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九月中國大事記

問 天

初一日 資政院開院

是日 監國攝政王臨院。各議員入議場序立。軍機大臣各部尙書在前。議長副議長及各議員在後。同向 御座行三跪九叩禮。禮畢。軍機大臣各部尙書就議臺東西序立。由議長恭導 監國攝政王入議場。就 御座東旁座次。南向立。各議員肅立致敬。由軍機領袖慶親王就御座西旁。恭展 勅諭。向議員宣讀。諭云。前經降旨。以本年八月二十日。爲資政院第一次召集之期。爾議員等各能遵守定章。將開院以前應有事宜。妥行準備。茲據奏報成立。秩序謹嚴。朕心實深嘉悅。欽惟我兼祧 皇考德宗景皇帝。慨念時艱。深思政本。仰承 慈訓。俯順人情。毅然宣布德音。豫備立憲。開千古未有之創局。定百世不易之宏規。凡我臣民。同深悅服。朕承 先朝付託之重。御極伊始。卽以實行憲政。爲繼 志述 事之大端。迭諭內外臣工。按照籌備清單。次第舉辦。而資政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尤爲立憲政體之精神。經畫數年。規模已具。中外觀聽。咸在於茲。今當開院會集之初。朕特命軍機大臣。暨參預政務大臣。將各項案件。妥慎籌擬。照章交議。爾議員等。其各泯除成見。奮發公心。上爲朝廷竭協贊之忠。下爲民庶盡代議之責。弼宏功於未竟。垂令範於將來。朕與億兆臣民。實嘉賴焉。將此特諭知之。欽此。宣讀既畢。議長上議臺。跪受 勅諭。高捧下議臺。安設中間黃案之上。隨由 監國攝政王宣布訓辭。略言本監國攝政王自奉 詔攝政以來。時局艱難。夙夜警惕。諸王大臣等同心匡弼。仰承 遺訓。將憲政籌備各事。次第施行。茲屆資政院成立。舉行第

一次開院之禮。得以躬蒞盛典。聿觀厥成。曷勝欣悅。方今世際大同。文明競進。舉凡立國之要。端在政治通達。法度修明。尤在上一心。和衷共濟。資政院爲代表輿論之地。各議員等皆朝廷所信任。民庶所推崇。必能殫竭忠誠。共襄大計。擴立憲之功用。樹議院之楷模。豈惟中國前此未有之盛舉。亦實於國家前途有無窮之厚望者也。各議員其共勉之。宣布訓詞畢。議長導 監國攝政王出議場。升輿。議長復入議場。宣布本日欽奉開會 勅諭。本院應具摺奉答。各議員同聲贊成。遂散會。

同日 各省諮議局第二屆開會

各省諮議局。今年開會後。時有與行政官爭執之事。茲舉其大者如下。

浙江諮議局。因浙路事陳請浙江巡撫代表。收回成命。一面停議待 旨。巡撫增韜於九月初四初六初十十三十七日。劄令開議。議員不從。二十日。增巡撫邀請諮議局正副議長到院面商。並允以如三日內開議。即當擬電入告。諮議局遂定於二十三日開會。屆時各議員要求巡撫先行代表。然後開議。增巡撫不允。遂仍未開議。增巡撫以爲踰越權限。即劄令停會三日。及期滿後。復因諮議局仍不開議。又劄令續停三日。又迭次與憲政編查館往返電商。館電令其按照局章。飭令停會。如仍不悛改。即照章奏請解散。

江西諮議局。因江西巡撫奏請將統稅改征洋碼。據稱歲入可增四十萬兩。以市價每洋一元合錢一千三四百文計算。稅率實已驟加十分之四。且改征洋碼。暗收鉅款。係加增本省稅法問題。馮巡撫不先定辦法。提交局議。徑行入奏。實爲侵奪權限。因電請資政院照章核辦。

湖南諮議局。因本局有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之權。而巡撫楊文鼎舉辦公債。未經交局決議。遽自奏准發行。

實爲侵權違法。萬難承認。特電請資政院核辦。

四川諮議局。因十七日議至第三案。議長宣告討論已畢。復有議員發言。議長照章制止。發言者並無異議。委員饒鳳瓌忽起干涉。謂議長不應掩人言論自由。是時總督在座。該員未受命令。妄言指斥。實屬侵越監督及議長權限。且當場囁辯。謂係應有之權。以致全局憤激。當即照章請總督核辦。如不得請。即決意辭職。電院力爭云。

廣東諮議局。於初十日提出定期禁賭議案。請兩廣總督發電奏請迅降。明旨。宣布廣東賭博一律禁絕期限。並要求總督於三日內電奏。如不照准。即當停議力爭。爭而不從。即全體辭職。又或電奏後未獲。愈允。亦即全體辭職。當日總督袁樹勛因禁賭一案。以籌抵賭餉爲先著。而現在賭餉之籌抵。尙無確定之計畫。實未便即行電奏。議員以歷次奏案。均有無論籌得何款。先儘撥抵賭餉之語。且總督前奏預籌實行禁賭摺內。所陳籌撥之數。不得謂非確定。今既不允代奏。惟有停議以待。遂即實行停議。袁總督旋於十八日。據情電奏。各議員因即於二十日照常開議。

廣西諮議局。上年會期由巡撫提出禁煙議案。經全體議員議決。限宣統二年四月。通省一律禁絕。後因巡撫張鳴岐。以本省財力支絀。一時難籌抵補。劄令覆議。始又改定分期辦法。經張巡撫公布施行。及今年八月。臨桂等十一廳州縣土膏店屆應禁之期。忽有展限之舉。因之議員指爲摧殘議案。全體辭職。（詳下文）其後卒以九月初六奉 旨之日。爲實行禁閉之期云。

初四日 四川叛兵占據雲南中甸中甸同知被擄

四川定鄉左營三哨之兵。不知因何叛亂。沿途裹脅二三千人。竄至雲南麗江府屬之中甸。初四日。攻破城垣。搶去

同知署中存儲銅本銀二千兩。又勒索民間銀一千兩。同知姚宗奎。被其擄去。揚言如能給犒軍費一萬兩。當將姚同知釋回。雲貴總督李經羲得信。急電飭文武各員。沿途迎勦。遇即痛擊。毋因姚丞在內。有所避忌。致中匪計。一面與四川總督商定夾擊。免致蔓延爲患。叛兵旋即將姚同知釋放。時四川追勦之兵亦到。由雲南派兵引導。向叛兵追擊。

初六日 資政院奏廣西禁煙展限諮議局全體辭職照章請 旨裁奪奉 諭令廣西巡撫仍照上年公布辦法妥速辦理並令諮議局迅赴召集照章議事

原奏略言。臣院開會以前。即據廣西巡撫及諮議局先後電稱。該省禁閉土膏店一案。彼此爭執。當經電覆。俟臣院開會。照章核議去後。九月初一日。復據電稱。諮議局全體議員。業已辭職。即電覆該護撫。慰留議員。一面電飭該局議員。不必遽行辭職。各在案。嗣於初二日奉 旨。魏景桐電奏悉。著該撫體察情形。妥籌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臣院當以事關緊急。於開議之日。將此案提前核議。特付股員審查。茲經該股員審查竣事。據稱審查得廣西分區分期禁售土膏辦法。既經該省巡撫於上年提交諮議局議決。並經該撫公布施行。奏咨立案。其效力即與各省單行法無異。如有必須變更之處。自應由該撫另具議案。交局議決。照章辦理。即因限期迫促。不及俟本年常會交議。亦當召集臨時會。以符定章。乃該撫因土商之稟請。輒飭據勸業道禁煙公所核覆。批准展限。復將此案交令該局常駐議員協議。已與局章不符。嗣據常駐議員以無權議決呈復。該撫又另委省紳。會同道府調查。遂以維持市面爲詞。率准展限。是業經議決公布奏咨有案之單行法。得任意以命令變更。與 朝廷設立諮議局。取決輿論之本旨。尤屬不合。其爲侵奪該局權限。毫無疑義。照院章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由本院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並飭下該撫。

仍照上年公布辦法。迅爲禁閉。以重功令而順輿情。至該省諮議局議員。業經全體辭職。現當開會之期。應由資政院電飭。令其迅速召集。照章議事。毋庸再行堅執。致誤會期等情。具書報告前來。即在議場共同討論。當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行照章具奏。云云。奏入。奉 諭。悉如所議辦理。

同日 以江蘇災情甚重 諭發帑銀十萬兩散振

兩江總督張人駿。江蘇巡撫程德全。致軍機處電云。江北之徐州府屬。本年六月下旬。及七月上中兩旬。迭遭大雨。邳州宿遷睢甯銅山蕭縣五屬。禾豆雜糧。多被淹沒。民房亦有坍塌。麥價奇昂。民情困苦。據徐州府田庚親詣各屬勘明。會同署徐州道張廷杰電稟。以邳睢兩屬。災情最重。宿遷次之。銅蕭又次之。所有低窪平地。秋糧悉被淹壞。加以八月十五二十等日。復遭大雨。補種各糧。亦皆失收。水勢雖較丙午略小。惟迭荒之後。元氣大傷。糧缺倉空。價昂難購。徐屬貧民。十居六七。現在已有餓殍。轉瞬冬春。更屬不堪設想。非賑糶兼施。不足以拯哀鴻。擬請籌撥銀二十萬兩。分別輕重等差。發給該州縣等。督同紳商。先行舉辦平糶。再籌放賑一次。目前以招商購糧爲急務。並請援案奏免稅釐。以示體恤等情。人駿焦急旁皇。莫能言狀。惟事關賑務急需。斷難視爲緩圖。且皖北災亂相尋。徐屬又遭此厄。該處壤地相接。民風素稱強悍。萬一迫而鋌險。貽患何窮。現與江甯藩司熟商。毋論如何籌挪。先速撥銀五萬兩。分發該五屬。督紳購糧平糶。以救災黎。惟杯水車薪。於事無濟。仰懇 聖恩。飭部迅速指撥的款十萬兩。充徐屬賑糶之需。仍飭該管道府督飭各地方官。會集紳商。設法籌捐接濟。以蘇民困而保治安。云云。故奉 旨。頒給內帑十萬兩充賑。

初八日 以安徽災情甚重 諭發帑銀二萬兩散振

十一日 諭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維持上海市面

上海源豐潤銀號。局面宏大。為中外所信用。其分號之設於各省城及商埠者。計十七處。今年六月間。上海市面。驟起倒帳之風潮。銀根日緊。源豐潤亦露竭蹶之象。至是月初六日。勢遂不支。即時倒閉。全市震動。共虧公私款項二千餘萬。某銀行復又宣布二十一莊之莊票。概不收用。於是恐慌益甚。商務總會急於初七日召集各業領袖。開臨時特別會議。旋定議電告軍機處度支部農工商部。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略謂滬市日來莊匯不通。竟如罷市。上海工廠數十家。工人二三十萬人。一經停工。於商業治安。均有關係。事機危迫。應請代奏。敕下大清交通兩銀行。迅速籌款五百萬兩。交由商會散放。以挽危局。云云。政府據以上。聞。當奉 旨現聞上海匯號倒閉。市面吃緊。關係重要。著張人駿程德全查明情形。設法維持。迅速據實電奏。欽此。

張總督奉 旨後。旋即親至上海。與中外官商籌議挽救之策。旋議定借洋款二百萬兩。由各業商以產物作抵。藉資周轉。又由度支部電令大清銀行解銀百萬兩至上海。人心始稍定。

茲將蘇松太道移上海商務總會文。附錄於下。藉資參考。

奉准貴總會移開。上海市面恐慌。岌岌可危。雖經敝會分別電稟各憲。撥款維持。但緩不濟急。不得不先籌治標之策。十二日。敝會邀集南北市商會議董。公同籌議辦法。現由各董等已向匯豐借定銀二百萬兩。該行須請貴道作保。即以所借之款。由各商家將上海商埠內房屋地產。及相當貨物可押之品作抵。由敝會各議董會同匯豐。公同估量。評定價值。按折可押若干。並由抵借之人。另挽妥實保人。書明保息保贖字樣。開單存會備查。彙齊後。再由敝會另開總單。蓋用印信。送呈貴道為證券。訂期六個月一轉。以一年為滿。利息三個月一付。如屆期不能清償。即由

匯豐照市變價備償。價如不敷應還之數。由南北商會總協理。及全體議董擔任補足。所有總分會全體議董。簽名於後等因。當經本道電稟兩院憲。並詳請電奏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奉督憲張札開。本大臣此次蒞滬維持市面。當籌議辦法。擬由各業商以產物抵借洋款二百萬兩。暫資周轉各情形。於本月十九日電奏。二十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滬市空虛。商明英領等。由各業商以貨產押借洋款。借券內蓋用滬道關防。以昭大信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欽此。又於二十三日。准度支部漾電開。本案業經核准。於本月二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札道。欽遵傳諭各商董遵照等因。合就轉移。爲此移會貴總商會。請煩查照。傳知各商董。一體遵照。望切施行。

自上海源豐潤總號倒閉後。各地分號。隨之而倒。京師分號。及與有關係之莊號十數家。亦相繼倒閉。聞僅分號一家。已虧欠外款六百餘萬兩。京師市面。異常震動。幾於停止交易。紙幣爲之停滯。旋由度支部撥出庫款五十萬兩。又由全體爐房向大清銀行借銀五十萬兩。復由京奉鐵路局解到三十萬兩。市面始稍安靜。

天津源豐潤分號。及某銀號。亦同時倒閉。由天津商務總會商請大清交通志成直隸四銀行。籌銀一百萬兩。如各商號因周轉不靈。卽以切實產業或通行貨物。向四銀行抵借。

南京自上海源豐潤倒後。迭倒兩大錢莊。虧欠公私各款六十萬左右。

附錄張總督致軍機處電 竊照滬市緊迫。周轉不靈。各國銀行不收莊票。不放拆票。華商莊號。現銀告竭。經人駿會同蘇撫。派委蘇藩司陸鍾琦。詣滬確查。據稟情形。甚爲危急。洋款緊要。初八日勉強應期。十八念九兩期。尙不知若何應付。向稱殷實可靠之商號。受擠岌岌。已有停止交易者。商情益爲惶駭。各處匯兌不通。波浪及於長江一帶。

裕甯官銀錢局亦同被擠。江省庫幣如洗。歷付解還洋款。防營新軍餉項。以及勸業會官股等款。皆恃該局爲挹注。墊支在百萬以上。湘鄂贛皖淮揚徐海蘇鎮滬甯總分局三十餘處。通用鈔票。爲數又鉅。似此金融阻塞。相逼俱來。何堪終日。至滬市爲商務中樞。源竭壑滯。對內宜防浮動。對外尤慮枝節。昨據上海總商會總協理各業代表。聯名切陳困迫。願請代表維持。並英領亦以爲言。措詞甚急。業經電咨度支部。迅籌酌劑。並由人駿分電滬商會英領事。允爲酌量維持。以冀暫定人心各在案。目下甯省及長江各埠市情。事機更爲危迫。若不立圖補救。官銀錢局一有搖動。洋款軍需。並一切要用。均將束手無措。騷動堪虞。人駿會商司道。籌維乏術。燃眉急救。惟有與各國銀行籌商借債。以三百萬兩爲率。以六年爲期。本利由甯省設法勻還。查部章外省訂借洋債。應咨候部核。人駿體察情勢。萬難刻緩。現已派員赴滬。與各國銀行訂議辦理。不敢拘泥定章。延誤大局。相應奏明。請旨允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除將議借暨分別發放辦法。另行奏報咨部立案外。謹請鈞處代奏。

又第二次電 滬市危急。牽動長江一帶。人駿因事機緊迫。議借洋款酌劑。正籌辦間。迭接蘇撫急電。以蘇市紛支裕甯鈔票。衆情洶湧。勢迫時促。洋債尙未訂定。莫救燃眉。現由人駿特派江安糧道吳封專輪駛赴揚州。就運庫借撥五十萬兩。分發濟急。暫顧目前。一面仍催令將訂借洋款迅速定議。以爲後盾。人駿爲大局起見。權宜擅便。負咎莫辭。除分別飭辦外。相應奏明。請旨立案。謹請鈞處代奏。云云。奉旨張人駿兩電奏稱。滬市危急。議借洋款酌劑。並就運庫借撥銀五十萬兩。分發濟急各等語。該督係爲大局起見。著即照所請。迅速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蘇州之裕甯裕蘇兩銀錢局。本係官辦之局。不致有意外之虞。詎亦大被擾動。取款者紛至沓來。裕蘇局於三日內。發出現銀六十餘萬。當由藩庫撥借銀十八萬二千兩。又從上海運到銀四十萬兩。藉資周轉。裕甯局則由張總督

電飭兩淮運司。提庫銀五十萬兩接濟。

杭州源豐潤分號。於初七日請官發封。聞虧欠官私款項。約十餘萬兩。

甯波源豐潤分號。於上海總號未倒之前。因解款不靈。即被官發封。聞虧官款三十五萬兩。四明銀行之房屋。係源豐潤主人之產業。經官標封備抵。甯波商民誤為銀行被封。因之爭往取款。後經官出示申明。四明銀行亦早為籌備。如數解付。故不致搖動。

漢口某銀號。與源豐潤關係頗巨。及源豐潤倒閉。某銀號周轉不靈。亦遂停歇。

福州源豐潤分號。當時以曾被財政局借去四十萬元之故。立時請官撥款接濟。而勢已無及。

廣州源豐潤分號。當六月間。上海倒帳風潮初起時。會匯款數百萬至上海接濟。遂虧欠廣東官款六百餘萬之多。至此月上海總號既倒閉。廣東分號亦遂不能支持。幸收放之數。足以相抵。因請官出示曉諭。暫停交易。清算帳目。一面將存放各公款。暫緩提取。藉以維持。廣東官銀錢局。被源豐潤分號虧欠二十九萬餘兩。經藩司另撥庫款補足。又恐商民誤信謠傳。致官局或受擠軋。因特將原委揭示。

初十日。布政司。勸業道。廣州府。復會同商務總會。邀同大清交通兩銀行。及西關銀行忠信堂各商。會議維持市面辦法。當日議定三條。(一)擬由總商會會同銀行。通知各銀店。一律照常貿易。不可有收無放。以致周轉不靈。(二)擬銀號貿易。向分長短兩期。除零星往來。悉照常支付外。所有長期付項。凡未到期者。不得先行提取。致生搖動。其短期存款。數目較鉅者。均須預先通知。以資預備。(三)目下市面銀根壅滯。亟宜輸轉。現由司道憲回明督憲。在官銀錢局盈餘項下。提出現款。交由官銀錢局。大清行。交通行。會同總商會。酌擇殷實本地銀號。分別放付。以資流通。

以上三款均已決行。林... 款交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官銀儲局三家。分放本處五十家銀號領用云。

商務總會復出傳單。通告商民。略謂查源豐潤生理。經本總會再四調查。並無礙於市面。該號收放數目。尙足相抵。所存各署局公款。爲數尤多。現在官款既不提取。徐俟清算數目。次第歸還。凡在附家。自可安心靜候清理。矧查該號所存官款甚鉅。無論粵號票號。大憲已定宗旨。一概緩提。惟是商場市面。全賴運掉靈通。官款商款。交相利用。方足以資周轉。此次源豐潤倒盤。於粵商固不致波累。於別號尤無牽礙。凡我商號附家。務各照常安業。互相維持。免自驚擾。萬勿誤聽謠傳。將款有收無放。自相排擠。致釀意外。云云。

商務總會又電致農工商部郵傳部。請分飭大清交通兩銀行總理。酌盈濟虛。竭力調劑。以維市面。並言向辦倒債之案。無論鉅細。洋款官款。無不儘數先提。商款每致無著。辦法既欠持平。尤足啟商場疑慮。故遇商號搖動。輒思爭先收款。往往生意本佳。驟因周轉不靈。遂被擠倒。尤爲商政一大障礙。擬請嗣後凡遇商店倒閉。無論華洋官款商款。均須通盤核算。定出平均成數。一律攤還。官洋各款。不得先提。以維大局而示公允。云云。

按廣東官商當銀市恐慌之際。辦理頗爲得宜。故市面元氣。不致大傷。其致農工商部及郵傳部電。謂辦理倒帳之案。凡官款洋款商款。宜一體攤還。尤爲扼要之論。故備錄之。

同時。煙臺巨商大成公。與其聯號十二家。同時倒閉。又倒去錢莊兩家。廈門汕頭亦倒怡和德萬昌銀號兩家。怡和除將產業抵除外。尙虧短一百萬左右。德萬昌亦虧欠一百餘萬。此均在源豐潤倒閉之前。以其同爲商業大局所關係。故附志之。

附錄張總督擬訂取締銀錢各莊章程

- 一、責成上海道。督同商會。暨錢業董事。清查各錢莊資本。及東主身家。（其股實者維持之。虧倒者即著破產架空。倒避者拿追嚴辦。有保者嚴追保人。）
- 二、莊號管事。不准開設另店。並私挪資本作生意。
- 三、莊號管事保家。應由各東主呈明上海道存案。以憑責成取締。
- 四、錢莊等差。應行嚴定。至少須若干萬資本。始准列爲末等錢莊。等而上之。亦以資本之多少爲定。交易開盤。各有限制。不准逾越濫放濫揭。分別註冊存案。列表榜示周知。
- 五、錢莊票主。除有現錢若干。始准開設外。其所有產業。並應報明存案。
- 六、各莊分設支店。不准改易字號。祇准於其本莊字號下。加以某記。以別於本莊。
- 七、賣空買空。最是敗壞市面。本干例禁。以後如再違犯。即照例治罪。
- 八、詳訂各莊號管事責任。並違犯罪名。
- 九、有開張錢業莊號。應由商會暨錢業董事。指定某某家股實舊號。向其揭款。（照所稟資本若干。依等次分別辦理。）停其流通。能支持一個月者。方准歸行註冊。
- 十、換票流弊甚多。應嚴禁。
- 十一、錢業莊號。應連環互保。
- 十二、實業商廠。與莊號往來款項最大。利害相繫。並應責成上海道。督同商會。及各業代表。調查各實業資本器物。及東主身家。並所屬親屬若干人。報官存案。如借款浮於資本。或託名另營別業。即行查究。

十三、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稟明察辦。

附札江海關道文 上海市面錢莊倒閉。牽動匯號。以致金融阻滯。周轉不靈。各業同受震盪。本大臣遵 旨來滬駐查。設法維持。連日接晤官商。察訪情形。並經英領事總領事。德領事官。暨英商匯豐銀行總理。怡和總理。來轅商論。均以規復華商與洋商交易信用。以期流通市面爲要著。查上海商務。華洋流轉。向以拆票莊票爲憑。至華商莊號。匯劃辦法。亟應設法挽回。以資補救。商市機關。錢莊銀行。實係各業交往之樞紐。自應先就銀錢各莊號。嚴密取締。務使底蘊秩序。明白了當。維持方有把握。茲特參酌衆議。擬訂取締條規十三款。責成上海關道。會督總分會。暨南北市錢業董事。迅速妥籌辦理。一面並將各業分別查明。限三日內詳晰稟復。以憑核辦。

十六日 以各省保舉孝廉方正過於冒濫 諭令各督撫從嚴甄取

十九日 諭令各省將軍督撫將禁煙事宜切實整頓

禁煙大臣奏言。鴉片之流毒。既深且久。各省地方遼遠。耳目究恐未周。臣等專司禁吸。固屬責無旁貸。尤賴各將軍督撫同心并濟。本年山西陝西等省。均有奏報將禁煙局所裁併歸併等事。雖因節省經費起見。而禁煙要政。卽恐因之懈弛。凡事非始終精神貫注。鮮不功敗垂成。況官吏爲庶民標準。官吏若未戒除淨盡。庶民益將觀望效尤。臣等責有攸歸。既有所見。曷敢安於緘默。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認真切實整頓。凡禁煙公所未經裁併者。固不可徒具形式。其已經裁併者。尤宜妥籌善後辦法。不得稍形懈弛。云云。故特降 諭各省督撫。認真查禁。切實整頓。

二十日 會議政務處奏請將度支部試辦預算表冊交資政院決議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八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遵章試辦宣統三年預算。並瀝陳財政危迫情形一摺。奉 旨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查原奏內稱。京署各冊預算。不敷二千五百餘萬兩。外省各冊預算。不敷三千六百餘萬兩。而籌備追加之款。尙不與焉。數月以來。悉心考核。京內各部院。除自行刪節認減外。仍不敷銀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兩。外省除認增歲入認減歲出外。仍不敷銀二千九百餘萬兩。惟三年籌備事宜。另列附冊。又有追加各冊。合之亦在二千萬兩以外。如照預算辦法。皆宣統三年需要之款。現在試辦預算。端緒紛紜。誠不足語完全之式。然於全國財政。實已舉其大綱。應否由政務處集議後。轉交資政院之處。恭候 聖裁等語。遵查各國預算之法。與古者冢宰制用之意。相似而不同者。一則量入爲出。於節流之意爲多。而政策常偏於保守。一則量出爲入。於開源之道爲重。而政策常主於進行。所謂積極與消極主義。既有不同。辦法遂以各別。大抵國家文明程度愈進。則其經費愈繁。歷觀往史。中外皆然。中國歲入之數。向稱一萬萬兩。經度支部奏派各省監理官。認真清理。而登諸冊表者。歲入遂逾兩倍。非盡近年多取於民。亦由從前並無確實之調查。詳晰之報告。隱漏紛歧。難於統覈。一自上年分別清理。內外洞然。遂臻倍蓰。惟值此預備立憲之際。新政百端。非財莫舉。按照原奏。京外不敷銀數。固應亟籌彌補。卽其餘籌備事宜。另列追加各費。事關憲政。亦屬必不可少之需。查各國預算辦法。先由各部大臣預定各部經費概算書。送交度支大臣。度支大臣詳加覆覈。編成總預算案。請求閣議。而後提出於議院。如有不敷之數。或起公債。或加稅法。以補足之。必求出入相當。而後預算案乃能成立。今我國立憲。甫經預備。按照籌備清單。試辦全國預算。應在第六年。至第九年。制定確當預算案。向議院提議。此次預算。係度支部查照清理財政章程。先行試辦。誠未足語完全之式。惟現值資政院開院伊始。按照奏定該院院章。首在議決國家歲出入預算事件。該院職掌所在。必能恪遵權限。共體時艱。擬請 聖

明裁奪。即將度支部此次試辦預算原案表冊。飭交資政院照章辦理云云。

按會議政務處於資政院開院二十日以後。始奏請將預算表交議。蓋因議員嘖有繁言之故。其初意固不欲資政院議員提議預算案也。其對於各省諮議局亦然。先是度支部電告各省督撫。略言本部於八月二十七日。具奏遵章試辦預算。繕表呈進。並瀝陳財政危迫情形一摺。奉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除全表繕齊另行咨送外。應將地方行政經費。照錄一份。交諮議局。所有本部核增核減之款。已由貴處允許者。一併鈔案彙交。以備參考云云。直省諮議局聯合會。先時因探聞度支部以今年尚在試辦預算期內。諮議局常年會。不必提出交議之言。特公決預籌對待方法。通佈各議局。其方法如下。(一)督撫不交預算案之對待方法。諮議局對於官廳。應照常開議。一方詰問督撫。不拘回答如何。同時電資政院。要求確實速覆。如係先期奉旨不交。則各局應於九月初三日以內。互相電知。定初四日各局皆電資政院力爭。以必得爲止。如必不得請。則同時停議要求。(二)預算內容。如但有出入總表而無分表之對待方法。(例如如有教育費總數目而無各學堂用費分數目)應同時交還督撫。一面電資政院請更正。仍互相電知。如必不得請。照前條辦理。(三)預算案。如但有歲出經費而無歲入款目之對待方法。應照第二條辦理。(四)預算案之歲入類。如不分別國家稅地方稅。僅以一部分之歲入。作爲地方行政費交議之對待方法。此種預算案。可以承認。但會議時。不必拘守其所指定歲入數目之範圍。而將歲出各經費削減。應增有不足時。應要求增撥。或就預算總冊內。指款請撥。如督撫不准。則電知資政院爭之。候其判斷。(五)參考總冊時。如發見支出款目。有不適當者之對待方法。應電資政院。請撥回地方行政支用。(六)於預算案以外。遇有諮議局認爲應歸地方行政。而督撫列入總冊。作爲國家行政者。或并不列總冊者。應要求督撫添入預算案。一併交議。

不得請。則電達資政院。判斷照辦。

各省諮議局開會後。大率因督撫不將歲出入預算案交出。又或僅列歲出。缺少歲入一門。相率與督撫力爭。並電請資政院催促。資政院當向度支部質問。度支部覆言已通電各省。將地方行政經費送交局議。并將預算全冊送供參考。至直隸湖南陝西福建吉林廣西等省諮議局。電詢所交預算。有歲出無歲入一節。查本部此次試辦各省預算。只於歲出門分別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者。係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辦理。其於歲入一門。不分國家地方者。因國家稅地方稅章程未經釐定。故暫行合併編製。業經通電各省。將預算全冊送供參考。則一切歲入俱在其中。各省諮議局亦可略知大概。俟將來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自應分別國家歲入與地方歲入。以符體例云。

附錄度支部預算表紀略

▲入款

(地捐)二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 (鹽茶)四千六百三十一

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海關)四千二百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兩 (釐金)四千三百十八萬七千九百零

七兩 (漕糧)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九兩 (雜捐)三千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兩 (雜

款)三千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兩 (貨息)三百五十六萬兩

▲出款 (行政界)二千六百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 (外務)四百萬零零一千三百零八兩 (國務)

二千二百四十六萬零七百六十一兩 (營業)二千五百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兩 (祀享)七十九萬九千

七百九十五兩 (學務)一千六百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兩 (刑事)六百八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 (軍

務)九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 (工程)五百零八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兩 (交通)五千六百七

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 (內廷)七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兩 (洋債)五千一百六十四萬零九百六十二兩 (雜費)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零八兩 (國債)四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十三兩

以上共計入款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 出款三萬三千三百零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 計不敷銀三千六百零九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兩

二十六日 諭以李國杰充出使比國大臣

二十七日 諭以張鳴岐署兩廣總督沈秉堃補廣西巡撫

時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因病自請開缺。故以張鳴岐署兩廣總督。其廣西巡撫本缺。以沈秉堃補授。

補錄

八月十一日 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焚毀學堂

廣東連州各處鄉民。因聞有編釘門牌之舉。疑為學堂籌辦人捐。先於七月二十七日。聚集六七百人。在城隍廟內。商議抵抗之法。城守賴景雲。前往彈壓。傳言謂賴城守對衆聲明。編釘門牌。非出自官府之意。由是各鄉民愈信為學堂籌辦人捐而設。是後集議抗拒之事。遂無日不有所聞。雖經談知州出示曉諭。各調查員百般解說。均歸無效。至八月初四五後。并有匪徒數十人。製造小竹牌。注有堂名及四言俚詞數句。四出誘人購買。每塊取小銀圓一毫。暗中約定十二日齊集州城。毀拆學堂。外面則佈散謠言。謂各調查員必於十二日實行編釘門牌。而談知州不以為意。是日十一點鐘後。忽見鄉民蜂衆而來。急將城門關閉。而鄉民愈聚愈多。未及一點鐘。毀城而入。先焚毀中學堂。次焚紳士鄧煥楨家。又次焚毀常平社學。旋出城毀捕房燕喜高等小學堂。夜復用火焚校舍。

已成灰燼。損失甚鉅。又入城毀酒飯公司。房捐公司。及養正恭讓餘慶外坊各小學堂。計前後共毀屋舍十一間。是日鄉民并欲焚毀教堂。幸連日水大。不能渡河。因得無恙。

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於潛縣鄉民滋事擄去紳董數人

杭州於潛鄉民。於六月間。將官立兩等小學。及禁煙分所打毀後。遷延兩月。毫無辦法。八月。省台委候補知縣蒯思曾。至於於潛。知縣蘇嘉洽。正與蒯委員。及管帶金富有。磋商緝拿鬧事毀學首要。適值徐水金謝阿有等。至縣。剖訴學堂苛虐情形。當飭扣留縣署。由金管帶蒯委員等。派兵押送。解赴本府訊辦。不料二十七日。委員起身後。鄉民聚集四五百人。追趕擄奪。一面竟有數百人。四處搜索校長姚方諸紳。幸諸紳聞風避匿。有教員陳瑞璇。暨學堂房東夏宣貴。均被鄉民擄去。蘇知縣聞風。即派防營差捕。迅往解散。並繕就諭單。剴切勸導。始將夏宣貴一人放回。是日夜間。鄉民復鳴鑼聚眾。分赴各鄉搜尋。將校長姚江。研究所書記戎國俊等。擄去。蘇知縣聞報。即飭兵差追趕。已將姚江等。挈至昌化十二都地方藏匿。當經移請昌化縣。諭飭紳董開導。勿施凌虐。而鄉民又聚集數百人。更番至縣。要求將徐水金等釋放。蘇知縣好言撫慰。許其詳請將徐水金從輕發落。鄉民始各散去。蘇知縣當稟請上台。派兵至縣鎮懾。並將徐水金等發縣懲辦。以期消息無形。而被擄諸紳。亦得早日釋回云。

記 錄 第 一 中 國 大 學 記



二 百 四 十 二

十 月

中國大事記補遺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聞

浙江諮議局當未開會之前。即因浙江鐵路總理湯壽潛奉 諭革職不許干預路事之故。呈請浙江巡撫許令特開臨時會。巡撫增韞堅不允。至九月初三日開正式會議時。議員張傳保請變更議事日程。首先提議路事。全體皆贊成。立將陳請書送呈巡撫及司道。及審查委員。請巡撫迅速代奏。並即日停議待 旨。茲將諮議局陳請書及增巡撫批詞。照錄於下。

爲呈請代奏事。伏讀宣統二年七月十九日 上諭。 (諭旨已恭錄前報) 竊惟商辦之鐵路公司。不外爲商律公司律中股分公司之一種。苟無特別法之規定。其對於公司律所揭之明文。不惟有遵守之義務。且有適用之權利。依公司律第七十七條。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是公司總理之選派與開除。皆屬董事局確定之權利。而於此規定未廢止或變更以前。絕對有其效力。在董事局固不得自爲放棄。即監督者。亦非能越法定之範圍。而妄加干涉。蓋現行之法律。最爲神聖。不論治者與被治者。悉當受其拘束者也。然被治者而不守法。治者尙得加制限以爲救濟。若治者自不守法。復不容被治者之請求。必至失法之信用。無由責被治者以適從。而陷於徒法之悲觀。故在立憲國之國民。對於政府法律問題之出入。必爲 權利之爭。不敢稍事姑息。我國立憲。方在預備之期。而保障商辦之鐵路公司。僅僅恃此百數十條之公司律。尤宜共相信守。以冀實行之效。不宜將順途非。自陷違法之嫌者也。浙路總理湯壽潛之選任。本於公司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其在路首路。

乃以浙路總理之資格。代表浙路股東之意思。不為該條開除之原因。今。朝廷不察。加以嚴譴。雖黜陟之作用。屬於君主之大權。斷非臣民所敢推測。第因言事革職。而并不准其干預路事。在表面為對於個人革職附加之懲罰。而從根本上以論。則董事局所享有確定之權利。未免因此受無形之剝奪。夫得享用此公司律之規定。不獨浙省之路公司。而獨使浙省不見其效用。故。嚴詔之下。萬衆惶惶。始也代表股東之董事局。徑以電請。請而不獲。衆股東繼之。求撫臣之代奏。今代奏又被斥矣。而其間之董事股東。與一般渴望實行立憲之士商。又復奔走呼號。終不肯曲徇。朝廷不准干預路事之成命者。非不法之反抗也。為法理上正當之爭執。期回復法律所定之權利。徵之歐米日本諸國。其政府最重人民之請願。以立法及行政之事項。就當局者之所措施。或不能預見其難。多藉請願以為救正。前次之電爭代奏。不外為立憲國民應有之行動。若終塞其請願之途。何以副憲政公諸輿論之實。且也。浙路集資千萬。實為浙省實業之冠。若公司律不足為保障。使商民灰心於他種實業之經營。恐非實業前途之福。又法律所付與之權利。得以命令為剝奪。而他之各種民選機關。鑒於選舉被選舉之不確定。或相率而出於觀望之一途。尤非立憲大局之幸。伏讀。欽定憲法大綱有云。有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請。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又云。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一方勉臣民以遵守。一方以命令為變更。是欲使浙民遵守義務耶。抑欲浙民曲從變更法律之命令耶。二者當示其一途。若使負遵守之義務。則當俯從浙民之請。收回不准干預路事之成命。以保法律之尊嚴。若使曲從變更法律之命令。則隱示浙民不必負遵守之義務。而此憲法大綱末號之所定。將等諸空文。於此後頒行之法律。亦悉無奉行之效果。恐。朝廷為立憲計。不至竟出於此者也。無法無以立國。浙民之為國家守法。正浙民之愛國。故今日與其阿順以失立憲國民之資格。甯死守以受。朝廷不測之斥責也。事關本

省權利存廢事件。應在諮議局權限之內。懇乞撫部院採取輿論。據情代奏。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爲此呈請撫部院。迅賜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撫批 察核呈請各節。有礙難代奏之理由。不能不爲諮議局剴切說明。查前次浙路公司及浙路股東會呈請代奏。引據公司律。與此次呈請之詞意相同。前次既奉 嚴旨。自不能再三瀆請。一也。郵傳部近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奏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摺內并聲稱路政關係國權。何得妄爲比附。奉 旨依議。自不能再加指駁。二也。公司律關係全國法律。非本省權利存廢事件。意義歧異。不能代奏。三也。

江蘇諮議局亦以郵傳部前奏申明商律。謂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等語。恐有窒礙。業經決議呈請督撫奏咨更正。文云。查近日郵傳部奏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一片。大致謂鐵路在各國。屬於國有者居多。吾國幅員遼闊。亟謀實業。特許設立公司商辦等語。既設公司。既定商辦。而 欽定大清商律。又係專爲公司而訂定之。各省發起商辦之鐵路公司。人民入股者。皆視公司律文爲根據。大部即欲特訂路律。別資遵守。亦當別有辦法。使根據前日之商律者。進退得以自由。不令組織在前之股東。強遵頒布在後之路律。蓋保全法律之效力。乃可以定民心。保全商律之效力。乃可以興實業。朝令暮更。則信用掃地。商民何所恃而蘇息於國權之下。況路律並未頒行。祇因浙江一路之爭執。不惜弁髦 欽定之商律以應付之。似非政體所宜。且使商民對於 欽定之商律。應否視爲鐵據。以自保障。尤覺無所適從。商業之全局。岌岌可危。所關非細。本局以本省方謀提倡實業。又自有一商辦之鐵路公司。衆情所迫。本局不敢壅於上聞。爲此呈請迅予分別奏咨。更正郵傳部前奏。申明商律。以定人心。云云。

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復於九月十四日。在上海開股東大會。當日議定郵部不應以命令變更法律。決計公舉代表六

人進京力爭。又議定認劉盛兩副理爲主持浙路之人。不允其推辭。茲將呈郵傳部文錄下。爲呈明開會決議情形。并公舉代表赴京請願事。本年八月十四日。承准大部元電內開。本日准樞交奉。旨增輶電奏悉。湯壽潛業經降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該撫復妄爲比例。率請在路自効。殊屬不合。增輶著傳旨申飭。該省人民。如有聚衆紛擾情事。應由該撫妥爲開導。並行禁止。倘或滋生事端。定惟該撫是問。欽此。特電聞等因。八月二十八日。又奉鈞照內開。八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欽奉。諭旨。郵傳部奏聲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請飭各督撫遵照歷次奏案辦理一片。著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恭錄。諭旨。黏抄原奏。照會公司欽遵。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敝公司以事關重大。當經召集股東。於九月十四日續開臨時會議。旋據股東等聲稱。浙路商股商辦。公司章程第一條。開宗明義。卽奉。欽定大清商律爲依據。蒙前商部核准施行在案。此次因湯壽潛革職。並不准干預路事之故。顯懇轉圜。亦爲尊重商律起見。乃。朝廷既奪我進退總理之權。大部復申以援用商律之禁。股東等創鉅痛深。推原禍始。以爲湯壽潛之被譴。固由於劾盛宣懷。而實根於爭廢存款章程。查是項章程。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經大部奏奉。旨覽。其第四條內載此項存款。多不過一千萬兩。少不過七百五十萬兩。第二期於十二月內。一律撥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個月。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個月。倘到期不能撥付。或撥付不全者。此項存款章程。卽日作廢等語。計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奏定之日起。連閏計算。扣至本年正月初四日。則爲二十四個月。而大部前後所撥存款止一百八十萬兩。浙得三分之二。爲一百二十萬兩。已符章程撥付不全卽日作廢之文。迭據股東等。援據章程。責令公司。呈請作廢。迨本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年會。全體要求湯壽潛代表股東。尅日北行。將上項問題。與大部解決。甫及登程。遂奉七月十九日之。旨。股東等私用扼腕。猶以商律未改。夫怒可回。故八月初十日。有呈懇浙撫

奏請收回成命之舉。既不獲命。至數年來核准援用之商律而奪之。窮繩而批其根。使全國商路惘然喪其所守。是股東以爭廢存款章程故而累湯壽潛。且以累各省之商辦鐵路公司。罪莫大焉。疚莫深焉。今距存款章程奏定之期。且三十三個月矣。大部即不難以命令變法律。而奏定章程撥付存款之限。殆不可更。股東即不得援法律為保障。而部示遵照奏案辦理之文。自當共守。是無論收回成命之行與不行。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之異與不異。此項存款章程之逾期。奏案所關。亟宜解決。現在湯壽潛已遵不准干預路事之旨。脫卸代表之責。特由股東等。另舉在籍翰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誥。分部郎中孫誦洛。在籍農工商部主事王錫榮。前廣西候補知府樓守愚。前雲南候補直隸州知州沈宗傅。揀選知縣祝震等六人。為全體股東代表。環叩大部面陳衷曲各等情。敝公司處於股東機關之地位。未便壅於上聞。所有開會決議公舉代表。赴京請願各緣由。理合備文咨呈。伏乞大部俯加憫諒。准予訓示施行。實為德便。須至咨呈者。

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革職餘聞

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被度支部奏劾革職。其原奏已全載前期大事記中。茲續將蔡道與度支部來往電文。補錄於下。以志此事之原委。

蔡道。上度支部電。度支部堂憲鈞鑒。前月因洋款竭蹶。奉飭大清銀行撥借五十萬。仍以不敷接濟。共借至一百餘萬。該行已陸續索還。並照繳息款。茲查洋款項下。雖實存約二百餘萬。均係放存各莊號。適值西九月底各銀行結帳收銀之期。銀根緊迫。萬難遽行提取。牽動市面。而本月二十七日。應付西九月賠款。約一百九十萬。斷不敷解。務懇迅予撥借二百萬。俾救危急。仍由職道衙門認息。陸續收款歸償。倘此次無銀應付。外人必有枝節。貽誤不堪設想。職道

苟可設法另籌。何敢上瀆鈞聽。實以勢窮力竭。不得不求援助。想大部顧全大局。決不忍稍有膜視也。臨稟禱切。無任悚惶。乃煌巧印。

度支部覆電。江海關道鑒。巧電悉。洋款關係緊要。豈容貽誤。此次電稱實存二百餘萬。並非無款備抵。乃以放存莊號。難以遽行提取為言。殊出情理之外。該道經理洋款多年。不應疏忽至此。應趕速設法提取應用。倘稍有不敷。應由該道自向銀行商借。如期還款為要。倘有貽誤。惟該道是問。度支部號印。

度支部再致蔡道電。江海關道鑒。昨電諒到。賠款還期。斷難貽誤。該道究竟能否設法足數。如果周轉不靈。關係匪輕。已一面飭銀行寬為預備。該道可即與商訂。歸還後速電復。度支部個印。

蔡道再上度支部電。度支部堂憲鈞鑒。奉號電。惶悚之至。洋款存莊取息。解商部用。職道具有責成。自前年晉益升匯號等虧閉以來。加意謹慎。非實在股實莊號不放。既放亦不難立提。本不敢上煩憲慮。祇以本年七月間。正元等三家。倒欠華洋票款六百餘萬。市面岌岌。雖經職道會同商會。設法維持。擔任息借洋款三百五十萬。先還銀行拆票一百數十萬。以免各銀行同時追收放出鉅萬之拆票。牽累大局。擬具辦法。稟憲督憲分別奏咨。厥後風潮再起。有數家行將岌岌。職道擔借維持。亦於七月冬電陳明在案。現市上現銀寥寥。若不審察情形。遽行提現。勢必泉源立涸。大局敗壞。商務關稅。在在可危。凡此皆屬因公。縱近權宜。非敢疏忽。前請在大清銀行撥借。係為商家留餘銀。即為關稅留餘地。茲蒙訓示。當自向銀行商借。俟續收解款。或酌量緩急。提款歸還。仍求憲台電知銀行。勿過催促。俾得免誤機宜。不勝叩禱之至。乃煌馬印。

又蔡道當六月間上海倒帳風潮驟起之際。特向各國銀行商借銀壹百五十萬兩。藉以維持市面。已略記第七期大

事記中。惟借款合同。當時未經宣布。故鮮有知者。茲為補錄於下。

上海道台蔡觀察乃煌。並其後任道台（以下稱道台）與匯豐麥加利德華道勝正金東方匯理花旗和蘭華比各銀行（以下稱銀行）訂立合同於左。

一、以上各銀行願借與道台。道台願向各銀行借上海規元三百五十萬兩。此款借出歸還。均照上海規元核算。在上海交付。此項借款。應將各銀行所執倒閉之正元謙餘兆康三莊莊票。按照前開交商會清單後。由邵琴濤福開森兩君。代道台查核。共銀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一分。先後付清。再將各銀行各洋行所執未各莊票。務令以上各錢莊。及其餘各錢莊。從速照付。並以維持市面而定人心。

二、兩江總督部堂張制軍人駿。業將道台議向各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兩。以及措置情形奏明。奉 旨允許後。由外務部照會各該國駐京欽使。

三、此項規元三百五十萬兩。係由下列各銀行攤借。計開

匯豐	八十萬兩	麥加利	五十萬兩	德華	五十萬兩
道勝	四十萬兩	正金	三十萬兩	東方匯理	三十萬兩
花旗	三十萬兩	和蘭	二十五萬兩	華比	十五萬兩

四、自立合同之日起。十日內。道台應將借款三百五十萬兩總數債票。蓋用道印。送交各銀行收執。為道台及其後任道台擔認之據。債票格式。及其票數。應由各銀行與道台妥議定奪。

五、此項借款。係為維持上海商業起見。各銀行議定長年四釐行息。立合同之日起。息銀半年一付。本銀定於西曆一

千九百十五年。分四星期付還。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四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廿一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廿八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四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至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四號。全數還清。

已償之債票。應即交還道台注銷。

以上分期還銀。利息應照長年四釐扣還。

六、此項借款本利。應由現任道台。及後任道台完全擔保。到期歸還。別無另訂專章。

七、華英合璧合同。應繕二十一分。一分存督署。一分存蘇州撫署。一分存外部。一分存道署。九分存銀行。八分存各該

國駐京使署。合同文義如有參差之處。均以英文爲準。

此合同於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四號。彼此在上海簽押。

安徽土匪滋事餘聞

安徽蒙城鳳臺各縣土匪滋事。已詳前期大事記中。茲悉當時土匪並未解散。實已流入河南境內。茲將官場電報等錄下。亦足見吾民困苦之一斑。

委員孫大令多璽電 八月二十七日。馳赴潁郡。適張守樹建由蒙城渦陽一帶查閱返郡。當即稟謁。詳詢匪勢情形。

聞張守面告蒙匪李大志一股至羅家集。經蒙城於令率各村團練擊敗。追至棗木橋。該處鄉團截堵。兩面夾攻。匪即走散。其由宿境陳家集竄入蒙境匪首胡號頭張化鵬一股。適亳州防軍遇於袁家廟。迎頭痛擊。當將胡張兩匪首殺斃。餘黨亦散回宿境。刻經宿州堵截於前。又約亳營防拿於後。亦可隨時散去。第歸德境內。餘匪尚多。似應請飭營協辦。以期安謐。

委員張大令士元電 亳境匪類。黨羽仍多。刻下渦蒙一帶。辦匪甚力。尚無大事。惟竄入汴省之匪。不可勝數。皖省拿之既甚。匪類入汴益衆。查皖省已將難民中之匪類嚴辦。既有竄入汴省滋事等情。更不應姑息。應請從速飭拿。或即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亦屬妥善之法。至入汴之一股。即胡號頭之餘黨也。目下穎亳宿三處。正在會同協辦。雖民情紛擾。然無意外之變。不過歸德境內。人心惶恐。紛紛逃難。此爲卑職所目覩者。如何辦法。統求憲裁。至宿渦兩股。雖已散去。而首要迄未獲得。日來皖營所稟。尙未足信。

歸德府虞城縣知縣電 皖民西竄。於十八日到虞。陸軍四哨。毫不濟事。刻經查明人數。當有五千餘人。後來仍難計核。最可危者。虞境本多曹匪。刻下傳言皖匪將與曹匪串通一氣。此次皖民入境之後。首以偷割秋稼爲事。次則搶劫。見官軍則乞憐。見鄉民則欲劫。茲因訪聞曹皖之匪。將合會於五義村。如此舉動。深爲可慮。

睢州知州電 陸軍防堵甚難。如其嚴拿。彼即自稱難民。如不拿辦。彼即到處搶劫。刻下雖經玉軍門飭人護送出境。祇以人數太多。實難全行送去。且在甯陵夏邑之一股。近日已偷過睢州。將至杞縣。察其情形。又將至開封省城。并聞到處騷擾。汴民不堪。特爲飛稟云云。按甯陵夏邑。亦隸歸德府。杞縣隸開封府。睢州離省百八十里。杞縣至省九十里。

委員孫大令多瀆報告節略 此次皖民入汴。半爲皖匪所誘。當其初入汴時。尙無搶劫之意。嗣因無以爲食。始紛紛

割穀以糊口。汴省之鹿邑縣。爲皖民入汴之第一處。鹿邑百姓。素稱強悍。見皖民之來。無不自衛其家。不意皖省難民之中。雜入皖匪在內。見汴民家景尙優。始起搶劫之舉。聞初次被劫者。卽鹿邑縣西鄉李姓一家。李姓見其人多。未敢與敵。皖匪見搶後無事。其胆始大。隨後愈來愈多。又紛紛東竄至柘城夏邑永城等處。該匪至夏邑之後。匪類已多。其勢已甚。日日搶劫。日日偷割秋禾。汴民無可如何。始稟明地方官吏。及至皖匪到虞城等處。而搶劫等事。不獨皖匪所爲。卽山東曹州之匪。亦竄入相混。故此次汴民受傷。當以永城虞城爲最。而鄉間割穀最多。則以鹿邑柘城爲最。因鹿柘爲皖民初入之地。僅知割穀。尙未計及搶劫之事。嗣後幸有玉軍門嚴拿。又勸諭皖民。地方略安。至皖匪得利之後。亦卽私行竄回。因之刻下歸德境內。僅有皖民。而無皖匪在內矣。九月初三日。歸德府又拿到皖匪數人。從嚴懲辦。又札飭各州縣協拿。皖省匪類。亦無從再肆其技。日來歸德各屬。業已一律平安。惟皖匪肇事。汴民受大害。永虞夏考。又有水災。民間不了之情。實爲十數年所無。近日各州縣正在設法。資送皖民。撫恤本省百姓。大約各州縣地面。可以無虞。然民間困苦。尙當設法安置。云云。

據報言此次受害最深。當以永城虞城夏邑鹿邑爲最甚。其次則商邱甯陵等處。嗣後山東曹州。恐其入境。亦派營到汴。幫同會堵。皖匪因緝捕太嚴。已紛紛暗行回皖。實在之難民。均分別在鄉。暫行留住。各州縣恐其肇事。各皖民痛哭哀求。均謂家爲澤國。回籍卽死。無論如何。懇求造冊保護。暫依汴境。俟水落卽回。云云。各州縣無可如何。已准其所請。由歸德府出示。凡皖民之暫留汴省者。當飭難民首領開明人數。或由地方官擇地與居。或假廟暫寓。惟不得肇事。如有肇事等情。則責成難民首領。云云。各皖民聞此消息。無不非常欣舞。均已造冊呈送。統計在汴省者。約有三千餘人。老弱婦女。約居七成云。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九月世界大事記

爲 人

初二日 蜚律賓革命黨首魁曼大克被縛

蜚島自屬美以來。歲有不靖之警。本日革命黨首魁前任知事曼大克氏。在奴華蜚斯克遮州舉事。不利。被縛。

初三日 日本募五釐息公債三千萬圓充朝鮮振興政費

本日發表。中千三百萬圓。充貴族世襲財產。餘千七百萬圓。以百萬圓用之京城府。千六百萬圓分配於十三道。郡約五萬圓。以爲教育殖產之資金云。

初八日 海牙萬國仲裁裁判所判決英美漁業爭議

英美於紐弗恩多蘭漁業紛議。提出於裁判所者。凡七條。其中最要之二條。判決右英國所提出者。英國基此裁判。有不待美國承認。自設漁業管理規則之權。

初十日 美利堅伊里諾斯州石炭礦夫罷工告終

此事自罷工起。既歷二十三禮拜。與其事之礦夫。凡七萬二千名。僅得資本家承認。增加工賃。而工人損失亦不貲矣。

同日 克島首相卑挨尼節羅士辭職

克島數月來。亂事如織。卑氏以身當其衝。至是乃解職去。

十三日 美大統領塔虎脫氏宣言承認共和黨進步派

美之共和黨內部破裂。別生進步派。屢與其母黨及大統領塔氏反抗。勢日張。至是塔氏乃宣言己之政見。謂視進步派。與他派同。論者皆謂塔氏對進步派激烈抵抗之度。於茲大減焉。

十五日 希臘國會開會

是會為改正希臘憲法所開之會。其開會勅語略云。爾選舉民等。以平和穩重之態度。行使高貴之參政權。朕實深嘉賞焉。朕深望國會掃平無數之困難障害。以益立厥健全之丕基。而盡其協贊之能云。其旨蓋主於調和政爭焉。

同日 勃牙利內閣總辭職

月餘以來。勃土交涉激爭甚烈。巴爾幹問題方興之際。政治不能復有平穩之象。茲事亦其一端。

同日 美利堅政府召還駐在巴拿馬國公使薩爾迨

其召還之因。以蘇氏對來訪者。語以巴拿馬副大統領孟多查氏當被選為大統領。及美將併合巴國事。為政府所聞。乃罷其職。本年以來。美之外交官。以洩機密係國交解職者。屈羅多氏後此為第二人。

十六日 日本解散韓國人大政社終了

其中最大者如一進會大韓協會等。皆陰助日本。摧滅本國者。至是皆被解散。會員名簿及印鑑等。悉為日本警察署沒收焉。

十九日 南阿聯邦選舉終結

國民黨六十七名。統一黨三十七名。

二十一日 荷蘭議會開會

其開院勅語中所述者。有財政改革。關稅所得稅改定。勞働保險法及行政改革之實行等事。

二十三日 波斯攝政薨

薨後。波斯議會。選那西爾埃倫黎繼爲攝政。那氏前在英國大學卒業。英所與也。

二十六日 葡萄牙議會休會

葡萄牙亂萌。既蘊於月餘前。葡王下詔赦國事犯及新聞記者之犯報律被拘者。然民氣仍不平。至是議院開會。民黨無一人至者。遂不已而休會焉。

記者曰。吾國上下聽之。有人倡開黨禁伸民權之日。猶相安之日也。願猶以爲民氣不可長乎。彼民氣不足用則已。若其足用。則吾知其固有用之之途也。

二十七日 德意志伯林石炭運搬人罷業破裂

石炭運搬人。因同盟罷業。與警吏鬪。負傷者九十名。十三名重傷。警吏負傷者亦二名。

記 載 第 二 世 界 大 事 記



八 十 六

十 月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

會商要政之議。發起於李總督經義。故以李總督之電冠首。其餘各電。以次順列。各督撫之電。有爲借款築路而發者。以難於分析。故彙列之。

電貴總督李經義致各督撫電。中國地大情隔。血脈遲滯。外人利用其交通機關。挾軍事政治經濟之勢力。逼壓而來。通內禦外。鐵路爲先。清帥辛帥。主張路策。誠爲扼要。借款亦不得已辦法。惟此等大計劃。似非疆臣電函集議而成。必先政本更新。始有主持機關。財政整理。始免債主干涉。朝野合謀監察。始能於借時免輿論反對。用時免當事虛糜。欲實此三主義。非設內閣開國會不能辦到。海帥蒸真兩電。洞見本原。義於議覆聘翁及趙御史奏中。當痛切瀝陳。海帥真電。慮內閣僅有形式。管見內閣初設。組織者未必卽幹濟國難之才。但部臣既同爲閣臣。緩急後先。

協同審擇。可無目前政出多門彼此矛盾之事。兼有國會監察。庸者既難濫竽。滑者尤難敷衍。欲不負責任。勢有不能。至慮國會遽開。議員無政治經驗。囂議紛爭。無當國計。不知國家政策。須以理想立進取標準。以實驗定施行方法。閣臣偉於實驗。議員偉於理想。兩相調劑。進步始穩健和平。吾國士紳翹楚。經驗不及老成。理想調查。可資參助。開明專制。時會難期。困厄如斯。士氣莫遏。既不能禁局外雌黃。誠不如置之局中。俾知困難曲折。數年後經驗漸增。可望與政府休戚相關。雙方演進。義不敢謂內閣國會一成。必臻邦治。而敢謂內閣國會相維。猶之定醫乃可議方。對鏡方能辨影。施救未定之天。終勝於袖手待絕。覘遠局者。詎可畏當前棘刺。遂不圖日後補苴。此事在十年前。義誠不敢浪議。今則無可緩矣。政府亦知終不可緩。又不於所慮數端。開誠宣布。堅明約束。而後舉辦。籌備焉能完全。

領土何從劃一。縱能待至九年。又將何以自解。義以爲欲求籌備實際。非有內閣國會不可。欲救現行失著。尤非有內閣國會不可。蓋 朝廷所處。深入難境。進中求決。困而可通。退中求解。困而益殆。審之東勢。更易明也。海帥謂國會成立困難。擬先組織內閣。實則二者如車輪。兩不可缺一。有內閣。無國會。恐當國者非攬權營私。卽延滯痺痿。卽以借款辦路論。計畫既關係數十年財政。擔負更遍及數萬萬國民。其構造經營。亦恐非十年內外所可蕺事。又有列強操債權環伺。若僅內閣主持於上。而無對待機關隨時匡救。則計劃之中變。路款之浪擲。工程之滋惰。均在意中。國民怨謗猜疑。馴至激成反動。外人乘勢侵略。實行監督財政。恐路未成而國事愈不堪問。義微電謂大難在無主腦。意卽在此。總之借款辦路。爲救亡要策。然行之於未有內閣國會以前。轉慮足以速禍。安帥元電。筱帥蒸電。所論極透。慕帥震電。謂簡單重要方法。以內閣國會爲急。與鄙見不謀而合。時危勢迫。宵旰焦勞。我輩身當其厄。何忍

避忌坐誤。事關存亡大計。必合全局通籌。務祈精思密慮。推求至當。諸公如以爲然。卽請由清帥莘帥堅帥。就近主稿。聯銜入告。一俟 朝旨宣布。再將應行政綱。詳電商究。鐵路卽最重政綱之一。借款利害。尤應精研。義雖力薄智短。亦當勉效贊襄。如何敬候覆示。義叩效。

又電 效電寄京諒達。清帥莘帥如已旋節未閱。祈飭京局照轉。頃讀堅帥號電。正與義效電意同。論極精當。內閣爲根本上簡單入手。事分緩急。又爲政策上簡單入手。必內閣立後。乃能決行。議可外發。策須內定。義前請立內閣摺。卽有對待機關。因時同立一語。蓋謂內閣既立。國會必成。今內閣寢議。國會被駁。大局難支。人心愈渙。較優省分。亦恐難持三稔。外患相乘。尤恐無日。有內閣可救目前。無國會必難善後。效電醜縷。亦時會迫之使然。非不知國會一事疑阻尤甚也。根本不立。增兵速禍。義另電濤朗兩員。勸於國會疑難利害。剖白尤力。謀國無所諱。請堅帥就近索閱。鈔寄諸帥爲荷。總之大局若無轉機。我輩進難效死。

退難苟活。生當其厄。何敢避忌。王趙條陳。義正議覆。卽席稿上奏。歸本閣會。附片則陳明中外變政辦法。邊地與內地。情勢不同。大綱可總。條目宜分。惟義望淺才庸。獨力無濟。擬請諸帥聯奏。義仍附驥。堅帥在京。體察近情。尤易洞悉。重以閔才大筆。似不可辭。稿成寄清帥電商各省。公同主定。願者列銜。欲求有濟。不惜周折。狂瞽無當。惟諸帥教之。義叩。敬印。

又電 湘帥徑電。藝帥篠電。均悉。敝處八月致奉直江鄂諸帥微電。言救現弊。必從重要簡單入手。未及鐵路事。旋錫瑞兩帥佳電。主張借款築路。乃發效電。歸本內閣國會。蓋欲補救新政。整理中國。非先有主腦監察機關不可。若不及早聯合。內則財盡國危。外則攘臂生釁。斷難久支。惟閣會創設費手。必堅明約束始行。義素性迂拘。論此具有深意。非敢勦襲。各省來電。從同者雖有十數處。惟茲事體大。須仗公決。另與莘帥會電諸帥。電到敬求迅賜指示。義冬印。

湖廣總督瑞澂雲貴總督李經羲合致各督撫電 憲政九年預定。十一部同時進行。洞見維新癥結者。每深憂歎。朝旨議覆趙御史摺。似欲言發於外。藉以折衷。近日舊政輪廓難存。新政支離日甚。守舊時之醞釀。維新後之造作。諸症合一。將不可救。澂義深慮歲不我與。馴至外人干預。羣沸交騰。本藉憲政以固人心。轉因憲政以速國禍。澂義等疊經電商。下手當先立主腦。定人心。立主腦先設內閣。定人心先開國會。秩序明。方針定。然後行堅牢主意。舉事方有依據。內閣初設。組織者未必卽幹濟國難之才。但部臣既同組織內閣。緩急先後。協同審擇。可無目前政出多門彼此矛盾之事。兼有國會監察。欲不負責。勢有不能。至國會遽開。議員無政治經驗。囂議紛擾。不無可慮。抑知士紳經驗雖不及老成。理想調查。可資參助。開明專制。時會難望。困厄如斯。士氣莫遏。既不能禁局外雌黃。不如置之局中。俾知困難曲折。數年後經驗漸增。可望與政府休戚相關。雙方演進。澂義不敢謂閣會一成。卽臻郵治。而敢

謂閣會相維。猶之定醫乃可議方。對鏡方能辨影。施救未定之天。終不能袖手待絕。規遠局者。詎可畏當前棘手。遂不圖日後補苴。此事在十年前。激義誠不敢浪議。今者無可再緩。欲求籌備實際。非有閣會不可。欲救現行先著。尤非有閣會不可。蓋 朝廷所處。深入難境。進中求決。困而可通。退中求解。困而益殆。審之時勢。更易明也。前以茲事體大。未敢遽瀆。適激與清帥主張借款辦路急策。經義電覆。謂必歸本閣會。激極表同情。現十數省來電。意均贊成。謬推經義主稿。聯銜入告。義才薄識淺。懼不克任。此乃國之大計。仍仗諸帥蓋籌。公同裁決。卓見如何。敬乞迅示。瑞激經義叩江。

聞李總督曾電濤朗兩貝勒。力陳利害損益。使反對內閣國會者。無所藉口。略謂不立內閣之說有二。(一)總理難得其人。並難得聯合之各部大臣。既不得人。紛更可慮。(二)衆矢集的。棘刺可畏。由前之說。則慎重遲疑。由後之說。則趨避搖惑。不開國會之說亦有二。(一)經

驗不深。徒爭無益。召集易而解散難。(二)指摘挾持。拒之既曰不能。受之又有不可。故由前說。則有待增程度之議。由後說。適中設詞延宕之言。綜此四慮。皆創建應有之難。非將來不治之症。若能得有才之總理。明理之議員。清權限。明是非。 朝廷主定其事。必有裨益。云云。吉林巡撫陳昭常致各督撫電。仲帥主稿電奏。想已如期譯發。頃讀筱帥貴電。於組織內閣。縮短國會期限。具見斟酌審慎之宜。不勝佩仰。惟昭常尙有不能已於言者。謹陳述如下。閣會所以必須同時成立理由。仲帥電屢言之。今筱帥欲先立內閣。緩開國會。而援日本爲證。查國會之益。在能君民一心。上下一體。而速開之益。則在立拯危亡。與民更始。日本自尊王倒幕以後。民氣已甚激揚。民情亦均鼓舞。不必待國會成立。上下觀感。已交孚無間。雖緩數年。於其圖強圖存之機。尙無阻失。中國則上下睽離。民心渙散。已非一日。正宜百方團結。始能一意進行。今後外界侵陵。朝野憂懼。趁此各慮覆亡之日。尙有合謀鞏固之心。

若再遲疑不決。在政府不過稍緩須臾。而國民則已潛形解體。時機一失。事會難知。此尤不能不同時並舉之切要關係也。至筱帥電中所舉弼德院等各種機關。以愚見論之。若事事求備。則三年猶恐多疏。若立意促行。則咄嗟亦可立辦。即使不及備設。不妨以審計院附屬於度支。行政裁判院暫領於內閣。均不難於國會成立之後。逐項分舉。再謀完全。似可不必置慮。且愚見更有進者。內閣初立。必有致疑於權勢太重者。若總理大臣。委蛇取容。則於國事何益。若稍有展布。則三年之中。豈止謗書盈篋。吾國歷史。昭然可鑒。是國會一日不開。內閣仍一日不固。同列既礙於偏處。國人將議其擅專。無論當之者難得其人。亦何貴乎有此三年艱難無補之內閣哉。養電所云以資政院代舉國會之職。似已可為監督。惟資政院係上院基礎。接近政府。監督性質。殊不完全。且國會之為國民代表。本不能以一院成立。現即暫令代舉。而於人民呼籲之私。既難稍慰。國家危亡之局。亦復奚裨。天道人事。後起者勝。他國成

例。無庸過拘。愚意仍懇列帥主持。仲帥主稿。再申不必緩期之請。以慰海內翹望之殷。是否可行。立盼大教。惟日期已迫。不及詳商。如各帥贊成。或別有意見。即請逕電仲帥。是所至禱。昭常敬。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致各督撫電。列帥電商閣會事。言異旨同。志匡王室。揆時審勢。舍此末由。莘帥仲帥所謂立主腦定人心。實為扼要之論。安帥老成遠慮。亦屬苦心。獨是九年立憲之期。早經宣布。決無反汗之理。大勢岌岌。雍容靜鎮。斷難圖功。於是諸公有合詞入告之議。所爭者為遲速之問題。非討論內閣與國會之是非也。縱內閣初建。國會初開。不能完全美備。然無內閣無國會。即不可言憲政。豈籌備期滿。內閣可終不立。國會可終不開乎。若謂因仍故步。遂足救亡。竊恐由今之俗。無變今之政。終成爲官樣之文章。痿疲之世界而已。今十一部之分張。二十二行省之廣遠。部臣與疆臣不相謀。部臣與部臣。疆臣與疆臣。又各不相謀。意見參差。局勢散漫。滅裂支離。其何能國。故

今日救亡之策。惟有速建責任內閣。組織各部。成一政府。乃能立統一之機關。政見不至歧出。即行之各省。宗旨亦復協同。而又助以國會上之監督政府。則惑衷玩法之事。無自發生。下之倡率國民。則納稅服兵之義務。亦無反對。官府一體。上下一心。而君主總攬統治大權。南面垂拱。永保尊嚴。故立憲制度。政界認爲最完美之政治。雖起伊周孔孟於今日。將無以易也。諸公公忠體國。望早定良規。拯此危局。無任企禱。樹模陽印。

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各督撫電（前略）中國實業不興。物力困敝。腐敗泄沓。庶政無從修舉。竭力搜索。急切進行。固慮召亂。然竟坐視因循。將何以拯救危迫。不得已借貸外債。興辦要政。誠屬濟時急策。前接清帥辛帥佳電。已略申鄙見。原期熟詳審慎。以求折衷至當。今仲帥請設內閣國會。洞見本原。曷勝欽佩。蓋擔任監察。均有主持機關。自可少所顧慮。內閣重要關係。是協贊統治之大權。維持政策之統一。裨益憲政前途。尤非淺鮮。國會與內閣對待。目

前士紳雖少政治經驗。但既置之局中。俾知困難實況。亦必於行政有益。惟目今時局。已有存亡絕續之勢。或下著不穩。或投劑過猛。恐堅帥所謂內訌外侮。引以爲憂者。易一境而轉以加厲。所望諸帥卓邁之見。於入手之初。詳思熟慮。此則龍於願表同情之中。不得不懇懇過慮者也。仍望隨時賜教爲荷。

兩江總督張人駿致各督撫電 列公救國偉論。以責任內閣國會爲不易辦法。李仲帥效電。推論尤詳。以他人已行之成效。爲我國因時之良規。用心良苦。駿不佞。竊嘗體察華夏古今之民情風俗。不能無疑。中國向以靜謐爲治。輕征薄斂。與環球各國不同。本朝仁政。至爲不擾。庶人不議。民間久無政治思想。紳衿自好。亦以不與公事爲不二法門。將驅而與謀君國。謹愿者中立無主宰。不能建議。狡黠者多方運動。自便私圖。既無政黨之可言。復鮮公理之可據。聚無數順則良民。使之囂張鼓煽。有要求而無擔負。此時政府應之不能。拒之不可。上下交爭。民心益去。畢

竟激成當年英法劫持議院已事。將舉國騷然。外人乘之。藉口平亂。君民合阨。何以善後。此國會之說也。內閣全權。必恃國會爲對待監督。人民程度不齊。選舉法亦未備。驟開國會。政黨從違。道謀取舍。既鮮的評。善者措理無從。不善者出其權位資財。勾結黨援。勢傾人主。蕭牆之禍。曷以禦之。此責任內閣之說也。查東西各國。如英德日本立憲政體。兵權外交。國之大事。悉操於君。是主腦仍屬一人。以中國今時情勢。謂一有內閣。朝廷遂可無爲而治。不負責任。竊未敢以爲定論。參善良藥。誤投適以殺人。鄙意我國地大物博。徒以邊遠多未闢之區。中原多水旱之事。地方不盡。人工又疏。增華踵事。與各國相追逐。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未得貌似。形神已疲。爲今之計。自應就憲政預備事項。刪其可緩。致力所急。通籌各省統治之綱。分釐各省進行秩序。專其責成。清其權限。至魯至道。悉循等參。庶不至鑿枘之害。且免飾虛以應。重要之端。不外飭吏治興實業二者。蓋吏治修則民志安。實業興則民生厚。內訌不起。

外患可弭。及時修明刑政。整飭戎務。未嘗不可爲善國。操切急進。仆蹶堪虞。自愧迂遠之見。無當事情。外觀時局。內審國俗。謹以歷陳。統祈教正。駿有。

安徽巡撫朱家寶致各督撫電。仲帥微電。清帥萃帥佳電。海帥蒸電。想均達覽。微電無主腦一語。見證最真。鄙意願表同情。此際財力止此。人才止此。兼營並進。非坐廢於半途。卽顛覆於意外。朝旨因趙侍御王布政兩疏。飭令議覆。天鑒實已昭回。竊謂財政爲萬事之母。合一乃療亂之藥。國防司法教育保安。在在均關要政。惟辰下何者可緩。應由各部查照籌備清單。分別次第。以財力能否供給商之度支部。由度部查核預算表冊。通計盈絀。以民力能否擔負責之各督撫。與清理財政官。內外一心。實事求是。必籌有可恃之的款。然後舉辦進行之新政。其前此案經草創。並無指項者。尤宜趕籌抵補。其不甚緊要者。或暫行停裁。其議論未能驟決。則上有樞處館。可資折衷。下有諮議局。可供討論。宗旨一定。急起直追。疆臣受而執行之。

部臣從而監督之。收支適符。百吏不得以無米爲炊爲解。義務已定。民間不至有苦其所難之尤。區區管見如是。至佳電擬大舉外債。修築通國鐵路。確係破釜沈舟之舉。而蒸電反覆以主體爲研究。尤屬思深慮遠之言。謀國之忠。均堪仰佩。鄙見謂鐵路誠屬應行政策之一端。惟東北西南兩隅。逼處強敵。若借此以救危亡。速交通而資牽制。實敗棋中之活著。且範圍既狹。操縱尙可自由。償還亦易爲力。似可酌度辦理。至佳電所云造端過大。縱使嚴立約以防範於先。慎用人以維持於後。而此中之利害損益。終恐視國勢以爲轉移。非敢倉猝間卽判從違。業本此意。分電各省。以求是正。並請南北洋兩帥。查照徵電事理。應如何解決補救。會商各省。擬定辦法。聯銜覆奏。再蒸佳兩電。事理若何。管見是否可採。統希賜教爲禱。

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各督撫電 清帥萃帥佳電敬悉。廣造鐵路以活行政機關。借用外債以紓國內財力。卓見至佩。琦亦素主此議。但造路不能不權緩急。借款必須預定

籌還本利。從前路款合同。均載明以車務進款抵押。不敷由國家另行撥補。如滬甯正太。皆賴別路餘款撥補。津浦借款。不以路作抵。而另指定專款虛抵。今若幹枝並舉。借款數萬萬。邊境人煙本稀。客貨必少。行車進款。斷難勻還本利。吾國常年進款。已大半抵押甲午庚子兩次賠款。不知度支部另有何項指撥。必須從長計議。彼帥海帥電所慮極是。鄙見憲政根原。要在三權分立。而尤在組織內閣。使國務大臣同負責任。所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國會亦宜早日召集。庶免局外訾論。溷亂是非。單簡重要之方。以此爲急。至借款築路。似應先儘腹地。一則行政靈活。二則本息可靠。若築邊遠之路。宜設立大公司。招各國股分。不拘一國。權自我操。指定專款。國家保利。自少流弊。更無到期不能還本之慮。管見所及。尙祈蓋籌見教。

又電 安帥宥電敬悉。所論閣會兩節。慮遠思深。老成持重。至爲企佩。惟自九年籌備之期限既促。十一部同時進行。各不相謀。財殫力絀。情勢日彰。各省同處困難。各部且

時有衝突。於是知非握定主腦。爲單簡重要辦法。無當也。仲帥倡議。諸公相繼贊和。蓋非設責任內閣。無以挈統治之機關。非開國會。無以定輿論之歸宿。有責任內閣。則各部通力合作。如指臂之相聯。必能酌劑緩急之序。政令合一。各省折衷有自。庶易程督進行。至國會祇有議決之權。而執行仍在政府。士大夫有政治思想者日多。國會既可爲羈縻之地。且可杜局外之妄論。淆亂是非。各省諮議局。權限無憑。有國會則權限自定。琦竊以爲欲救憲政之困難。與謀憲政之進行。舍此別無良策。至飭吏治興實業。自屬不刊之論。但閣會不立。恐中央無嚴肅之精神。各省徒相承以粉飾。歷來疆吏。何人不講整飭吏治。各省亦何嘗不務實業。其成效安在。就觀大局。時不我與。敢抒鄙見。尙祈賜教。琦勘印。

山西巡撫丁寶銓致李總督電 公謂閣難得人。會難防弊。誠爲至論。然內閣負責任之人。仍須由國會發生。方能朝野一氣。相與有成。時艱至此。謂建閣開會。即可立救危

亡。銓固知其不必然也。然舍此而謂別有方法。可救危亡。銓又知其必不能也。凡事盡其在我。而默聽氣數之轉移。故曰成敗利鈍。非所逆視。又曰若夫成功則天。但如銓之所云。出之以至誠。持之以恆久。國民雖囂張。未必不顧身家。國會雖幼稚。未始不可磨鍊。但須步步前進。若仍背道而馳。日以憲政雛形。塗飾天下之耳目。而曰國會有流弊。國民程度低。但圖目前一日之安。而人亡不我待矣。且今日解決財政問題。非有國會。萬無清理之望。故銓前此議覆行政經費摺。就題立論。云須有根本之解決耳。公更事最多。所見自更深透。故銓願遵公議。仍由尊處主稿。否則畏首畏尾。詞不足以達其所見。仍恐無甚效果也。銓東印。

浙江巡撫增韞致各督撫電 偉論讀悉。竊慨有治人無治法之流弊。馴至更一人必變一番政策。內外不相謀。各省自爲風氣。焉得有若許之上智。列諸內外。如果立法完善。中才以上。皆可執守。藉收內外互相維持。各省一道同風之益。況立憲政體。業經宣布。過渡時代。祇能作濟河焚

舟之謀。不宜作日暮途窮倒行逆施之計。熟籌深慮。聊貢狂愚。增韞支印。

湖南巡撫楊文鼎致各督撫電。迭奉各帥電示。憂深慮遠。切中時弊。民窮財盡。各省皆然。今日之患。在繁碎而無秩序。兼營並進。名爲百事俱興。實恐一事無成。責任內閣。自是入手方法。事權統一。然後酌量財力。分別情形。何項必辦。何項可緩。各省不必強同。庶免彼此矛盾。否則疆吏無從措手。欲苟安而不可得。事機已迫。衆論僉同。無論何帥主稿。鼎必附名。乞速會商定議。文鼎叩覆。

兩廣總督袁樹勳致各督撫電。蒸電意有未盡。鐵路爲應行政策之一端。就路言路。吾國幅員既廣。日伺堪虞。則以借款築路爲伐交伐謀之政策。亦目前所宜急籌者。俄日協約成而東三省危。滇越鐵路成而滇桂俱危。似此偉大工程。吾國斷無此財力。欲稍遲回。而人不我待。則不能不借款。並藉以牽制各國。譬如滇路則不可純用法款。東三省則利用美款。各國既因均勢而有所顧忌。我亦得

及此間隙以修明內政。如此辦去。更須立定主腦。所謂主腦者。曰責任內閣。曰國會。此二語爲現今普通常識上所共有。願助竊以爲內閣國會云云者。爲吾國各項政策之起點。非謂憲政完全之結果即在是也。所慮者國會成立。必經無數曲折困難。尙非旦夕間事。然使先組織內閣。尤慮僅有負責任之形式。與目前樞臣無異。而事機萬變。仍責難於一人。此則立憲專制。兩無所當。無論何種政策。今日以爲是。明日又以爲非。一方面以爲是。一方面又以爲非。此仆彼起。此起彼仆。時不我與。而國不可爲矣。故鄙意築路爲應行政策之一部分。借款爲築路中應研究之一部分。似不必謂全國鐵路俱應如此。於救亡政策主腦所在。似係另一問題。至於清帥幸帥佳電。謂鐵路所用工料。悉取於國內。此款留布民間。云云。鑒於前車。亦非事實。鐵路借款。往往工程師購料兩層。操之外人掌握。且吾國鐵廠所出。尙未敷全國築路之用。洋工程師更藉詞挑剔。爲彼國材木及工廠銷運之尾閥。歷年各路所用木料。可覆

按也。故即就鐵路而言。無論外款自款。亦不可無主腦。清帥莘帥。公忠體國。觀此時艱。思下一急劑。用心良苦。敢貢蠡見。用備研究。仍乞諸公指示。

又電 安帥宥電。慕帥勘電。均悉。事理以討論而始明。閣會關係尤鉅。仲帥發起。列公主張。皆法治也。安帥所見。則人治也。慕帥所謂。歷來講吏治實業。成效安在。正坐人治。而非法治。故今立一法。而必全國一致。無人能踰越範圍。則必經多數公認。既公認。則不復能違犯。夫是之謂立憲。閣會問題。實不過法治之機關。至於執持進行。視乎其人。但其人苟不當。亦必有多數人監督之。此意仲帥電已明。所謂敷衍闕茸。皆無所施也。鄙意如此。乞再審擇。樹助先印。

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各督撫電 次帥號電。仲帥敬電。衡帥漾電。慕帥勘電。均敬悉。內閣為行政之樞機。國會視民情之向背。籌備進行。舍是二者。似別無下手之法。安帥小帥衡帥。深思遠慮。所謂未覩其利。先見其害者。老成卓見。

曷勝企佩。將來閣會成立。自須詳訂條目。以防流弊。歧於上月二十八日。會遞封事。詳陳民窮財盡情形。而推行新政。歸宿於責任內閣。國會司法獨立三事。有是三者。雖各項要政。未及一一籌備。已無愧為立憲之國。云云。朝旨不以為忤。已下所司。仲帥主稿聯奏。歧仍附驥。惟鄙意聯銜合陳。不如各省分奏。蓋諸帥政見。勢不能於一疏之內。包括靡遺。往返商榷。稽延時日。倘一發無效。後此轉難為繼。若能各抒所見。次第上陳。朝廷見衆論之合同。或者易於邀准。安帥小帥衡帥。能就所慮各節。詳細推勘。豫籌防弊之策。則計畫周密。更可釋羣疑而堅上意。拙見如是。仍祈裁正。岐冬印。

又電 仲憲微電。憂深思遠。洞中癥結。從重要簡單入手。尤為本原。至論方今時局。外侮固可憂。內訌尤深足慮。因內訌而召外侮。則一敗塗地。雖有智者。無可為計。今政策之不統一。進行之無秩序。民力已竭。而新政無窮。隱憂實大。岐召對及謁見樞部。均瀝陳民窮財盡情形。樞部早已

洞悉。惟於籌備事宜。應如何停緩。尙無明白宣示。微窺在廷諸公之旨。似亦晤新政繁鉅之足以召亂。特引而不發。留轉圜之餘地。以待疆吏之詢謀。各省倘能合詞將民窮財盡。某事應緩。某事可停情形。剴切指陳。請交資政院集議。轉圜之機。似占多數。擬懇仲憲主稿。會商各省。聯銜電奏。以維大局。第停緩新政。僅足紓目前之急。仍難語統一政策。秩序進行。若求重要簡單入手之方。似無逾於慕帥震電所籌設立責任內閣之一說。仲憲海帥。均經敷奏在先。果能衆議僉同。同詞籲懇。歧雖無才。深願附驥。幸清兩帥來電。借款修路政策。鄙意極表同情。頗擬有所論奏。爲兩公一效後勁。比讀南北洋暨海帥來電。對於此議。皆不勝長慮卻顧之思。具佩老成遠猷。瞻言百里。今欲舉諸弊而廓清之。使國家得蒙借款之益。而不致被借款之害。尤非有能負責任之政府。主持操縱於上不可。本原中之本原。終不能外仲憲重要簡單一語。別圖良策也。鑿而不舍。正在今日。款款之誠。願爲諸帥告之。仍乞教示。

鐵路借款表之大略

郵傳部刻已編訂鐵路借款表。茲將已立有合同之各路借款確數。探錄於下。

- 京漢借款 比國 法金一萬二千五百萬佛郎。 撥分餘利二成。 折扣九扣。
- 京奉借款 英國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並無撥分餘利。 折扣八九扣。
- 正太借款 俄國 法金四千萬佛郎。 撥分餘利二成。 折扣九扣。
- 汴洛借款 比國 法金四千二百萬佛郎。 撥分餘利二成。 折扣九扣。
- 滬甯借款 英國 英金二百九十萬鎊。 撥分餘利五分之一。 折扣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 第二批六十五萬鎊九五扣。
- 道清借款 英國 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 撥分餘利二成。 折扣九扣。

廣九借款 英國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並無撥分餘利。折扣九四扣。

以上各路借款。均五釐行息。經理銀行用費二毫半。

郵傳部借款辦路說帖（附條例）

本部四政。現惟路政爲最繁。然以各國鐵路相衡。我國路線之待修者。正復不少。此其故不在路政之不發達。實在財政之不足挹注也。欲救其弊。舍借款辦法。目前實無良圖。從前契約失敗。約分兩端。一曰傷權。一曰損利。傷權起於抵押。損利起於折扣。是爲兩害。因抵押侵及用人而權更傷。因折扣併及購料而利更損。是兩害復成爲四害。毋怪上下之驚疑也。苟於契約中。去其傷權損利兩弊端。則借款未始非救時之策。故借款辦法。首在慎擇所築之路。尤在慎選用款之人。已成各路。茲勿具論。其未成者。如粵漢首承京漢。尾貫廣州。爲南幹經線。此線若能早日告竣。不惟粵桂湘鄂礦產百貨。可以逕輸中原。而首尾貫通。更是預保京漢之營業。又如清海開徐一線。中銜汴洛。接連

洛潼西潼。東既疏濬江淮之利源。西復溝通秦晉之貨產。而補救正太窄軌之弊。猶其次已。至張恰爲北幹經線。青藏爲西幹緯線。專爲國防而設。以現今腹省軍政財政情形揆之。不但設施尙非其時。卽籌度亦無從著手。此在辦理之有秩序。而緩急操縱。則存乎其人矣。

外債條例

第一 嚴禁抵押 按以路作抵。路線所至。國權隨之。此通論也。蓋所抵之路。若與列國所訂勢力範圍有出入。則必起紛擾。而中其禍者實在吾國。若所抵之路。適如彼所擬定勢力範圍之內。則自就羈勒。爲東清南滿之續矣。故今此議者欲以此牽制外交。實臆測之談也。

第二 嚴禁折兌 按起募外債。本有二法。一曰名價發行。一曰平價發行。平價發行者。謂貸百取百。息視通常者也。名價發行者。謂貸百而取不足。或取九五。或九十。息視通常爲稍減者也。中國往者所募各債。無不有折兌。卽皆所謂名價發行。故有此二弊。一其所稍減之息。

不足以償其折兌之虧。二所取者百爲虛數。而償則須百之實數。縱財界裕足易於募債之時。難以募輕息之債。還重息之債。故此項條例中。宜按照歐美市場常息。以平價發行爲宗旨。

第三 保留伸縮償期之權 國債視償期異同。大要得分爲二。曰確期者。曰不確期者。確期者。一定期內不得清還。或一定期內必須清還者也。不確期者。數十年之內。可以任意分還者也。故不確期之債。可以伸縮自由。可以起輕息之債。還重息之債。此項條例。宜以不確期爲宗旨。

第四 嚴禁居間者之壟斷 凡起募國債有二法。一曰直接發行法。一曰間接發行法。直接發行法者。由中央銀行自行起募者也。間接發行法者。囑託內外銀行代募者也。中國向者所取法。近似間接。而實非間接。以居間者立於債權者之地位。而攘取種種利益。實爲大詬。今歐美諸國金融機關。秩然美備。至有組織團體。專爲人

國募債者。但予以百一之鑿。而利害均我任之。以大清帝國國權之信用。何須乞靈市僧。自損利權乎。故此後募債。宜以直接或間接發行爲宗旨。

第五 保留用人購料之權 蓋購料之權失。由是用錢虛耗。我乃擲厚資而甘竄貨。反令本國固有物產。舍置不用。用人之權失。而債權所及。乃不僅金錢關係矣。故此項條例。宜載明外債事爲債務關係。不及其他。

以上五大原則。實爲外債條例之要旨。凡埃及波斯之所以亡。以其味此。瑞典腦威之所以藉外債成路者。以其明此也。故本部宗旨。(第一)認非起募外債。分別緩急。築造全國之路。不足以濟危急。(第二)認非本此原則。逕由本部訂立條例。以爲募債之標本。不足防流失而杜後患焉。

附說明書 外債者。所以濟通常歲入之窮。爲特別臨時之用。乃近世各國一大要需。尤中國今日情勢所萬不能已。而於路事尤然者也。何以言之。蓋交通爲凡百政事之

樞機。血脈不周。指令無效。革政布憲。均屬空談。中國未成待築之路甚多。而商辦既苦於民力艱難。官辦亦窘於財政支絀。非有外資溉潤。難期振興。此其一也。邇者上下怵於外患。輒議集資自造。鞏保利權。其誼甚高。其實難行。前例具存。無可諱飾。且即民力充裕。足以應命。往者特以集資招股之法未善。而按據計學原理。凡國內資本。須分布四周。以資普潤。鐵道爲固定事業。所投者難以遽復。徒令財力集於一隅。惠潤偏於聯業。雖以國內金融完固之時。猶將誘引恐慌。生無窮之害。況於中國今日財政現象。此其二也。凡國財盛則庸厚而贏薄。國財衰則庸薄而贏厚。故歐美苦於過富。競起而投資。其利率有二三釐者。高亦不過四釐。今吾國市場。平均利率。豈徒倍之。故不特國有母財。不足以應今日之用。就令有之。奈何就剝利而舍輕息。究其終極。負擔仍在吾民。此其三也。故欲成不世之業。應時勢之宜。莫如廣募外債。修造路工。所怵後患。則別立條例以檢束之。不得懲羹吹壺。守轍待涸也。所須檢束。有

內有外。其在內者。一曰用法。宜用於生產之路。而軍防次之。蓋所養者生利之功。則其費可復。且有厚利。其償債也。責之原財。不他仰也。按照本部籌畫全國鐵路軌線摺內。以京城爲軌樞。區分海內諸軌。爲東西南北四大幹。幹各有支。即以光緒三十年兩廣總督岑春煊原奏。都會繁盛商賈輻湊之區。爲最急。地域稍僻貨產較蕃之區。爲次急。土瘠民貧產穉貨滯無關形勢之區。爲最緩。其有關於形勢者。爲次緩。庶國力稍紓。庶政亦舉。二曰準備償還。所養者既爲生利之功。則按期可復。所復者皆以備償附之用。則伸縮自如。此或以鐵路基金爲特別會計。或別籌檢查之法。要以防挪移侵取之弊而已。三曰慎選有司。節糜汰濫。此則有待於官制官規。與夫長吏用舍得失。皆不在本案範圍之內。本案特鑑戒前規。防止流失。定爲外債條例原則若干條。其他細目即由本部自定。此後即準此標的以爲呼召焉。

津浦續借洋款情形

津浦鐵路續借洋款四百八十萬鎊。年利五釐。三十年以後贖回。略載前期雜誌中。其抵押之辦法。略如以下所言。閱者其審之。

津浦鐵路大臣致度支部函。前以津浦鐵路工款將罄。應按照原訂合同。續借洋款。當經函達貴部。並奉復書。應循案辦理等因。當與英德公司訂明商議。據兩公司稱。原定合同第十五款。所有續借洋款利息。並條款。應按原合同辦理。此次商議續借。查原定合同第九款所指直隸山東江蘇三省釐稅。每年作保銀三百八十萬兩。續借事同一律。應按相當之數。指款作保等語。查該公司所索作保銀款。係虛指擔保。並非提存備抵可比。惟此次續借。若按照原借作保之數折合。每年約銀三百六十萬兩。當經再四商減。據稱所有作保之數。係按應還本利最多之年計算。如不足數。既與原合同前後相歧。斷難遵辦。且使買票者因而疑阻。必至票價跌落。實與鐵路大有損害等語。所稱各節。亦是實情。經與磋商。所有原借款作保之每年銀

二百八十萬兩。係按最多之數。其在未經還本以前。及按年還本以後。皆無須此全數。計每年餘款甚多。可移作續借款二次抵押。此外不足之數。再另行指款作保。方屬核實。反覆討論。該公司勉可允准。惟須按照原定合同字義。兼求售票暢旺起見。請在合同內仍寫每年三百六十兩之數。以廣招徠。並聲稱此係虛指抵押。公司並不過問。至按年餘款若干。可由公司另立一表。附函聲明。聽憑中國作爲別項押抵之用。似與所擬辦法。不致相悖等語。旋據開呈每年餘款表一件。再四覆核。所有餘款。既已聲明可作他項抵押之用。應將實在作保銀兩數目。另列一表。以資考核。現在綜計續借款三十年應還本息銀七千七百七十六兩。除原借作保餘款。計銀二千九百七十萬兩。悉數移作續借款。作爲二次作保外。其不足之數。總計共銀四千七百七十七萬六千兩。分年擔保。計極少之年。每年銀十二萬兩。極多之年。每年銀三百六十萬兩。平均折合。按照原合同每年三百八十萬兩辦法。計續借款實在每年

銀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較原合同似有進步。惟原定直隸山東江蘇三省釐稅。係因原勘路線經過地方而設。現在取道安徽。應將安徽省併列三省之內。以昭平允。茲將續借款分年新增抵押銀數。列表附呈。擬請仍按直隸山東江蘇釐金局。江甯淮安關。及安徽省釐稅。由貴部分別指定應攤數目。電致各省。一律遵照辦理。迅即賜覆。以便與該公司等商定。現在工款已罄。比兩月來。均係騰挪移借。勢難久延。務希從速核覆。不勝企盼。一俟各事商定。當擬合同草底。送請貴部及外務部鑒核。以憑具奏。云云。

直隸京官力駁張翼之謬說

(爲開平礦產事)

直督陳夔龍。籌議舉辦公債。贖回開平礦產一案。已詳載前期彙錄中。當時京堂張翼忽不以爲然。具摺力爭。以責認副約爲有利。以給款收回爲受害。其說甚辨。直隸京官咸嫉其邪謬。特具呈都察院。請爲代奏。其文如下。

竊以開平礦產。自經外人騙佔。於茲十年。權利坐失。幸荷朝廷主持。飭令相機籌辦。一年以來。竭力交涉。聞漸有收回之議。所以仰副先朝諭旨而挽回國家主權者。至重且鉅。凡屬士民。無不額手稱慶。亟願早日觀成。乃昨見報章。張京堂翼密上封奏。其內容仍係固執私見。迴護前失。以責認副約爲有利。而以給款收回爲受害。聞之曷勝詫異。伏查開平礦產。原爲軍國要需。庚子拳亂。張京堂翼委任德璀琳。與英商私立賣約。繼復自立移交約副約。舉數十里之礦產。並秦王島口岸。以及各項權利。悉數移交外人掌管。其約中載明按照英律註冊。是不特地利盡失。卽國家主權。亦因以多所放棄。事後入奏。冒稱中外合辦。並不提該約一字。迨赴英控訴。朝旨責令收回。而張竟責認副約。核其副約文義。係承接移交約。又係承接賣約而成。故英公堂判詞。聲明副約應與移交約作一件看。名雖得直。而實則爲賣約加一層案據。其去收回之義更遠。況副約中所謂張翼仍充該礦督辦。有管理一切之權者。

英之公堂。亦并此而駁之。是其謂中外合辦者。不過爲掩飾賣約之空文。如此而言副約之利。其將誰欺。再查開平苗線。據辛丑年英公司礦師胡華刊本報告書。內載就現在所開唐山山西林西三井口估計。已確見可採之煤一萬萬噸。按每年出煤一百二十萬噸。計足供八十餘年之採取。而在此三井口之外。尚有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等語。現即以已有井口煤數一萬萬噸。每噸按極少獲淨利一元。已可收一萬萬元之餘利。此外如添開井口。更有可採之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其利更增二萬萬元以外。是其煤苗孕蓄之豐富。固無可疑議者。且其機器力量。英公司近年添換電力機。係一千五百匹馬力者四副。比現在需用之力。尚二倍有餘。是採煤工作。又無可顧慮者。至論銷路。以煤之成色。及運道交通二者爲主。查開平煤質。塊煤以九槽爲最。末煤以西井一號爲最。十二槽八槽次之。經化學師平均考驗。末煤百分中僅有土質十五六分。塊煤僅有十分上下。且火堅焰長。堪煉上等焦炭。足供鑄鐵

煉鋼之用。日本所產煤質。尙較遜之。即中國沿江沿海。如膠海撫順等煤質。亦無足與相埒者。故開平煤久爲火車輪船機廠所歡迎。而其運道。出海最近。東至秦王島。僅二百六十餘里。西至塘沽。僅一百六十餘里。且自有碼頭。凡天津新河塘沽秦王島上海煙臺營口香港廣州。共計九處。又自有輪船數艘。故能指揮如意。其入內地。則天津爲五大河匯歸之處。由天津分運內地。航路四通八達。尤爲利便。是以成色論。日本煤撫順煤不能與之敵。以交通論。井陘臨城福公司保晉公司嶧縣等礦。均不能與之爭。如此則銷路又無可慮者。故開平所占天然優勝。在五大洲。可稱巨擘。西人之遊歷中國。著作論說。多鑒稱之。此猶就煤之一件而論。若其附屬之產業。如輪船。如碼頭。如地畝。如金礦等股份。總計所值。又達四五百萬兩。尙不在此內。故開平股票。在未交涉以前。每鎊漲至十九兩零。共合股票價值銀一千九百餘萬兩。現雖因有信交回。股價稍落。至十四兩零。仍合值一千四百餘萬兩。以此美產委棄外

人。而日事憂貧。殊爲可惜。如能乘機收回。將來無論歸官辦。或交商辦。皆有百利而無一害。至其辦法。若宗保守主義。照英公司每年出一百二三十萬噸。餘利少者一百數十萬元。多至二百萬元以外。除備償本息外。每年可坐獲贏餘三五十萬元。若宗擴張主義。以開平爲基礎。聯合濼礦。集大公司。開相連一帶之礦產。則更富國遠圖。況秦王島爲北方不凍口岸。運輸利便。尤爲興辦海軍重要之地。倘使權不我屬。坐失形勝。噬臍何追。是其所言給款收回之害。又將誰欺。公理所在。事實可徵。此乃人人所共見。張久辦礦務。又何嘗不洞悉底蘊。而必爲此明知故昧。顛倒是非。無非欲發惑上聽。以遂其從中攘利之私。而掩其前此欺瞞之罪。且此案爲中外所注目。張以辦理礦務之人。因受欺騙而私賣國家疆土產業。所幸 朝廷始終並未承認其事。此次與英外部據理力爭。卽本此爲根據。正宜上下內外。合力同心。以資抵抗而冀成功。云云。

東三省籌借外債記聞

東督錫良。爲振興東三省一切政務實業起見。前與美國麻細和勒公司代表員司德雷君。會商借款辦法。該公司允借銀一千萬兩。已訂草合同。其內容借款共額一千萬兩。期限二十年。行息年五釐。折算每百付九十五。而以東三省歲入爲抵。聞政府頗不贊成。故該借款草約。尙未簽押。現麻公司代表。暫住京靜候云。

吉撫陳昭常。前日呈遞密奏一件。其內容大致謂吉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而各項要政。尤萬難緩行。再四籌商。擬借外債二千萬。專爲興辦各項實業之用。查德人巴士。來華當差已久。二十年前。由北洋借調來吉。令其親赴各國。糾合資本。以圖集事。現正著手籌辦。將來如有成效。或投資或借款均可。此項章程條約。自當悉心釐訂。擬以千萬儲爲中國銀號。及合資礦本。以千萬分營其他林礦諸要政。吉林據東三省之中樞。礦產豐富。尤爲彼族所覬覦。迭經派員設法。招集富商巨賈。來吉承辦。惟華人資本薄弱。而吉林礦產無窮。東西強鄰。挾其國資。相逼而來。咸擬取

均勢主義。輸入外資。實有急不待緩之勢。現擬吉省礦產。無論大小。均應同時舉辦。除某某兩國外。凡歐美列強。均可投資合辦。總期與督臣互相繫援。督則專力於奉黑。庶幾吉省可以自保。云云。政府據奏後。當電致東督。令與吉撫會商覆奏。

最近延吉之現狀

延吉與韓接壤。日人經營韓國。既已就緒。又有欲得我延吉之希望。就現在論之。彼之勢力。我已漸不能敵。其最大之危狀有六。(一)審判。(二)幣制。(三)韓僑。(四)學務。(五)交涉。(六)商業。

其關於審判者。延邊界務解決時。所訂條約。凡中韓人民在審判廳涉訟。日人無干預之權。惟遇刑事訴訟。始准旁聽。詎近來日人。每遇審判事件。無不干涉。其所設領事。儼然具有行政官司法官之資格。而我審判權爲之旁落。吉垣委赴延邊之司法人員。均不願久任。其關於幣制者。則日人之老頭票。通行延境。吾之現銀。被

吸殆盡。雖有官帖。亦難抵制。且我之本幣。如匯往他處。匯水甚貴。而以彼老頭票匯往他處。則其價較低。於是中韓日三國人民。用之以通有無者。皆惟老頭票是賴。其關於韓僑者。則因有一種非中非日之無籍韓人。時起交涉。蓋自韓并於日。其人民已失國籍。如已歸化我者。自應撥地與種。其未歸化者。認之爲日人不可。認之爲韓人亦不可。往往見華人所種之物。盜取一空。欲與之理論。日人必出而干涉。欲不與理論。則華民不願損失。糾葛迭生。無有已時。將來必有重大難端。足以破壞國際上之和好。其關於學務者。華人所設之學堂。韓子弟不願入內肄業。一般韓民。另營私塾。專收韓國子弟。先時尚能自由教育。今則日人之取締甚嚴。往往不准肄習根本上之學問。受其取締者。雖爲韓民。然在我領土之內。而彼之政令。得以通行。我之主權。未免有損。

其關於交涉者。凡華人與日人交涉。無往不敗。且常辱我官吏。距延吉百餘里之百草溝。去年條約內。准闢爲商埠。

今秋日領署落成。東邀中日各官飲宴。某日人酒酣之際。謂吾警官某氏曰。速與我乾此一杯。否則有快刀在。遂以手按刀欲刺。華警官憤而與抗。奈彼衆我寡。遂俯首受辱。該警官出。約同全班華警。欲持槍往攻。日人始懼。由領事出爲調停了結。此其一端。尙得勝勢。其他種種。卽不可勝言矣。

其關於商業者。則日店之設。徧於局子街。華人購物。必倍其值。又多以嬉戲娛樂之具。售與華民。華商無術抵制。利權被其侵奪。正不知伊於胡底也。

東三省要聞彙錄

▲▲聞日本在關東租借地。地面共計三十萬日畝。加以南滿洲鐵路之地產。共二十萬日畝。租借地中之日人共六萬。華民居留者。不在內。該處實業中。以農業油業爲大宗。而油業尤盛。製油之家。不下數百。此外又有水門汀製造廠。及麵粉廠鐵廠火柴廠數所。火柴尤獲厚利。大連一埠。有日本公司十二家。洋行支店三十四家。警兵共八百

人。警費計八十萬元。各地共有小學十二所。學生二千人。旅順中學一所。學生一百三十餘人。成績甚佳。而機器學堂刻正擴充。不遺餘力。

▲▲英國孟楷斯德報。登有大連訪事來函。謂英國商人之在遼河至鴨綠江一帶經營者。頗以日本不守開放主義爲言。大連間之英人。對日人之信用。亦頗有微詞。該報訪事并言。日人之於滿洲。其心事路人皆知。茲將該訪事游歷時目擊之事錄下。

鴨綠江南岸最觸目之處。莫若新義州之八座橋樑。現已落成。日人建築此橋。蓋欲將釜山與俄舊京莫斯科聯絡也。橋樑中工程浩大者。以中流一柱爲最。全座皆用青石築成。卽此一端。可見日人猛進之用意也。

渡鴨綠江入中國界。有日本居留地。日人經營此間者。約四千人。莫不整刷精神。以採取下流一帶森林利益。遂使安東一處商務。爲之膨脹。且是處爲安奉鐵路起點。其重修工程。當可在千九百十一年竣工。此路於軍事大有關

係。故日人亦以軍事觀之。路長凡百八十八英里。火車中有守護兵。所到各車站左右。皆日人居留地。車行至日落。抵曹河溝。此處四圍盡森林小山耳。目中所睹所聞。俱日本物。日本語。履聲與音樂聲相和。情景與在日本無異。從曹河溝至石橋子。其間山路崎嶇。重修此路之工程。至此間大受阻礙。然自離石橋子至奉天一帶之路。已修成闊軌。路程約三小時。

奉天有日人三五千。撫順約八千。至一萬。該處煤礦之佈置。可值一觀。左近有日本人所設之寺院舞臺及酒樓等。及礦務辦工所。並辦工人之住宅。該礦之資本無定數。其布置情狀。實足驚人。

▲▲滿洲里劃界事。我國以宋道小濂充劃界委員。俄以陸軍參贊儒葛拉夫充劃界委員。帶兵卒一中隊。如臨大敵。與宋道屢開談判。硬指滿洲里為俄領土。宋道純以和平溫語相對付。至談判十一次。俄員儒葛拉夫竟縱兵刈草（東三省刈草如南方刈稻以備冬日牲畜之食）施放

槍礮。焚掠居民房屋牲畜。宋道不敢與爭。退還省垣。聞宋道未回省城前。曾電稟錫制軍。略謂滿洲里站。去交界線。尚一百二十里。（已為俄侵入一百二十里矣）刻交涉雖未解決。而俄員著著進步。任意向南侵佔云。又聞外部曾電催黑撫。將勘界事作速辦理。周撫以事關國際。若一放鬆。損失不小。況俄員百般狡滑。尤非易易。當致電宋道。令將自承辦此項交涉後。凡往來照會。及談判節略。一律抄呈外部。以便移部辦理。或有把握云。

▲▲日本駐奉陸軍聯隊。於九月十五日晨七時。由南滿汽車運到六騎快礮一百餘尊。並有押礮軍隊數百名。其置礮之所百步以外。即有日兵站崗。不准華人近視。外間頗起疑議。謂該軍隊運礮來奉。不識是何居心。此隊之外。又有由遼陽開來之日軍一千餘名。軍械齊備。勢如遠行。

奉天英法德美俄等國領事。於九月十六日特開會議。因日本現在南滿增駐軍隊。為數甚鉅。並運至快礮多門。不

知其意何居。擬照會交涉司。如准日本駐兵。則各國亦不可無設備云。

▲▲江省滿洲里。東清鐵路車站。於九月十五日。由俄境過有俄兵千名。內有槍械子彈若干。並大礮五尊。直往哈爾濱一帶進發。

東三省之險要黑河。對江爲俄領布拉果月深斯克埠。數月以來。俄兵增駐於此者無數。實足令人驚異。且其兵額與屯堡。同時推廣。大有久屯之意。近日又從歐俄運來大礮多門。刻方於沿江一帶。修築礮臺。

又俄人前曾在海拉爾地方演操試礮。居民惶駭狂逃。臚濱府爭之。俄人置若罔聞。繼由黑撫與駐江俄領事迭開談判。最後僅得一次照會。聲言此爲兵丁無意識之施放。不關緊要。勿庸提議。就此了事。

▲▲聞鐵嶺上流日人。近常向各衙署局所司書人等詳詢捐稅賦課。及人民戶口資產生計。商工習慣。而縣署之收支處。尤時受絮聒。不知其命意何在。又鐵邑日本官商。

近皆專心於中國語言文字。常以厚薪聘華人。教授華文華語。其小學堂中之學生。更列華文爲普通科矣。又聞長春日領事。爲調查中國各高級衙門行政機關。及地方財政風俗習慣起見。僱有華人數名。專作此用。繼又將會充吉林某營管帶韓人朴某。招致署內。調查吾國軍政。又有金壽山。日俄戰役。曾充彼國偵探。今從大連調回。派充警察署巡捕隊長。以資驅策。又聞南滿沿線日警署。近最注重偵探我密事。惟彼國之人。於我之語言文字。不盡了了。故恆以華人擔此任。其識見須在中人以上。故我局署有斥革人員。彼即收羅之以爲用。如長春商埠巡警探訪隊李某等。已入其彀中。

▲▲日本駐京伊集院公使。赴外務部聲稱。頃接外部大臣來電。現在東三省鬚匪騷擾安奉南滿沿路一帶。中國巡防勦捕不力。敝國可以代勦。已由小池總領事向東督警告。設法勦滅。應請貴政府速電地方官。合力緝捕。當交出日外部大臣所接關東都督電文。臚列安奉南滿鐵道

附屬地左近。某月某日約有鬍匪若干名。來襲某處某家。並開明搶掠財物傷斃人命各案。不下十餘起。中日人民之被害者甚多。並謂鐵路界外。中國地方官應有保護安甯之責。乃竟任其橫行乃爾。是東省鬍匪永無勦滅之望。外務部展閱後。即答以鬍匪猖獗。妨礙治安。況所開劫案。均有時日可考。應責成各該地方官。督飭兵警。尅期破獲等語。一面電致東督。並詳列各劫案。飭即分飭各屬。添兵勦辦。務期一律肅清。以杜外人口實云。

又東清路一面坡附近之葦沙河車站。近來屢有鬍匪爲害。九月十九日夜間。有大幫鬍匪百數十人。向該處俄國木商謝結斯索取槍彈。及洋麵粉共若干。限以六小時交齊。否則將該處木柴焚燒。適護路俄兵只有二十餘人。勉力與之死戰。約兩鐘之久。附近某站。聞風來兵接應。該匪等始遠颺。是役俄兵死傷多名。損失財物。尙未查明。聞哈爾濱東清鐵路公司。現已電達駐京俄使。向我外部要求自發兵隊。便宜剿捕云。

▲▲江撫月前准愛琿道來電。稱前派警官蔣衛平。赴俄境稽察事件。已照會俄官允許。不意俄兵與該警官大起衝突。竟致將蔣擊斃。現已與俄邊界廓爾薩米開正式交涉。另文呈報云。

▲▲蒙匪陶什陶。自被官兵擊敗降俄後。俄國疆吏即授以陸軍少尉之職。異常優待。其家屬前在蒙地。經哲里木盟長看管。日前忽有俄官持俄國疆吏公文。索取赴俄。未經允准。該俄員竟強硬搶出。計一妻一子二孫。用俄輪運往俄國。已經該盟長咨呈黑撫。與俄官交涉。又聞俄人尙擬派哈爾濱俄領事署之偵探蒙人韓文達王蓮生等。前往該旗招降陶什陶餘黨。以資分遣。

▲▲八月間。德國殖民大臣遊歷奉天時。居於德領事館。忽有華人二名。行跡詭祕。混入館中。帶有槍械。意圖行刺。當被察出底蘊。即時捕交中國地方審判廳訊辦。據稱係駐奉日本領事館之用人。餘無確實口供。日本領事當時即派人赴審判廳。要求釋放。又親赴交涉司署。要索數次。

必欲釋放而後已。爭執至五六時之久。韓司使堅持不允。遂日派日警兩名。至交涉司署坐索。聞又有移京辦理之說。按此事甚覺離奇。

▲西豐縣賈大令於七月間。諭令在境日本人。必須依照通商條約。一律出境。查有開設藥鋪料理店等四家。當令彼等歸理賬目。限期出境。詎該日人等不遵條約。有意抗違。賈大令屢經理喻。均置若罔聞。至八月十五日午後。賈大令適因公赴商會。突有日本人十二名。蜂擁至署。賈令之姪某。在署辦公。猝見日人手持器械而至。擬即挾文卷避往他處。詎該日本人攔住去路。不肯放行。中有一日本人名井田哲者。將某髮辮揪住。問縣官何往。始則恫嚇。繼且拳脚交加。旋又有名瀨尾湘南者。執刀乘馬而入。幸賈令此時亦聞信趕回縣署。井田哲等見縣官已回。遂將某釋放。賈令既入。問諸人因何滋鬧。瀨尾略通華語。即答曰。爾不必驚恐。諸事有我在。爾能給我數百金。伊等必走。我是日本官長。伊等不敢違我命令。賈令知其意在需索。

乃以正言拒絕。又有一日本人名藤山者。遽奪瀨尾之刀。大肆兇橫。井田又執馬鞭。竟向賈令亂打。該縣警務長及警兵。見勢不佳。立時上前保護。始將賈令救出。該日本人猶隨後窮追。賈令不得已。傳令衆警兵。將該日本人一齊拘拿。留住縣署書記室內。並諭令差人鋪設被褥。供給酒食。一面即星夜進省。面稟交涉司。至十八日午時。駐鐵嶺之日本副領事。派日巡藤原松雄到西豐。因縣官進省未歸。故未與開談判。午後三鐘。交涉司派郝王兩委員至。遂請日巡會面。彼竟以副領事明日到豐爲辭。晚十二鐘。賈大令回署。至十九日早八鐘。往訪日巡。不遇。迭請三次。皆藉故不見。十九日午後。郝王兩委員函詢藤原。該十三人如欲領去。請即刻來署面會。否則當即日解往鐵嶺。旋接覆函。謂副領事明晨必到。且勿解赴等語。郝王兩委員遂決計於二十日帶同十三人赴鐵。車馬護警。均已齊備。並又作函通知日巡。適日副領又派繙譯官森岡正平。及日巡兩名。於十二鐘抵豐。藤原接信後。隨即趕赴縣署。阻止

郝王兩委員起程。二十日晚。賈大令在縣署邀請森岡正平宴會時。席間並要求將該十三名暴徒帶赴鐵嶺。其在當地無護照之日人。限期出境。日員祇允將劣跡多端之瀨尾湘南藤山辰次郎兩名。准於明晨六鐘解赴鐵嶺。由副領事懲辦。至二十一日晨八鐘。該日員到署。聲稱瀨尾藤山兩名逃避不見。請派巡警搜查。賈大令即派警兵四處密探。郝王兩委員復告伊爲首者尙有井田哲等數名。日員應允。將井田哲亦送往鐵嶺。又向賈大令借車馬各一。警兵兩名。森田於九鐘回寓。而藤山已經捕獲。即由日巡藤原松雄監送起身。十一鐘。又將井田哲解赴鐵嶺。但瀨尾湘南始終未獲。

▲▲韓人金振泰等。強奪我黃海沿岸淤實崗葦塘一案。已詳第八期雜誌中。此案前經自治會一再籌議。迄無妙計。遂仍飭同義堂（即原領三十三戶之社團）雇工收割。而派安江水巡船前往。暗爲保護。詎料尙未收割。已有日警在彼嚴防。遽來詰責。繼且逞其野蠻。喝令將來者均行

捆縛。嗣經社長關潤卿再四與之抗辯。彼始肯解脫工人。而將關姓一人劫去。

其後不數日。有龍巖浦（安東對江韓境）日警駕帆船九十餘隻。率領韓民千餘人。徑抵該處。收割蘆葦。並將吾民窩棚草舍一律拆毀。及陶警務長聞耗。率安江水巡前往察視。亦怵於彼勢。對待乏術。當即返棹。

陶警長自被日人阻回棧。又再遣安江水巡侯哨官。二區王巡官乘船前往。意欲將其所割蘆葦截留。不令裝入韓岸。俾徐與日人交涉。期有還復之希望。不意第二次巡船駛到。已有韓船三百餘隻。碇泊岸旁。日守備隊警察。其數更多。方預備捆運。瞥見我巡船開往。日警即傳令各船。列陣包圍。大加威嚇。旋喝令韓人將王巡官綁縛。該巡官洵懼。再三剖辨。非敢阻攔。始得抱頭竄去。既回即往見安東陳令。別無一詞。僅語以急回明陶警長。面稟道臺。聽候核辦而已。

東三省路礦記聞

安奉。安奉鐵路改築寬軌工程。原定三年告成。鴨綠江之鐵橋。則定期四年。乃日人自興工後。即分段趕築。晝夜兼行。迄今將及一年。其進行之速。實令人不可思議。近來沿線。凡河道溝渠。及建設鐵橋之基礎堤壩等。均已告成。惟所鑿之山洞。僅有一二處未告成功。然爲期亦不甚遠。窺其情狀。全路開通。約在明年夏秋之間。將來大勢。不待言喻。

吉長。吉長路線。延長二百餘里。除土門嶺隧道。工程險要。未易竣功外。所有該線土工。據日本曲尾技師報告。今年年終。總可一律報竣。現已購訂緩急車二輛。機關車一輛。無蓋貨車數十輛。聞該局傅良佐總辦。此次由京回長。即將該車由京奉滿鐵兩路。駛至長春。以爲十月間由首站至卡倫街地段開車之預備。

吉會。吉林至會甯。自有修築鐵路之約。日人已將路線預勘。長約三百英里。分爲平原工程。險峻工程。隧道工程。橋梁工程四項。計每英里需款八萬元。全路共需二千四

百萬元。吉東門戶。不久將洞開矣。

附錄神州日報記事 吉長線爲自吉林至長春之線。乃日本要求吾國以造費之半。借其南滿公司之債。做津浦合同以建造者。吉會線則自吉林至會甯之線。其占要害上之形勢。略同如安奉線。乃日本於去秋滿洲協約時。要挾吾國。而得其投資之權者。近日本鐵道院技師石川。於東京同文會席上演說此兩線之現狀。吾人大可資爲攻錯。特譯於左。

吉長線之現狀 敷設於吉林長春間之吉長鐵路。依前日之清日協約。日本得有該鐵路之投資權。即對於資本半額之權利。及任用日本人爲技師長之約是也。協約後開始測量之南北中三道中。清國主張北道。日本主張南道。協議之結果。決定北道。即日起工。全線之延長。計七十八哩四十鎮。自其線路之狀態觀之。吉林長春間之標高。爲九十尺。橫於其間之土門嶺之絕頂。其標高亦不過一百十五尺。鐵橋則架設於伊通河。長

七十尺者八處。架設於衣兒門河。長一百尺者五處。合計一千零六十尺。隧道則貫通土門嶺。長四十尺者一處。長二十尺者一處而已。土工則大約築四五尺高已足。該路之勾配以百分之一為最急。全線中勾配線共八哩餘。其餘之七十哩。皆平坦如坻之大道。此等容易之工事。為日本全國所無。在世界鐵路工事中。當亦罕見也。竣成期在明年中。建設費一哩約中國銀圓八萬五千圓。加材料之運送費。電信線架設費。停車場費。及開業費。亦不出九萬元。全線計七百萬圓內外已足。其費用之低廉。有足令人驚者。

吉會之豫定線 現今清國之鐵路敷設熱。極為旺盛。其已決定或將決定之線路。共有錦愛鐵路等十三四線。研究此等線路與南滿線及吉長線之連絡。并各線竣工後之地方開發狀態。實為有與會之問題。今我就吉會鐵路之一線論之。吉會亦依去年九月之清日協約。日本得有對於該線之投資權。豫定自吉林起。經敦

化局子街龍井村等。而達於會甯。延長二百九十哩內外。此線依我個人意見觀之。吉會線之終點。似當不取會甯。而取會甯北方二十七哩之鐘城。變吉會鐵路為吉鐘鐵路。則便益殊多。此理由之第一。以吉林至會甯。有橫斷黑山山脈之險路。若取鐘城。同樣經過局子街龍井村等處。而無此難關。第二因吉林會甯間之距離。為二百九十哩內外。若取鐘城。現雖無一定之計數。必近若干無疑。第三則關係京元線。（即日本自漢城修至元山之線現已開工）竣成後。則可接連於敷設於元山以北之咸鏡道縱貫鐵路。此實予主張鐘城最要之理由也。

將來之北朝鮮線 京城元山間之京元鐵路。現已確定。則其次之北朝鮮之鐵路。必在元山以北。因其縱貫咸鏡道。故可名為咸鏡線。此線路之北端。若以會甯附近。為北朝鮮之終點。則無容多論。若猶欲有所進者。則必在鐘城或穩城。為有事時到達於琿春對岸之豫備。

軍事上之理由。非所敢知。即以經濟上言之。琿春爲沿圖們江之一大市場。其附近俄領之波塞脫。駐有俄兵一個師團。琿春一帶之沃野。及圖們江之流域。爲清俄兩國之鄰接地。將來貨物之集散必盛。故日本之鐵路計畫。對於此處之貨客運搬。不可不有相當之豫備。故將來之咸鏡鐵路。必以經過鐘城穩城。而到達於琿春之對岸爲宜。若是則吉林咸鏡道間之交通。捨比較的南方。及工事困難之會甯。而取比較的北方。與工事容易之鐘城。固一定之理也。此鐵路竣工後。必有滿洲之貨物。集於北朝鮮。而再散於四方之一日。更可進奪海參崴之商權。而移於清津。庶滿洲西比利亞貿易之發展。不至成爲紙上空談。然清津港果能負此重任與否。則爲別一問題。我亦有種種之意見。姑俟後有機會。再發表於諸君之前云。（留日一記者）

齊昂。齊昂鐵路。距東清車站尙隔三里餘。往來搭客運貨。甚屬不便。是以齊昂路暗受影響。前經該路總理與東

清鐵路公司磋商數次。迄無端緒。嗣經江撫周中丞。復與交涉。近始得覆。已奉俄政府允准。開周中丞已飭該路知照。以便動工展築。

鐵海。自鐵嶺至海龍開通鐵路之議發生。論者又謂從鐵嶺不如從開原起點。較見便利。因之爭持數年未決。日前鐵邑城廂議事會開秋季常會。研究此問題。衆意仍以鐵嶺築起爲是。其可據之理由有五。（一）鐵嶺近濱遼河。此路通則航業亦起。開原距遼河遠。航業永無發達之望。（二）鐵路取便交通。開原距鐵七十里。新民二百。營口六百。徒爲南滿鐵道添一支線。無裨於我。有利於人。（三）鐵嶺爲糧豆總匯。大宗運至營口。南滿路載費不貲。如由遼河牛槽船運往。可低減十之一四。（四）營口商業。全賴東北各城。自日人竭力經營大連。幾有吸集遼海商務盡趨連埠之勢。此次鐵路。若始開原。與遼河隔絕。勢必致東北各城糧豆。悉由火車直達。遼河失運輸之利。營口有荒落之虞。國家稅亦必因之短絀。全遼商務失敗。可立而待。（

五）或謂開原係天然路線。道里既近。工料必省。不知鐵嶺至西豐。原有山麓捷徑。計程亦僅百餘里。其間並無高山大川。且不用價買民田。路工未嘗不省。即不然。亦不應圖修路之小費。而失全路之大利。以上五條。均經會員議決。已呈請監督轉詳。

本溪煤礦 奉省產煤之區。以本溪縣之太子河南岸為最富。太子河南岸產柴煤。其北岸則產硬煤。計分二十一種。其最上曰斷十祿。鐵爐用之。其碎者煉之為焦。生鐵爐銅爐銀爐機器局用之。價最昂而用亦廣。其餘雖貴賤不等。而奉省燒鍋及豆腐房咸用之。冬時洋爐用者亦多。其始僅銷行於奉省。現在漸銷行於長春哈爾濱各地。自日俄戰後。本溪縣署前南山之硬煤礦。已為日商大倉祖佔去。每日可出煤七八百噸不等。由此礦西北行。約四華里。有地曰西柳塘。亦產硬煤。其煤並可備火車輪船之用。日人垂涎已久。有紳士某為之道其詳細。日人決計設法運動開採。現又聯絡土人。從事調查太子河南岸牛心台小

南溝紅臉溝王甘溝等處之柴煤。欲為一網打盡之計。

山東龍口之現象

龍口居渤海南岸。在登州府之西。萊州府之東。黃縣屬地也。從前一片荒涼。不過春間有三五漁舟。停泊於此。自光緒甲午。盛宮保為煙台道。始置廣濟小輪船。往來由煙台至羊角溝（青州壽光縣屬）一路。而該口遂有輪船下旋。嗣後營口大連等埠。日形發達。蓬黃萊膠各屬人民。營業於營口各埠者。日益衆多。該口與營口各埠。遙遙相對。僅距一帶水。外人觀我人民之便利。遂任意行駛輪船。南北直行。無須繞道至煙台。該口遂日日膨脹。大有旭日東昇之勢。且非惟南北之航路日盛。即東西之航路。（即由煙台至羊角溝一路）亦日見興旺。該口遂成航路之交叉點矣。現在該口之商務。日有起色。外人羣集。設立各種行棧。英有太古怡和旗昌三大行。日有三井等行。商房直築至五千餘間。某國又恐該口一興。大連等埠之商業。或受影響。故春間特派該國資本家三十餘人赴該口調查。以

備奪其商權。該口現已轟轟烈烈。即成渤海南岸一熱鬧商埠矣。但該口我國并未聲明開放。而外人皆自由行動如此。亦奇聞也。

浙省民亂瑣聞

九月十三日。浙撫據紹興新昌縣知縣電稟。言昨有台屬大幫土匪二百餘人。身穿號衣。手持槍械。聚集縣轄鏡愕鎮。按戶勒索不遂。即鳴號開槍。分赴各鋪戶擄掠。裝載回台。幸未傷人。已獲台匪徐三端一名。云云。

上虞縣十九都土匪石采緣王阿堯張乃苗等。勾結匪黨。到處搶劫。九月初一日。糾集黨羽三百數十人。各備槍械。圍住張家嶺村。將全村焚燬。居民逃避一空。知縣葉大令聞報後。於初三日會營前往履勘。該匪等當退至大廟地方拒守。勢頗猖獗。

嵎西開元莊匪徒嘉一嘉八兩黨。世相仇殺。現在各莊諸匪。有附入嘉一黨者。有附入嘉八黨者。九月初一日。董村地方演戲聚賭。適嘉一黨匪與嘉八黨相遇。即用刀礮兩

相轟擊。聞嘉一黨匪被嘉八黨匪砍斃數名。

金華府東陽縣南鄉一帶。八月間。有匪徒在墟鄉徧貼傳單。聲稱定期敲毀學堂警局商會。四處謠傳。人心浮動。未幾。南馬莊地方果有籍雲僊居永嘉等縣土匪多人。焚燒房屋一百餘間。搶去財物不少。民人吳榮賴被匪徒槍傷甚劇。

温州各屬。今年因禁煙激變。釀成暴動。民心日憤。匪勢日張。九月初。平陽縣紳民有電致浙撫。略言初七日。突來匪數百人。圍搶北港蘇炳蘇恆等六十家。拆毀騰蛟學堂。匪勢甚熾。請兵勦辦。云云。

台州官兵。近因温州匪徒蜂起。全力南向。以致上年黃巖巨匪許某。故智復萌。乘時蠢動。糾合僊居匪徒一百餘人。仍於雙坑以下崖坦地方結寨。因與雙坑梁姓挾有宿怨。日前探得梁某赴牟嶺堂戴家就診。竟敢率衆往。將梁某擒拔而去。查梁某係雙坑首富。且是村董。當由家屬到縣稟報。未知能設法奪回否也。

廣東變通膏捐辦法

粵督袁樹勛為改定煙土成膏日期。照覆英領文云。案照粵城現辦禁煙。限令膏店吸戶。於購土後三日成膏。迭准貴總領事官聲稱。三日成膏。為時太迫。與販運煙土英商貿易有礙。請為展限等由。當經飭由禁煙局委員。前赴貴署面商。并飭該局妥為籌議在案。查中國禁煙一事。迭奉諭旨切實辦理。並承各國合議贊成。貴國政府。且允按年遞減入口煙土。無非欲除痼疾。永絕洋煙流毒起見。似此善舉。早為各國所欽仰。無俟本督部堂贅言。惟中國吸煙之戶。人數衆多。一時勢難禁絕。是以籌辦禁煙入手辦法。必須限制吸戶購煙。嚴查膏店私賣。節節稽核。方能週密。至於膏捐一項。本係寓禁於征。務使煙膏價昂。吸戶自然日少。香港總督上年。亦謂煙膏加價。禁煙方能有效。可見膏捐辦法。實為禁煙必不可少之政策。彼此均有同情。且舉辦禁煙。設立戒煙局所。派員稽查。給發牌照等事。需款甚巨。此等經費。不能不取於吸煙之人。即如泰西各國

舉辦一切政事。無不就事籌款。是以禁煙而抽膏捐。亦係各國行政不易之法。貴總領事官前云。販賣洋藥商人。亦知此項貿易。終歸消滅。可謂深明時事之言。蓋不禁煙則已。如實禁煙。則洋藥貿易。勢必日就減少。以至於無。斷無既欲禁煙。又欲洋藥暢銷之理。且禁煙種種條例。無論抽捐與否。均與洋藥貿易。有間接之關係。此為勢所必至。莫能倖免。不獨限期成膏一事為然。惟洋藥入口。貴總領事官有維持英商貿易之責。本部堂竊念彼此友誼。不愿因此小事。致貴總領事官稍有為難。現經飭行禁煙局再三籌議。據稱限期成膏一節。原為嚴杜膏店私賣。易於稽查。雖三日之限。不無太嚴。惟期限過寬。則奸商惟利是趨。必致私賣煙膏。走漏捐款。於禁煙功令。大生阻礙。茲為英商貿易起見。將前定章程。改為膏店限一個月成膏。成膏之後。再繳捐款。似此辦理。限期較前寬至十倍。則贊助禁煙。維持貿易。亦可兩得其平等語。查核所議。均極公允。成膏限至一月。於洋藥入口貿易。自可無礙。請貴總領事官。

通飭各洋商。一律遵照。云云。

廣西民變餘聞二則

梧州岑溪懷集兩縣之鄉民。前多附入古萬村崇正團。以爲結團體抗捐之意。自梧州府指崇正團爲叛匪。派軍勦洗。團衆星散。於是在該團者。及附該團者。均畏株連。鋌而走險。結幫成股。竄身山谷。伺隙搶劫紳富。苟延時日。岑溪懷集各鄉墟。驟添匪類萬餘人之多。皆地方官辦理失宜所致。懷集尤甚。幾於徧地皆匪。自葉令嗣洪到任。不及半載。已出劫搶擄掠之案六百餘起。破獲者僅二十分之一。近日匪首夏模生放台散票。入其會者無算。在金鷄山點名一次。到者四千餘人。可見該縣之危狀矣。全州民變一事。全由知州周岸登。激動民怒而起。事後辦理失宜。愈激愈憤。州屬六鄉。連合響應。宣言不重懲周岸登。及清鄉委員曹駿。誓不干休。派往查案委員董令王令。初尙和周。繼見民憤日甚。慮有不測。乃將周牧辦理不合底蘊。全行揭稟魏護院。當將該牧撤任。改委廖令葆真前

往接署。全州鄉民。聞耗。極快。九月初九日。糾聚二千餘人。將向助周岸登剝削民膏之劣紳二十六家。全數焚掠。火其廬舍。搶取財物。各紳僅以身免。並宣言派人分伏由州上省各路。候周牧攜眷回省。截而殺之。廖署牧以民人聚而不散。勢極洶洶。電請省台指示方略。周岸登亦以性命危在旦夕。難以突出重圍。電求大吏援手。省台據報。頗爲駭異。某大員以前次民人暴動。毀搶紳士唐維翰蔣介臣等各家。細送清鄉委員曹駿上省。均未究治其罪。今周牧已撤任。該鄉民尙聚衆焚掠。形同叛逆。非勦不可。力主用兵勦辦。魏護院急止之。旋得廖葆真連電云。民聚不散。欲得周牧而甘心。勸諭不聽。幸衆雖數千。手無寸鐵。皆冥頑之民。無匪在內等語。魏護院特札委候補知府高忠藩於十三日馳往勸解。以期和平了結。高太守僅帶防勇一哨。配足槍碼。俾資護衛。以防不測云。

廣西清鄉近聞

魏護院札委陳太守仲賓。統領游擊巡防軍。並撤令節制

潯柳平梧鬱林五屬各巡防隊。會同潯州彭守。柳州駱守。平樂廖守。梧州志守。鬱林戴直牧。清理所轄地方匪亂。爲一鼓蕩平之計。陳太守詳擬辦法十二條。又細則三十餘條。均奉批准照行。茲將近日常狀。逐述於下。

一、陳守前署潯州等府事。舊部弁勇頗多。現既創練游擊軍。全數召集編伍。不敷者向各屬招募。齊至梧州成軍。

一、自桂林陽朔至平樂。劃爲第一段匪區。派署平樂府塵廷銓督隊清鄉。由平樂昭平至梧州。劃爲第二段匪區。由陳守親督黨司馬其昌剿辦。由平樂至賀縣修仁懷集信都。劃爲第三段匪區。派丁憂知縣劉式毅督同營團。先從修仁縣入手清理。一、潯州柳州鬱林各該管州縣。多與平梧界連。目下平梧二府。辦匪嚴緊。匪必四竄。且潯柳鬱三屬。伏莽尤多。搶劫頻仍。飭彭守戴牧暨右江鎮總兵李國治。各統重兵。出駐要隘。清內禦外。毋任竄越。一、潯山綿互。界於各府。隘口紛歧。匪易入匿。已由近山各州縣分派團練扼紮。不令匪入山中。一、水路以省河左右兩岸

爲第一段匪區。已由陳守派營會同水師中軍師船。沿河清剿。俟省河全靖。再推及左江右江一帶河道。一、此次注重官紳一氣。故獎用團紳以收指臂之助。重賞募線以得偵探之益。不准招安。以除類年敷衍之習。

續記雲南官紳力保礦權事

雲南諮議局具呈督部堂云。滇省礦產事務。經本局細心研究。查隆興公司約章第七款。載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開辦侵佔。永杜侵擾等語。乃議設一礦務總會。以爲實行抵制辦法。詢謀僉同。并舉定總副理各員。呈請在案。復披瀝陳詞。報告各屬。總懇從速調查。列表送局。并冀收納羣策。以達保存滇產之目的。今春二月。本局議員等復以鐵路既通。礦權更岌岌可危。屢開協議。調查黔晉兩省礦務章程。由本局會商勸業道。擬定雲南礦產官督紳辦。由省設立總會。各府屬設分會。先將礦產之處調查。註冊標記。即行集股。實地開採。使官紳

聯絡。提倡維持。以促進行。所擬草章。呈請實行各在案。適者紳商各界。熱心毅力。組織保礦會。忽變為礦務研究會。於六月初四日。傳單邀衆會議於省垣龍廷新館。又於六月十一日。傳單邀衆會議於建陽會館。甚至陸軍小學堂學生。亦於是日結隊同到本局。注意礦產。多主請廢前約。死力求爭之說。近五六日內。謠言四起。有謂八月初一日洋兵到滇者。有謂各界將別有舉動者。士夫且然。愚民何知。省城如是。外屬尤甚。云云。

雲南諮議局據胡源等請願。呈請滇督。力廢七府礦產約。經李制軍批云。查隆興公司承辦雲徵各屬礦產。係由庚子議和之際。該兩國得政府允許協議。法國彌樂石來滇議訂草章。彌樂石未能滿意。託詞去滇。二十八年。復由英法公使向外部催訂正式合同。反復磋商。始由部核議奏准。派員畫押。胡源等既稱於該約業經研究。苟實有可廢之理。必能直抒所見。原書僅稱非國民所敢妄擬。其並無正當理由可知。事涉外交。豈能冒昧提議。至民間礦地。照

原章不能私勘。亦須查無窒礙。始由官代為租給。公司固不能私向民間租用。官長亦不至強迫人民。勒令出租。惟胡源等請由局速編廣告。飛寄各屬。剴切宣導。查議局為議決機關。不兼任對外活動之機關。所擬編之廣告。固不宜以該局名義發布。且此類公布文字。措詞宜慎。嗣後無論由何會何人出名。均須先呈由巡警道檢查允准。始可付印發表。來文對於原書所陳兩事。不贊一詞。當亦有見於此。造就礦才一節。最為滇省急務。本部堂甚望人民以實力自行籌備。而礦材不興。空言奚補。夙夜籌思。不外兩種辦法。一面自設礦校。一面選派留學。現就省垣設立工礦學堂。延聘西洋礦師。教授高等礦學。(中略)希即傳知該生胡源等知照。

又出示曉諭云。照得光緒二十八年。外務部奏准英法隆興公司可在雲南徵江臨安開化楚雄元江永北等處。照章勘辦礦產。其章程內載。一、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尋出之銅礦。一、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

一、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礦。給與公司承辦。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隨處可以開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果無窒礙。由地方官向業主商議租山地。公司不得逕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各礦。公司概不開辦。侵佔開礦處所。可稟請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管帶。保護彈壓。公司永遠不得借故招調洋兵入境等語。當經外務部奏請 朝廷批准。派員會同畫押在案。乃近聞滇省愚民。紛紛謠傳。竟謂七屬礦產。將全割與外人。並謂八月初一。卽有洋兵來滇。索取礦地。種種謬說。不一而足。激烈之士。往往集會驚議。甚或割臂斷指。要求廢約。迭據巡警道商埠局暨諮議局呈報。大略相同。抑知隆興公司於雲徵七屬。固可照章辦礦。然該公司所得開採者。皆吾官民已開而荒廢。未開而毫無窒礙之礦。不特中國官民現辦已辦之礦。隆興不能侵奪。卽民間未開之地。經隆興

聞知有礦。亦須請官查勘。不能直向民間私勘私租。設有礙於田廬墳墓風俗。出於民人不願。更不能強租強佔。若中國官民對於雲徵七屬之礦。已開者自能接續推廣。未開者亦可隨處勘採。我滇省固仍有土地自主之全權。該公司亦斷無違章擾勒之事理。何至七屬礦地權利。悉操外人。巷議街談。荒謬可見。查隆興辦礦章程。奏准已歷多年。該公司之意。惟在通商公利。豈不知以輯睦人民爲主。本督部堂察查目下情形。該公司尙無違章之舉。自未便無故議廢。至永遠不調洋兵。原章早經訂明。不特今日照章勘礦。無所用其兵力。卽將來有租地開採之事。亦決不能調兵保廠。云云。

京外要事彙錄

▲▲九月初十日。蒙古實業公司行開幕禮。是日。凡駐京蒙古王公。一體到會。親貴中之到會者。亦數十人。開會後。首由發起人阿王演說。大致謂本公司之宗旨。重在增殖蒙人生計。因以利國實邊。保護利權。消弭隱患。故營業之

範圍。不厭其廣。調查之事項。務求其詳。今遵奏定日期。今日開辦。語極痛切深沈。次由贊成人壽貝勒演說。謂振興蒙古實業。即固國家邊圉。今日蒙古實業公司之成立。關係於中國前途者甚大。云云。喀爾沁王用蒙語演說。大致亦與前意相同。復由盛宣懷宮保演說。謂中國今日經濟恐慌。利權外溢。今蒙古實業公司之成立。實為中國前途之幸。惟有一事。所應注意者。即開採金礦是也。各國今日同取金本位。我國所以不敢遽定金本位者。實因鑄幣無金之故。云云。

▲▲保定東門外蚩蜡廟內。北洋軍械局修械司子藥庫。因第二鎮秋操。裝運子彈。致將藥箱損壞。初四日下午二時。匠人正在修理。一時不慎。誤撞火門。以致炸裂。轟然一聲。城關房屋均震搖。市人皆大驚駭。藥庫左近房屋。玻璃窗俱為震碎。在庫工人與行路人。被轟斃命者甚夥。當時掘出有氣息者十餘人。隨送醫院救治。復檢出屍身十餘具。非折股即失肱。甚至破肚流腸。其狀至慘。尤甚者一婦

人攜一三四歲幼孩。行經庫後。破火忽發。將婦人轟斃於六七十步以外。幼孩腦漿迸裂。焦頭爛額。令人目不忍觀。藥庫四週百十步內。磚粒瓦塊。盡將地皮遮蓋。藥庫房樑。亦轟出七八十步之遠。所存軍器。均化為灰塵云。

▲▲九月二十六日。上海商人金琴孫被兇徒槍斃。按金君在上海開設榮記和記報關行。交遊甚衆。於地方公益事。頗能盡力贊助。租界中歷年懲治淫凶各案。金君出力為多。因是甚為人所推重。然亦以是結怨羣小。至是遽被人槍斃。人咸惜之。凶手當時遁去。事後懸賞至五千元。亦未就獲。

▲▲距揚州東台百里。有海口。名木椿港地方。居民三百餘戶。秋間突來盜船數隻。海盜數十人。未晚上岸。手持快槍利刀。掠搶十餘家。劫去洋元數千。並有巡防營勇身受刀傷多處。嗣後或二三日一搶。四五日一劫。先後約計被劫百餘家。該處居民已紛紛逃避。其後盜膽日猖。愈聚愈多。竟聚集盜船數十隻。并有盜赴內地探視。某日距東台

五六十里一倉鎮。突來海盜百數十人。明火持械。沿路劫搶商店。義和祥楊恆和鳳寶樓萬恆興恆昌茂方湧昌湧源和復太祥順太等號。並各小鋪戶。均被劫一空。內有恆昌茂義和祥店夥周姓徐姓等。受槍子刀傷。被劫去銀錢貨物甚鉅。當由商董稟請官兵剿捕。

▲▲蕪湖萬頃湖墾戶。前時忽大起風潮。先由翟鳳儀之寶善公司。與佃戶王開甲。爭執租穀。翟須照湖內定章。每畝繳足一百四十斤。王佃僅允一百二十斤。兩下爭執不讓。翟即面請屯墾廠員。派勇六名。隨到王佃處催繳。致大起衝突。王佃號召多人。將翟之隨丁捆縛。復將翟扭住侮辱。並將廠勇痛毆。次日經鄰佃調處。始行釋放。該佃戶等遂又邀集團體。全湖罷租。並聲言必將屯墾廠付之一炬而後已。其後有余方伯誠格之履豐公司。在湖內秤稻。裝載民船。行至楊青地方。有湖佃數百人。蜂擁而至。將租稻及銀洋衣物。搶劫一空。並將裝稻四百餘石之民船搗毀。又有陳觀察維彥之恆豐公司經理人朱甫臣。在二橫港

地方收租。經佃戶糾集多人。將朱四肢捆縛。裝入麻袋。抬至湖心。二日始行尋著。幸未被害。兩公司先後稟請該湖督辦皖南道李梅坡觀察。嚴行究辦。遂由李觀察商派巡防營兵士四十名。前往彈壓。並飭蕪湖縣何敬敷大令馳往查辦。何令即飭差領帶湖佃四名。回署收押。

▲▲廣西護撫接署理右江道沈秉炎急電。略謂法美二國遊歷西人。至郡小住。欲赴慶遠。職道告以由柳州上慶。必經柳城縣地方。該縣匪氛徧地。行旅戒嚴。似不必去。該西人不允。堅執前往。當飭柳州親兵營。會同馬平縣兵役。護送至柳城。由該署令林桐派弁兵接護到縣。在縣勾留一日。八月二十六日。由林令派親兵二名。差役四名。護送起程。並諭沿途分紮巡防隊弁勇。各鄉村團練。妥為迎護照料。即日申刻。據護送差役逃回稟稱。甫行二十餘里。突遇匪幫將二西人槍斃。親兵二名救援。亦中槍死事。該處距防勇團練紮所均遠。無從呼追等語。林令據報。立往勘驗。一面調集營團。懸賞購捕。云云。聞被戕之二西人。一係

法國遊歷商人。一係美國礦學家。(由貴縣僑商振華公司聘來勘礦者)出事後。右江鎮總兵李國治親統巡防軍各隊。馳抵柳城縣。大加搜捕。該縣全境。擾亂異常。近日桂省天主教司鐸賴保理。接龍州越南法領等來電。對於此案。頗爲憤怒。將來要素甚奢。並囑賴就近探查確情。及大吏辦理此案之內容云。

各鐵路事續聞

張綏。張家口至綏遠城鐵路。現在購地開工。聞原估需銀二千五百萬圓。預定八年竣事。茲郵傳部通籌全局。擬將此路縮短期限。早日告竣。

又聞此路現在已由張家口開工興修。本年十一月間。即可開通至一百八十里之遙云。

煙·濰·東撫孫中丞。以煙濰鐵路。亟需招股。特擬定章程。飭設招股總公司二處。一設煙台商務總會。一設濟南商務總會。餘若青島濰縣周村黃縣博山威海等十九處商務分會。一律設招股分公司。又派定紳商各界。擔任招股

事宜者。共六十四名。合併原舉招股總理孫文山。協理譚虛谷萬坤山等。共八十五員。每人擔任股份若干。同時并舉。亟速招集。統限六個月內。招足一千五百萬元。即咨請郵部派員驗股。立案動工。萬一所招之股。不敷過鉅。祇可將商辦之議取消。歸國家辦理。至現在每人所招股份。統交大清銀行存儲。自繳款日起。每年按六釐行息核算。又聞郵部會電致煙台商會。謂現在部中有息款六百萬鎊。可爲該路敷設之用。倘有意借用。即速派員來京。商議辦法。該會接此電後。意涉游移。適勸業道蕭應椿在煙。聞知此事。遂向招股總理孫文山等。力勸從部議辦理。謂機不可失。煙埠商業。如此蕭條。再越數年。恐更不堪設想。該路一成。定可轉衰爲盛。況該路係東人之命脈。我一歇手。恐外人即起而攫奪。專靠商辦。必至延無定期。不如趁此機會。借用該款。以期早觀厥成等語。各商董聞言。大爲所動。遂於日前開會。集議辦法云。

又聞郵部之意。以煙濰一線。勢在必辦。但商辦招集多日。

而股份仍無成數。不如與膠沂一線統歸官辦。尙可期早觀厥成。日前特派津浦路北段總稽查任道鳳苞。帶領測繪生多名。前往濟南。先估勘由濟至德之工程。催促趕造。再調查膠沂煙濰二線。以備早日動工。現任道已抵濟南。擬分途并舉。膠沂線先從沂州查起。煙濰線先從煙台查起。至濰縣會齊。以免多曠時日。

揚泰。揚泰鐵路（自揚子至泰州前名儀泰鐵路）現改名爲圩壩。此路以運鹽爲大宗。經部派主事包小伯勘察。後擬更設一支路。直達瓜州。派員前往測量。已將該處路線勘定。逐段訂立界旗。一面繪具圖說。申送到部。一俟奉到回文。卽選運材料。以便開工。

江西。九江鐵路款項支絀異常。總辦劉景熙主事。春間赴京。與同鄉京官商借款項。久未成功。日前劉自京歸滬。云已借定郵傳部交通銀行洋一百萬元。特令協理黃鶴雲舍人。攜帶關防赴京。簽押領銀。

湖南。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以現在洙昭一段工程。已

經告竣。不日卽當開車。先期出有通告云。湘路洙昭一段。去年七月十一日。報明開工。現在安枕鋪軌架橋設站各工程。次第布置。所購外洋火車三十餘輛。先後均到。已於八月二十四日未刻。先行試演新車。由洙州達白石港。行駛穩速。謹此報聞。一俟車輛安配齊全。便橋支架完好。另期先開洙昭。接開長洙。以完一百十餘里工段。現並已分投測購洙邨長岳各線。以稱遠近有心人殷殷盼望之盛心。云云。

四川。六月間。上海倒帳風潮驟起時。四川鐵路存款。亦被倒去一百三十餘萬兩。經手人實不得辭其咎。四川京官。因之兩次集議。向都察院呈控。爲節錄呈稿如下。嗚呼。鐵路籌款。其艱難也如彼。而路款之消滅。其容易也又如。此。此真可爲痛哭者也。

四川鐵路經營七八年。糜費數百萬。據去年學部左丞川路總理喬樹枏。始行報告。除開支外。僅存母財一千一百餘萬。其款不知存放何所。總收支人未經奏定有案。亦未

經投票公舉。一切職事。皆樹枏一人私自委派。川民概不聞知。六月間上海正元謙餘兆康慶餘寶康各錢莊同時倒閉。聞又有四川股款在內。經手者仍係已革廣州知府施典章。查去年上海晉益升元源厚大三莊。曾倒欠川路股款十二萬。即係典章經手。上海各商號。皆收回三成。獨川路公司。僅收回一二成。折本頗鉅。樹枏總理川路全局。用人具有特權。應即召集股東。公舉安人替換。何以仍派典章經營。致復有此失。羣情惶駭異常。適四川調查員余農苑等蒞滬。會同川商。查得五錢莊共倒虧川款一百三十二萬有奇。此外尚放出利華銀行六十萬兩。（該銀行別家皆無存欠。只欠公司一家之存帳）已在將倒未倒之列。查各莊及銀行。均係滬商陳逸卿經理。統計放與逸卿一人者。竟有一百九十餘萬之鉅。當逸卿倒騙被逮時。典章具稟滬道。堅求保釋。滬道批斥。有該守係以正元遠期之票。抵借謙餘莊票。偽作存款。以掩飾川路公司調查員之耳目。實屬離奇反復。索解無從等語。又查出典章並

以股款作他項營業。私購蘭格志火油股票。價銀合八十餘萬。以公司擔保行慶錢莊銀五千兩。且聞有私買橡皮公司股票。私擄地皮各情事。放膽妄為。倚樹枏為奧援。有恃不恐。推原禍始。樹枏實為罪魁。云云。

廣東 郵傳部於九月初二日奏派粵漢路總協理。略謂粵漢路總協理。本應公開選舉。因廣東民情渙散。選舉不甚合宜。迭起風潮。改為將得票多數者二十人。咨送臣部。由部擇其鄉望素孚者。酌加奏派。業經奏准在案。茲准粵督咨稱。經勸業道督同選定。將履歷票數開送前來。擬即將詹天佑派充該路總理。黃仲良（候選道）派充協理。奉旨依議。

郵部又致電廣東云。詹總理現勘張綏路線。據稱日內可畢。即行赴粵。

聞粵漢三省總局。對於省佛三水支路。自今年開除洋人總管。及經實力整頓以來。成效大著。自正月起至八月止。該局及枝路費用。比較上年。節省至十三四萬元之多。每

日車利。比較前兩年。多收二百元有奇。去年每日僅收一千三四百元之譜。今則收至千六七百元。預算每年可以節省二十萬元之多云。

華僑近事彙錄

爪哇。駐荷欽使陸徵祥。以荷蘭對於爪哇華僑頒發苛例事。特請假歸國。陳述一切。茲探悉其詳細情節如下。

荷蘭之待爪哇華僑也。一律與土人相等。而於白人及日本人。則特別看待。故華僑及土人之裁判所。與白人及日本人之裁判所。分爲兩種。其中組織及審判方法。有霄壤之別。即警察亦然。警察之待華僑及土人也。得隨意以一違警名目。判罰百元以下。禁錮百日以上。不得反控。故華人不致絲毫得罪警察。此爲最不平等之處。而彼向以華人人數最多。勢力最大。幾占全體之大半。日本人則數甚少。其先本與我僑同受虐待。自改正條約後。乃得與白人一律。陸欽使屢以此爲荷外務大臣言。外務大臣謂此不平等之法律。荷蘭亦極願更改。但以華人人數太多。驟令

與白人受裁判上及巡警上一切之待遇。則裁判及一切人員。必須曉悉華人性情歷史者。一時實辦不到。且華人向與土人一律平視。今若改而與土人有異。必令土人不平。故此等事只好暫緩設法。以爲推託之詞。故吾華僑歷受不平等之苛待。而上下莫如之何。此歷年以來之實情也。茲者荷蘭又新頒國籍條例。對於荷屬。一律採用屬地主義。（國籍法分二種主義。一屬人主義。謂不問其人生於何國。其國籍仍視所生也。二屬地主義。謂生於何國。即依其國法爲其所生之國之人也。歐洲國籍法對於本土人民多採屬人主義。對於屬土則多採屬地主義。又如人口稀少之國亦間有於本國而採用屬地主義者。如南美諸國是也。）此例一行。所有生長於荷屬之華僑。皆一律變爲荷產。且據此新律。既已照律認爲荷人之後。無論其人移往何處。皆一律以荷人看待。即令回至中國。此人亦必須作爲荷屬之人。是此例一定。中國須驟失十數萬以上之國民。並須損失十數萬以上國民所有之億萬財

產。其爲影響之大。無待贅言。且據聞荷蘭政府之意。雖按照新例。認生長於荷屬之華人爲荷人。而其一切待遇。仍照向章。與土人相等。並不改變。尤爲不公。故陸公使竭力與爭。其如何爭法。事關外交秘密。無從偵悉。惟據聞分爲二種辦法。(一)爲訂立領事條約。趕速派領事於爪哇。以保護僑民。但此約卽行訂定。只能保護荷例所不認爲荷人之華僑。(卽非生長於荷屬者)而不能保護其所認以爲荷人者。聞荷政府已允訂立此約。且允此約得與日荷領事條約相同。以日本亦方新訂此項約文也。惟須加註一條曰。華領事不得干預已經領有荷蘭國籍人民之事宜。此荷政府之眼目所在也。故此約卽訂。獲益實稀。且令被認爲荷人之華僑。生歛望之心。而據聞外務部殊以此爲唯一之辦法也。(二)爲新立一約。訂明生長於荷屬之華僑。雖被認爲荷人。而一經回國。中國仍以華人看待。聞此爲陸使主意。能否辦到。尙未可知。然以記者之意觀之。國籍衝突之事。現今各國法例主義之不同。無可逃免。然

在彼所認以爲彼國人者。在吾國法仍可認以爲吾國人。行吾國法。華僑既經歸國。尤爲吾國領土的絕對的權力所得施行之處。何須更立條約。事關外交奧秘。或別有理由。未可知耳。要之。此事關於國權人道者至大。吾外部固須竭力維持。不得徒守秘密。吾內外國民。亦當竭力以爲之所也。

附錄荷蘭駐上海總領事碩佩麟君致各報館函。藉備閱者參考。

敬啓者。近來報界誤傳和蘭特立新律。逼迫住南洋各島之華僑。概入和國之籍。今又有多報。謠傳和國政府飭令各華僑限三個月內均入和籍等因。甚至更有造謠妄稱。若不遵該章辦理。和國卽將該華僑之物產抄沒入官。此等謠啄。不知因何理由而起。惟知其確係無根之談。如欲明見實情。卽請目覩該律例之文。便可了然也。該律例內載三條。

第三條內載此律和蘭國內。並凡和屬境內。均行一律照

辦。

第一條內載居住南洋各島人民等所生之子。概係和國屬民等語。此項章程。并非新法。不過和國律例久經遵守之主義。其各國大多亦係如此辦法。

第二條內載因何至於除籍。此條確是新章。內稱和國屬民至外國居住。如至該國境內。逾三個月之限。尙未報告該處和國領事。即當爲之除籍也。如有和國屬民。前往外國。僑居日久。亦必於每年前三個月內。報告和國領事。如不遵照。即應一律除籍。總而言之。所稱入籍一節。不過責告各人。免致誤干和蘭除籍之例耳。至於所傳逼迫強入和籍一節。實無其事。

美洲。華僑之在美洲者。全爲粵人。然其人多稟僻性。府界縣界姓界種種拘蔽之心理。至今未破。生心害事。乃至相率結立堂號。以自表異。意見既深。流爲自相殘殺。其愚蠢野蠻。不異於生蕃之無人道。此爲美工黨藉口最大之端。謂華工害其治安。亦爲吾國最大之污點也。蓋當華工

入美之始。本多洪楊餘孽。在本國無地自容者。彼既獲此樂郊。遂復發其殺人之宿性。沿至於今。惡風未改。致令美人因此一種之華僑。而禁及吾全國之工商。此乃至可痛心之事。吾人有先覺之責者。萬不能袖手坐視。而不自加禁革。設法洗滌。致爲美工黨長藉口也。近月殘殺之案。尤層出不窮。罄紙難書。實令吾人傷心慘目。而其互相殘殺。多爲合勝萃勝兩堂中人。西歷九月十一日。舊金山駐在總領事及中華會館董事。不能再行忍置。始出爲兩堂和解。而發通啓如下。略云。特啓者。茲因合勝萃勝兩堂互鬪。經已多事。各界均被影響。總領事爲維持公安起見。特飭本會館與各堂代表。親往調停。幸兩堂梓里通情。咸願修好。刻已訂明兩日內。事情無論若何變幻。定於本月十二日午後兩點鐘起。以後即屬停止軍火。靜候議和之期。至於期限之時候若干。十二日方能確定。然無論久暫。限期內無得暴動。致食前言。惟十二日兩點鐘以前。兩堂均要小心。以防意外。倘有疎失。本會館與各堂代表。不負責任。

特此通告知之。中華會館公啓云云。試觀此啓。儼若兩國相爭。而由居間爲之講和。嗚呼。吾國民勇於私鬪。而怯於公戰。不以此種勇概。用諸衛國之疆場上。而乃以不明道義出之。不但自相殺戮。貽萬國笑。而且擾亂所在國之治安。其恥辱胡自濫乎。

美國實業團來華續記

美國實業團於八月二十四日。由鎮江乘輪船上駛。二十五日上午。抵蕪湖。中美官商均在碼頭迎送。款以茶點。午刻鼓輪赴九江。

二十六日上午。抵九江。官商各界均至碼頭歡迎。賓主接見後。隨有二十餘人。分隊登岸。赴涂茂興首飾店。玉章改良公所。考核製造工藝。又赴裕康永成兩錢莊。考核紙幣。並至各處游覽一周。始行回輪。傍晚鼓輪赴漢口。二十七日。途次勘查大冶鐵礦。及水泥廠。晚抵漢口。當由中美官商導引登岸。二十八日上午。由漢乘輪至揚子機器廠。漢陽鐵廠。分別

考察。由鐵廠請午膳。下午往觀既濟水電公司水廠。即在水廠茶會。晚由美國官商邀請茶會。二十九日上午。乘輪渡江至乙棧。由鄂督留膳。下午回漢休息。

九月初一日上午。乘輪渡江。閱看紗布兩局。旋赴兩湖優級師範學堂。學界開歡迎會。又至文華書院茶會。下午閱看絲麻兩局。隨即回漢。晚由商會請至華商跑馬廠。開歡迎會。並請晚膳。

初二日上午。乘郵傳部特派專車北上。

初四日抵北京。

初五日下午。北京報界公會假六國飯店開歡迎宴。

初六日上午。駐京美使嘉樂恆帶領團長布甫以下二十五人。覲見 監國攝政王於 養心殿。午刻由外務部請在迎賓館午膳。膳畢。邀游三海。是晚資政院請晚膳。

初八日上午。由北京乘快車至天津。午後抵站。各界均往歡迎。旋即分起參觀高等工業學堂。私立第一中學堂。實

習工場。勸工陳列所。晚直督在本署請晚議。

初九日上午。參觀北洋大學堂。午刻各司道在李公祠請午議。議畢。團員又分兩起。一起赴在津美國官商歡迎會。一起參觀習藝所。及敦慶隆。隨即同至商會。與天津商界代表。詳談中美商情。晚到孫家花園。由天津各界請晚議。初十日上午。由津乘專車赴唐山。分爲二股。甲股參觀唐山路局製造廠。乙股參觀開平礦局。午後全團在路局製造廠午餐。餐畢。甲股參觀路礦學堂。乙股參觀洋灰公司。旋復全團赴灤礦參觀。傍晚由灤礦乘專車回津。即晚乘招商局新銘輪船赴煙臺。十二日午後。抵煙臺。官商均在碼頭迎送。隨至張裕公司。義豐德繙房。裕德源繙房。分別考查。又至啓瘡學堂參觀。傍晚至美領事署茶會。晚由官商在南飯店請晚議。即晚仍乘新銘輪赴福建。十五日晚抵福州。即由商會中人導至洋務局。茶會後。往觀致和茶磚廠。回局。由歡迎會設議款待。

十六日。仍在洋務局邀請商會中人。調查美貨來閩之近況。然後告辭。夜半登輪。旋即開往廈門。十七日上午。抵廈門。各界均往迎送。旋即陪坐小輪至嵩嶼。參觀漳廈已成鐵路。享以茶點。午刻還廈。參觀大清交通兩銀行。又至商會及同文書院。分別參觀。午後赴南普陀歡迎場會議。議畢。復往美領事署晚議。是晚即乘輪赴廣東。十九日傍晚。抵廣州。由粵省大吏在堤岸水師公所歡迎。二十日上午。至總商會。賓主行禮畢。即往商業研究所。偏觀該所陳列各品。後赴華林寺。游五百羅漢堂。隨至陳家祠。由總商會開談話會。相與研究商業。午後議會。議畢。乘車赴三省鐵路考察。至佛山站而回。二十一日。游觀省城各名勝。二十二日上午。諮議局開歡迎宴。宴畢。至農事試驗場參觀。又在農業講習所茶會。是日全團離粵。綜計此次美團來游。閱時一月有餘。足跡幾遍沿江沿海

各省。於吾國之實業。研考弗遺餘力。而尤注重於中美兩國商務之推廣。殷勤商榷。不厭求詳。今將沈君敦和致各報館函節錄於下。以供吾國人研究焉。

美團諸君。以爲此次來華。實欲推廣中美兩國商業。使日見進步。以臻美滿之結果。其一片至誠無僞之意。往往情見乎辭。卽其參觀上海機器印刷絲紗各廠。咸謂中國工藝家智力優美。良堪頡頏東西各洋。其所以難於發達者。實由資本不足。未能大張旗鼓之故。倘充其材力。一力進行。將來突過歐亞。操券可待。如果需資。吾美商會極願籌借。以助他山。中國實業家其有意乎。幸早圖之云云。其殷勤讚歎。迥非虛與委蛇。迨赴甯時。鄙人復承安帥函飭相陪偕往。沿道周旋。猶時時引以爲言。拳拳雅意。良足感焉。

美國商業發達。財力雄厚。陵駕歐亞。吾中國習聞之矣。考其煤鐵二項。出產素盛。顧因用度甚宏。多多益善。而西美各埠。已處極邊。與華盛頓都會之區。距離較遠。水

陸轉運。需費孔多。是以所用煤鐵。往往購之他國。歲款不資。吾中國東西相望。相隔祇一太平洋。交通尤便。觀於漢陽鐵廠訂定合同。及聞此次至津。復與開平煤礦新訂至大合同。均可引證。

美國定律。黃豆等貨。永禁進口。惟需用豆油。向來購自英國。價值極昂。而其原料。則皆中國之出產品。一經間接。而莫大利權。盡歸英人壟斷矣。其他貨品。類此者尤多。美團此次考察。對於此類問題。尤爲注意。倘使中國設廠自造。彼此直接。除去中飽。其利益爲何如。是以抵甯以後。復殷殷以此提議。其條分如左。

甲 設立中美貨品陳列所

乙 互派中美商務調查員

丙 設立中美聯合銀行

丁 設立中美交通輪船公司

時鄙人起而答曰。茲事體大。斷非杯酒之間所能立決。而行期匆促。討論難周。不如先請貴團諸君專事考察。

俟廣州考察事竣。再舉太平洋貴商會代表十人來滬。一面由中國全體商會。屆時各集。開一中美商業聯合研究大會。悉心討論。以期得良好之結果。美團諸君皆欣然贊成。鼓掌不已。

調查海關最新貿易冊。宣統元年洋貨進口。共計銀四萬一千八百十五萬兩。而中國土貨出口。猶幸黃豆芝麻花生羊皮等項。消數日暢。共計三萬三千八百十九萬兩。然出入相抵。不敷已八千萬。況又歲益以賠款五千三百七十萬兩。金錢之輸出。如此其多。累歲窮年。中國母財安得不竭。此所以演成市面之大恐慌。而橡皮股票不過爲之媒孽已也。

夫中國金融機關。已處於至危極險地步。則補救之道。其維亟亟改良土貨。日求進步。俾出口之數倍蓰。以爲之抵制乎。

嘗謂中國貧弱已達極點。時勢岌岌。興學練兵。皆不足以救亡。惟實業足以救亡。且能轉貧爲富。轉弱爲強。茲

何幸美國有意聯絡。此真千載一時之機會。倘再當面錯過。則吾中國前途。更何望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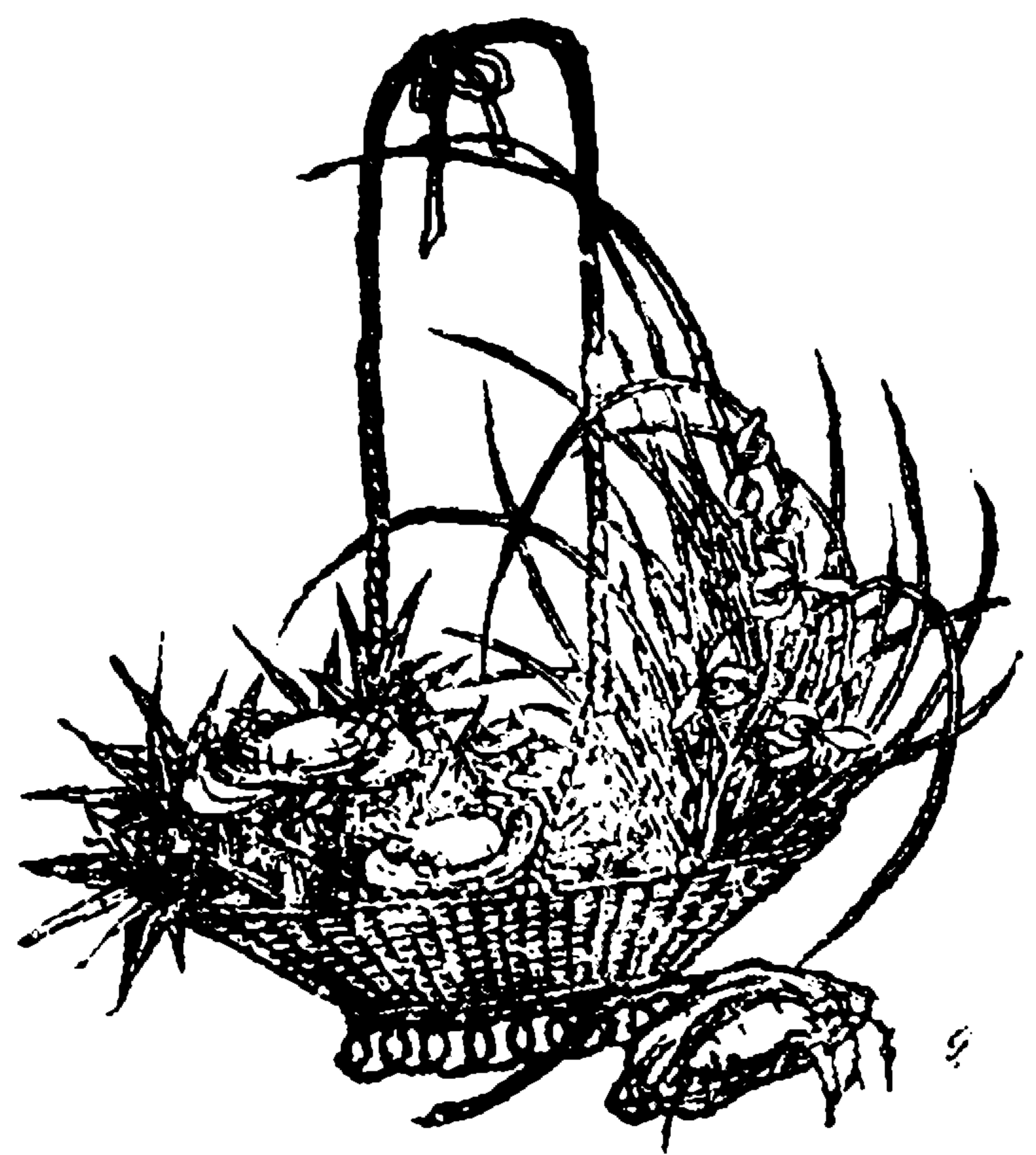
此次美國實業團。皆西美商會中人。近來東美商會聞風興起。已紛紛函致鄙人。考察情形。鄙人當經一一函答。並寄贈照相各片。聞巴拿馬河開通在邇。他日東美商界。輪舶交至。是一美團。實吾中國絕大主顧。商業發達。無事他求矣。

沈君敦和又致書上海商務總會。提議聯絡中美商情。茲并錄之如左。

(上略)此次美國在甯所議商務考察完畢。擬派代表來滬。(約華九月底)重開商業聯合研究會。(一)議設中美商品陳列所。一設上海。一設紐約。(二)議派中美兩國商務調查員。分駐兩國。研究商業。(三)議中美合資組織銀行等事。又在鎮江開議。由弟傳譯。擬專設輪船。由舊金山往來漢口鎮江。專裝中美貨品往來。弟現已購備洋文海關貿易冊。以便開會時研究之用。查美

國歲銷花生油。芝麻油。豆油。中國物產甚多。向係歐洲各廠在華購辦生料製油。以及製成各種熟料。轉運美國。從中漁利。不可勝數。現美國擬與中國直接交易。或設機器廠。在華自行製造。可謂絕好機會。惟茲事體大。應否由上海商會編登告白。請各省商會各就本地物產情形。應如何改良。如何可以暢銷。以及中美合資組織銀行實業。應如何有利無弊。請抒所見。隨時郵遞上海商務總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再由商會檢彙各處來函。擇尤與之開議。蓋不如此辦法。恐貽掛一漏萬之譏。一得之見。未審有當尊意否。如以為然。即祈迅賜舉辦為荷。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意國政界觀測

意國政黨中。共和黨社會黨勢寔盛。去年議會決選之際。共和黨僅八人。社會黨二十八人。而現在之議會中。共和黨十七人。社會黨三十人。歐洲諸國中。議員之趨於民主主義者。以意大利之增加爲最速。而其組織內閣者。所持主義。最近亦漸有民主之傾向。現之梭尼諾諾內閣。以右黨左黨民主左黨等混合而成。將來有漸卽於民主左黨之勢焉。

對於巴拿馬運河問題羅氏之演說

巴拿馬運河。英美間方締結條約。未有所定。而其勢力之必在美國。殆無可疑。今將羅斯福氏於捏布拉斯州歡迎會席上演說之語。錄之如左。以備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考。巴拿馬運河。以云巨大之工事。善美之成績。則既無可疑。而吾國民知此河之價值。若反不及於外國人然者。

洵憾事也。倘有人問吾以遊歷巴拿馬與遊歷歐洲孰愈。則吾可應聲曰巴拿馬也。須知確沙爾正參領及其部屬。乃出於血戰之餘。而以此大功。授於我國家之手。而吾人今日非可以爲在吾之手。而遂以爲既盡其義務。吾人義務在於修要塞謹防備。以維持此河中立。而毋以資敵。而吾人欲收此功。須倍今之海軍力。奈何乎。竟有聽外國之人容喙於阿美利加之事業。而與於中立保證之務乎。若然。則吾恐戰爭之時。吾之艦隊不得通航。而反以資敵。此良好之運河。反以爲吾害也。苟頃刻萌此放棄之念。則固已爲天下所笑。而不啻自棄其門羅主義也。我國太平洋之威信。且墜於地也。甚言之。則且將我前途多望之共和國。而一舉而賣之也。

印度人之陰謀

八月中印度人四十二。在鐵卡地方。受審問。其罪狀爲謀

顛覆英國管轄。舉兵反英國事。卡爾卡太警吏。檢得其謀叛文書。因逮捕之。印度人革命之運動。日益增加。最近至有貽書警吏。謂不日當斬某大官頭者。此等事件。日有所聞也。

朝鮮總督府新官制之內容

朝鮮總督府新官制。屢據東電登載。今得其詳報如下。

- 一 總督管轄朝鮮。以親任官待遇。用陸軍或海軍大將充之。直隸於天皇。在其委任範圍內。得統轄陸海軍。以資朝鮮之防備。且總轄政務。並有頒布府令（即總督府律令）之權。
- 一 政務總監。以親任官待遇。首司政務。且監督各部局之事務。
- 一 總督官房內。設有總務內務度支農工商司法等五部。各部長官計五人。以敕任官或奏任官待遇。其餘設有參事官專任二人。秘書官專任二人。書記官專任十九人。事務官專任十九人。技師專任三十人。通譯官專任

- 六人。屬官技師及通譯。共計三百三十七人。
- 一 中樞院議長及副議長。以親任官待遇。議長一缺。以政務長官兼補。另設有顧問十五人。參議十人。副參議三十五人。書記官若干。
- 一 取調局隸屬總務部。設長官一人。書記官專任二人。事務官專任四人。
- 一 十三道官制。各道均設道長官。參與官事務官等缺。各道長官。均有於有事時稟請總督調派軍隊之權。
- 一 鐵道局。設鐵道技監一人。參事官專任六人。技監總管該局一切事務。
- 一 另設臨時土木調查局。專賣局。印刷局。稅關。營林廠委員部。工藝所。勸業模範所。總督府土木會議所等局所。均屬總督府之管理。
- 一 總督府之會計。按照特別會計辦法辦理。
- 一 警務總長及各道長官。對於三月以下之懲役監禁拘留。及百圓以下之罰金各罪犯。均有命令之權。

一各官養廉費。總督一萬五千圓。政務總監七千圓。各部局長等。各二千圓以下。

韓國黨人又遭失敗

韓國義兵首領李範允。在延邊各地圖謀恢復。屢遭失敗。然祖國之痛。愈激愈厲。聞近日該黨藏匿於延吉滑漸子之槍械。又被吾邊務巡警抄獲。嗣再謀組織機關部。招集黨人。購買軍火。奈在在需款。無可應付。遂遣其黨人趙某。同俄國虛無黨女士。潛回釜山港。不知運如何詭計。遽然劫得高麗前內閣某（當即李完用）第三公子存銀密碼。誑取俄幣十五萬元。至海參崴。與巴布羅夫喀地方專做私售軍火之俄人苦柳包恩。訂購槍枝。子彈若干。詎料該俄人將頭批快槍數百枝交出。即私向駐歲日領事館。將個中秘密。賣與外人。致該黨垂成之事。又無端敗露。據日人云。聞由綏芬府（今改甯安府）邊界運入延邊。尙有快槍五十餘枝。現時不知該黨隱藏何處。當再嚴搜云。

亡國大夫之封侯

東京函。前此朝鮮總督官邸。舉行授爵式。封侯爵者。朴泳孝。尹澤榮。李載完。李載澤等六人。封伯爵者。閔泳徽。李完用。李址鎔三人。封子爵者。朴齊純。高永喜。趙重應。閔炳範。李容植。金允植。李根澤。宋秉峻。任善準。尹德榮。李秉武。閔泳商。閔泳綺等二十二名。封男爵者。金嘉鎮。張博。李允用。成岐運。李載克。金宗漢等四十五名。合計七十六名。一進會長李容九不與焉。日人亦知其爲人也。

朝鮮廢漢文諺文矣

東京函。日本併韓後。今其著手之第一事。乃師十八世紀三強以暴力廢波蘭人語言之故智。現已由日本帝國教育會之朝鮮教育調查部主任委員。定一法案。此後於朝鮮初等小學。將漢文（韓之上中流社會均用漢文）諺文（此韓之士語有拼音之文字爲全韓所通行其下流社會向日但習此種諺文）全行廢去。而以日本語爲官方語。並令韓人之家庭中。均須用日本文。且設師範學校。純以日語課授。以養成教授日語之教員。且於各種專門學

校。亦僅許用日本語教授。凡用日本語教授之學校。皆予以相當之補助金云。其厲行日本語於韓。而欲韓人速行同化。以忘其故國。可謂至矣。特不識終能達此目的否。

德國之社會黨

德國社會黨。以九月十八日。開本年大會於麥格迭勃爾。書記哈爾報告過去一年中之事務成績。其進步之速。實有令人可驚者。今舉其大要如左。

黨員之衆多。今德國社會黨員爲七十二萬人。其他又有各支部相應之會員。如社會黨唱歌同盟會員十萬人。社會黨乘自由車同盟會員十二萬人。而帝國議會議員三百九十七名。中有社會黨員五十人以上。各聯邦議會。有社會黨議員一百八十六名。各地方議會。有社會黨議員七千五百名。黨務之擴張。過去一年中。集會四萬四千次。單張出版品。二千三百萬張。發行小冊。二百五十萬冊。此皆社會黨用以傳播其政治之說者也。又柏靈社會黨機關新聞福

爾華。一日銷數十六萬一千張。一年贏利六千鎊。此外有每週新聞二。銷數亦甚多。於各地方又有日刊新聞七十種。其七十種能獲相當之利益。

黨勢之偉大。於德國各地方社會黨之增加。觀之薩克沙足聯邦議會選舉議員之投票。可以知之。合計社會黨得三十四萬一千票。而國民自由黨得十二萬五千票。保守黨得十二萬三千票。急進黨得四萬一千票。總此三黨所得票數。尙不敵社會黨之多。其勢力可知已。

黨人之困難。此一年中。黨員之處體刑者。合計延年數八十六年。罰金合計一千五百鎊。皆係政治罪犯。全黨共有十五萬鎊之歲入。而議長書記運動員等。總數達三萬人。外國黨員之關係。路透通信員報告云。各國皆有社會黨代表。向此大會贈祝辭者。其中英國社會黨代表楷哈迭之祝辭。言德國社會黨爲英國社會黨之師表。又言英國社會黨爲國際運動。勞動委員將訪問德國。亦望德國

勞動黨答訪之。且英國社會黨欲竭力減縮海軍防備。而廢止海上捕獲權。若幸而得廢止海上捕獲權。則海軍防備。亦可隨之廢止云。

世界社會黨大會

歐洲函云。世界社會黨第八次大會議。已於西八月二十八號在丹京開會。會場設於奧夫路議廳。此廳係百年前德國子爵先馬文所建。到會者凡九百人。三年前曾開會於德國斯士德加德地方。當時會員祇八百。此次會場遠於上次。而到會人數加多。實出意外。開會祝辭。由丹國議員加士大冰誦讀。大旨謂丹人四十年來已持此主義。故今日歡迎。丹人爲最。今時資本家之作爲行動。不過使戰禍戰備加重。故工人尤須守持此主義。今日最要之問題。卽在聯合工人。以免各國戰禍。說畢。由書記丹人司徒甯佈告。謂丹國社會黨。近年有加無已。議院中會員一百十四人。該黨人占二十八名。閱黨中機關報者。凡十二萬人。次由主席比議員葛達夫演說。謂此次會場設於丹京。係

表答丹人之熱心提倡。今日本會會員代表三十三國。計最近選舉黨人。居八百萬名。雖本年英國工黨。失去數議座。然該國礦工已加入會內。比國議員黨人。居三十五名。比去年多七名。法國議員內有七十五名黨人。德國則各處預舉已現好兆。且人民對於君主神聖之權。漸次反對。演說畢後。遂公決五事。(一)社會黨互相聯合。(二)商務聯合以結交好。(三)設仲裁軍備軍用以免戰禍。(四)工黨立法及無業工人處置法。(五)共同遵守各決議與裁去死刑之決議。

八月三十一號該會開議。反對武裝主義。派會員專主此事。決定社會黨員屬民主一部分者。對於武裝主義之反對。皆有責任。其最要之點。在極力反對提議撥款作軍費用。及須常時一意主張裁軍備。如一時未能辦到。亦須設法限制海軍擴張。及刪削捕敵國貨物之律。英會員格克抵。代表英社會黨宣言。此決議界限甚窄。照彼意謂一遇戰端。而敵國工人。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同時罷工云。

關於德皇儲東游之理論

據愛密爾博士通信於穆甯克云。德皇儲今將游歷極東。此爲人人之所知者。但於決計東游之時。忽有日本吞併朝鮮之一事。此最可研究者也。以此二事實之表面觀之。似覺毫無關係。然吾以爲此次德皇儲之東游。曰歷訪中日兩國。實不能不含有政治上重要之意味。尤必與日本所持之政策有密接之關係。蓋日本之帝國主義。既膨脹不可遏抑。而支那海印度洋一帶星羅棋布之多數島嶼。實爲日本實行帝國主義之途徑。及其永久之目的物也。此吾所以斷定此次旅行。爲德皇儲外交上之旅行也。蓋以上各島。大半屬於和蘭。而德國欲使其東方政策集合劃一。則不能不留心於此。即欲打擊英國。以表其敵愾之意。亦斷不能忘情於此也。今者日本既已驀然吞併朝鮮矣。是日本之帝國主義。已舍南圖北。舍海洋而圖大陸。從此日本之對於大陸。必不能不日夕多事。日本既多事於大陸。即德意志多事於和蘭殖民地之機會也。蓋德國從

此。可以不必預備歐羅巴亞細亞兩方面之戰爭。僅從事於歐洲之方面。極力周旋。已足達其目的。此次德皇儲之旅行。殆欲詳察德國之大利大害。究在何處。且欲查明和蘭殖民地。究能專手與否者耳。若日本以後專心向大陸發展。以行其帝國主義。或僅得南方諸島之一部派。已覺滿足。則德國以後必決計於南洋一帶。實行其帝國主義。苟非然者。（即指日本不欲德國取得南洋諸島而言）德國之政策。必將因此大有變化云云。

按愛密爾博士爲匈加利人。專事著述。嫻於歷史學。當維內瑞拉事件發生時。曾爲英國政府之顧問官。

文件第一 奏摺

籌議收回開平礦產奏摺

附錄 歷年案據

北洋大臣陳夔龍第一次奏摺

宣統二年三月初 日

奏爲密陳籌辦開平礦案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勅籌辦開平礦案。當以事關重要。奏蒙 允派熟悉情形大員。隨同辦理。數月以來。督同該員等悉心研究。并遴募深明法律洋員。檢核案據。及中英條約。互相參證。伏查此案膠纏日久。端緒紛繁。歷經前任督臣暨外務部王大臣力與駁辯。持義甚嚴。當日英商騙訂私約。實違理法。有礙主權。始終未蒙 朝廷允准。卽英國公堂判斷此案。亦稱英商欺詐。公論所在。中外僉同。現在著手之初。若不先行證明。私約應歸無效。則彼此爭執。易滋牽混。難期公平了結之法。臣謹遵疊次 諭旨。并查照外務部前致英使節略。擬具華洋文說帖。將英商私約。不能強令中國承

認之理由。詳細聲明。先與駐京英使接洽。復派洋員前往英京。期與英國外部會晤談判。俟前項說帖解決之後。再行提議了結方法。此詳核案情擬定入手之次第也。旋准外務部轉據英使照會。現奉本國命令。請將此案提歸公斷。并將開平有限公司所開條款。附送前來。當經臣覆稱。公司所請公斷各條。似於私約無效一層。未經決定以前。尙非應議之件。全案關鍵。重在此著。無論如何。礙難聽人公斷。若果此關解決。將來細目。或有未能允洽之處。再行商用公斷辦法。較爲相宜等語。書請照覆。近又准外務部轉據駐英使臣李經方電開。英外部照稱。開平礦案。英商無理處。政府本不幫助。但非公斷難見曲直等因。臣仍按照原議。函請電覆去後。茲接英京來電。所派洋員。已由駐英使臣通知英外部。定期接見。當飭遵照前議。竭力磋商。此近日往覆商辦之情形也。臣維此案中外注目。得失匪輕。非惟商業所關。實爲主權所繫。相持十載。損失已多。若辦理失宜。轉貽隱患。微臣奉 旨籌辦。自當勉力進行。隨

時會商外務部。壹意堅持。以期補救於萬一。再所用華洋員司。一切薪費川資等項。俱由臣先行設法挪墊。俟辦結後。再行籌還。另案核銷。合併陳明。所有籌辦開平礦案緣由。除咨外務部外。理合恭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陳夔龍第一次奏摺

宣統二年八月初 日

奏爲籌議收回開平礦產情形。並請 飭下部臣。預爲妥擬善後辦法。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宣統元年十月十二日。奉 旨籌辦開平礦案。十一月二十四日。奏蒙 特派熟悉情形大員三品京堂張翼。前長蘆運司周學熙。隨同辦理。嗣因案情重要。復遴委直隸紳士分省補用知府李士偉。分省補用知縣王劭廉。及深明法律華洋員司馬尼爾慶世理等。詳核文卷。及中英約章。參互考證。悉心研究。宣統二年三月 日。業將籌辦大概情形。奏明在案。現在辦理漸有端倪。謹將詳細案情。及所擬收回辦

法。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伏查開平礦產。煤苗豐富。廣袤數十里。且近接鐵礦。地又瀕海。交通便利。爲 國家莫大利源。光緒元年。前直隸督臣李鴻章奉 特旨籌辦。以濟軍國要需。先派候選道唐廷樞。會同現任司道。設法集股創辦。並扶以官力。嗣後二十餘年。疊經困難。卒著成效。不幸庚子拳亂。前礦務督辦張翼委洋員德瑾琳。設法保護礦產。詎德瑾琳與礦師胡華私立賣約。繼復由張翼簽訂移交約及副約。舉凡開平煤礦原定十里礦界以外之所。有礦產。並推廣及於與礦產相連之利益。全行包括在內。是以唐山西山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林西等處。地脈相接。數十里之礦產。以及奉 旨代辦之秦王島通商口岸碼頭地畝。與附屬之承平建平金銀等礦。悉移交英公司執掌。其約中一則曰照英律註冊。再則曰按英律存案。是不特地利入外人之手。卽 國家主權。亦多所放棄。迨前督臣袁世凱到任後。英公司竟有秦王島不准中國兵輪停泊。唐山礦廠不准升掛龍旗。胥各莊運河不准

民船行駛等事。遂一再陳奏。奉旨嚴飭張翼勒限收回。厥後張翼呈請赴英控訴。僅責認副約。名爲得直。而迄今十年。外人仍安享權利。歷經前直隸督臣及外務部。與英使據理力爭。該使偏徇該公司一面之詞。故意拖延。甚且要求禁阻開採濰州煤礦。此開平礦案積年膠轕之實在情形也。臣奉命籌辦。檢核案據。竊以當日英商騙訂私約。實違理法。有礙主權。始終未蒙朝廷允准。即英公堂判斷此案。亦稱英商欺詐。籌辦之初。自應先行證明。私約應歸無效。迺易著手。爰與張翼周學熙等。通盤籌畫。商權辦法。張翼堅主責認副約。謂實行副約。可爲中外合辦。無須費款贖回。即可同享利益。不知副約原於移交約。移交約原於賣約。三約一脈相承。英國中公堂判詞。明明斷爲移交約與副約。應作一件看。是認副約即不能不認移交約。認移交約即不能不認賣約。主權何在。況副約中所謂張翼仍充該礦督辦。有管理一切之權者。英國上公堂已並此而駁之。是即以副約論。亦毫無效力。何況

有移交約賣約爲之根據。且十年以來。英公司何曾實行副約一字。不過徒爲掩飾賣約之空文。往者尙幸。國家並未承認。若今日復經國家允准。則該公司執約相繩。凡開平相連數十里之礦產。無論何種煤鐵金銀等礦。並他項利權。皆非我有。設有緩急。海軍用煤泊船。均須仰給外人。後患何堪設想。經臣再三研究。未敢稍涉遷就。謹遵歷次諭旨。並依據外務部前致英使節略宗旨。督同周學熙及李士偉王劭廉等。籌議辦法。擬具說帖。聲明當日騙詐行爲。引證切實案據。派員向英使解釋。並派洋員馬尼爾等赴英。向英外部詳晰剖陳。始而英外部一味偏袒。謂張翼從前控訴。僅責認副約。並未提議私約爲無效。機會已失。經該洋員詳切駁難。告以張翼赴英。中國國家實係責令收回。始終並無承認副約之說。英外部繼知案無遁飾。乃復謂事閱十載。難言收回。臣當洋員赴英時。即預定條件兩項。第一條件。爲將礦產收回後。所有公司股本一百萬鎊。換給國家擔保之債票。並接還舊債約四

十餘萬鎊。均以七釐行息。五年之後。二十年之前。將債票全數贖回。第二條件。為將礦產收回後。仍准洋商附股。所有公司股本。換給中國股票。一切遵照中國礦章辦理。此兩項條件。均屬情至義盡。並密諭洋員。注重第一條件辦法。以為完全收回地步。至是洋員即本此往復辯難。抗議半年。英外部及英公司。時而恫嚇。時而要挾。變幻多端。無所不至。臣隨時商承外務部。內外堅持。英公司知難而退。始情願收受債票。將產業交回。惟索款至二百七十萬鎊之多。繼經嚴拒。復減至一百七十八萬鎊。且要求贖回債票期限。展長至三十年以後。核與第一條件所定。款數相差三十餘萬鎊。期限相差十餘年。並經英外部電飭駐京署使。與我外務部交涉。據其照會內稱。按照上開一百七十八萬鎊數目。每年英商所得債票利息。不及十二萬五千鎊。而此礦每年獲利。即以去年而論。已有二十四萬七千鎊。並云此事若因細數敗於垂成。殊屬可惜等語。復經外務部據理駁回。惟以中英友誼素敦。總宜互相退讓。期

於了結為要義。准外務部知照前來。臣當電飭洋員等謹守斯意。相機磋商。固不得因此微數。致令要案久懸。亦不得因示退讓。致令別生枝節。並經臣函商度支部。所有債票。將來擬由大清銀行發行。以昭大信。此籌議收回歷次交涉之情形也。臣維此案膠轕多年。中外注視。如能仰託朝廷威福。得以全數收回。雖國家暫時擔任百數十萬鎊債票。而全礦產業。皆為國家所有。每年進利。足抵本息而有餘。且此項礦界。範圍極廣。將來逐漸開採。洵為莫大利源。較之責認副約。空言合辦。權利盡屬外人者。此中得失。相去天淵。況秦王島通商口岸。關係國家疆土。尤非尋常礦產可比。現在一面磋商妥議。一面即須預籌善後事宜。擬請飭下外務部度支部農工商部。分別妥籌接收礦產碼頭。發行債票辦法。以資準備而免貽誤。竊有籌議收回開平礦產情形。並請飭部預為妥擬善後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妥議具奏欽此。

附錄 照譯墨林致德瑾琳函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月九號

德瑾琳君足下。敬啓者。胡華君於本星期內由英起程。約於明年正月。可抵中國。即將此函呈閱。開平礦務公司合同。尚須略爲更改。緣按照原合同所載。胡華既爲舊股東之經理人。又爲新股東之產業受託人。此節於法律雖無不合。惟無論何人。不得從此獲利。諒非足下與張大人之本意也。又地畝及探煤利權。似宜將售賣字樣改爲出租。以免他人持通商口岸以外售賣地畝之條。有所訾議。此節雖非重要。但於張大人較爲妥當。喀特拉君之意如是也。鄙人因欲得各國維繫之益。將事業轉付與東方公司。該公司財力極大。且有銀行爲之後援。東方社會及華俄道勝銀行。均與之有極大交易。鄙人現與東方公司商聘足下爲中國顧問員。年薪一千鎊。又以該公司銀兩交足每股一鎊之股票五千股。奉贈足下俾足下與該公司利害相同。以收和衷共濟之益。此項股票。可與我等及比

人之股票。合併辦理。約定非價至十鎊不售。開平礦務公司籌款之事。甚屬爲難。緣舊公司負債甚重。且因辦理在華事業。歐人多懷疑慮也。該公司將來之成效。鄙人固深信不疑。但每出鄙人所定之簡章。及舊公司之財產債欠賬略。勸令友人入股。輒皆謂財產僅有英金八十五萬鎊。而債欠已至六十萬鎊。故多裹足不前。其籌款之難。有如是者。又通籌全局。舊公司所欠德華銀行之款。必須設法籌還。將來擬售六釐債票。用還此款。又秦王島借款。亦須另行設法。換作六釐債款。然利息既輕。借款更自不易。故須以開平礦務公司之股票爲津貼。方能辦到。若再加以招集十萬鎊現款。所需津貼之股票。則所餘無幾。如此辦理。諒足下必以爲然也。此間現正組織倫敦部及華部。倫敦部管理英國股東之利益。華部管理在華股東之利益。因胡華君之堅請。已經特別議定。張燕謀終身爲華部督辦。足下亦在華部之內。足下與張燕謀在華部辦公。自應寬給酬報。至爲數若干。現尙酌議未定。此節請與胡華君

面商。鄙人已與之約定電報密碼。以期尅日定議。鄙人係東方公司之股東。於開平公司並無直接關係。胡華已分得該公司之股票若干。東方公司因辦理改輕秦王島借款利息。及招集十萬鎊現款等事。應得開平公司股票甚多。以作酬勞。將來開平公司開採礦產。整頓辦法。股票價值。當能漲至二鎊。公司獲利必厚。如此效果。或須兩年後始見。倘能如是。則足下與張大人應得之股票。價值必鉅。而中國股友所得利益。較自行管理之時。必能增至三倍矣。東方公司甚願在中國經營事業。多多益善。此次如此辦理。我等業已立有基礎。將來尊意中所欲組織萬國公司。俾英法德俄比等國最大銀行皆在其內。或能如願以償也。東方公司之股東。各國人皆有。於張燕謀不願歸一國獨沾之意。更爲相宜。鄙人等尙望將來賴足下與張燕謀之力。得興新事業於各方面也。

墨林謹啓

附錄 照譯胡華致德瑾琳函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二十號

德瑾琳君足下。敬啓者。前與足下面談現在所辦之事。提及張大人將來應獲利益。茲將鄙人所知悉者。開列於後。諒必均無錯誤。

一、張大人現有老股三千股。應得新股七萬五千股。計值平價英金七萬五千鎊。

二、另存新股五萬股。備給足下與張大人。計值平價英金五萬鎊。如二人平分。張大人可得二萬五千股。墨林既由其所得之利益。分給其友及出力之人。張大人於此間如有花費之處。自應由其所得之股票分給。以昭公允。

三、原欠張大人銀號之債款。計銀三十四萬兩。新公司業已承認照還。

四、張大人終身充新公司之駐華督辦。支領薪水若干。將來公司發達。此款利益。非同兒戲。

五、公司事業。若能重行整頓推廣之後。可期成效大著。

則張大人於公司之外。不能得他方面之利益。有如吾儕所論及者。東方公司爲此事籌集款項。既無大利可圖。彼之意向。必在希望將來新公司事業發達。股票價值。能漲至兩倍。若能如願。則張大人所執之股票。約當值銀二百萬兩之譜。而現在價值。僅在二十五萬兩之下。此外尚有第四第五兩節所言之利益。皆須注意。且如此辦法。既能保護公司產業。不爲外人侵佔。欠外巨款。亦可有著。不致傾覆全局。而秦王島之借款。年息亦可減至六釐。種種利益。張大人實與共之。我等之希望。悉在將來之成效。如無成效。則我等已往及將來所用之心力。全無酬報。故我等自救。卽所以救張大人及其他股東也。

胡華謹啓

附錄 照譯胡華致德瑾琳函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

德瑾琳君足下。敬啓者。茲將新公司之辦法。就目前所能

料及者。開列於後。其詳細辦法。須待辦理得有經驗。方能擬定。大凡辦事。方法皆難遽定。必須逐步進行。此事恐十年之後。尙在進行之時也。前與足下晤談。曾經聲明足下與中國各股東對於新公司之關係。當時彼此共認最要之點。係將新公司組織成一英國公司。按英國法律。於此等事極爲完備。故公司辦事。必須公正切實。如此辦法。固爲足下數年來所提倡者也。諸人爲辦事妥協。俾各處股東皆能滿意起見。特擬設立兩部。一在倫敦。一在中國。倫敦部之董事。由公司全體股東公舉。每股有一選舉權。無論華洋股東。如被選舉。卽能充當倫敦部之董事。足下當知新公司之股票。將來在於華人及其朋友之手者。必作多數。華人既有足下指導。其於選舉倫敦董事。必操優勝之權。此節不卜可知。新公司之財政。如招集股本董事。自應歸倫敦部管理。惟按照英國法律。公司要事。非與股東商酌。不能實行。故新公司最後裁決之權。應在何人掌握。不言可喻矣。至於華部如何組織。應請張大人決定。有人

擬請華部共設董事三員於左。

一、張大人按照所訂合同。張大人終身為新公司督辦。然則一方面之股東。其利益得以永保無損。此乃向所未聞之舉。

二、由張大人委派一員。倫敦諸人。皆望張大人委派足下充當此席。張大人如赴外洋。即可將其職務交由足下代理。如此辦法。諸人必皆滿意。

三、其餘一董事。須以素有礦務及商業之經驗者充之。由倫敦部選任。此人應派充本礦經理之職。

華部應總理公司在中國之一切產業。新派之經理。如有整頓公司事業之辦法。必須首先呈明華部。至於將來之組織。如採足下所擬之辦法。(即海關辦法)當能合宜。總之此事之成。誠非易易。蓋以如是之辦法。勸人入股。實屬萬分爲難。事業如此之大。所關款項如此之鉅。竟得洋商允許。使華人與之合辦。此次實屬創聞。新公司成效未著之前。恐此等辦法。未有再敢試行者也。然則此次洋商肯

允照辦。實屬華人之大幸。故華人應盡力幫助。以達我曹之目的。各洋商若不深信足下。或不知足下對於張大人及舊公司之華股東。有甚大之勢力。則此等辦法。決不能承認。抑鄙人更有進者。此事將來若能收效。則足下與華人。皆獲英人之大利。若其無效。則在事之人。永絕華洋合辦之望。此等關係。毋庸鄙人贅述矣。

胡華謹啓

附錄 照譯賣約

查德羅琳第一次與胡華原訂之賣約。墨林以爲未足。因函誘德羅琳更改左列之賣約。係按照更改後之英文賣約譯成此註。

此合同係於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訂立合同人。一爲在中國天津之德羅琳。一爲胡華。茲因欲將中國開平礦務總局產業(原約內無產業二字)移交與(此三字原約內係改爲二字)英國有限公司。按照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所定公司新例。在英國註冊。爲此開平礦務總局派德羅琳爲代表。並爲代理產業人。給予全權。處置該總局之產業利權利益。該胡華係英國倫敦之墨林

所派。(原約內係畢威克墨林公司)今定合同。德瑾琳與胡華所兩相允願。照約行事者如左。

一、該德瑾琳與該開平礦務總局。因得有此約內後列之利益。實允將該開平礦務總局所有之地畝房屋機器貨物。並所屬所受執掌。或應享之利權利益。一併允准轉付賣予移交過割與該胡華。或其後嗣。或其所派辦事掌業之人。(原約內此下有代行執掌四字)其執掌之法。應照此約內後開章程限制辦理。(原約第一條至此爲止)又此約內議定售賣之產業。有在通商口岸之外。及在開平煤田之外者。如不能作爲移交。只能訂立租約。開平礦務總局應當照辦。訂立租約。租約內所訂租價。僅有虛名。以九十九年爲期。每逢九十九年期滿。照前續訂。永遠不絕。俾承租者於此項產業煤田。有專用獨操之利權。不致另生枝節阻力。

二、該胡華實允以墨林(墨林二字原約內係畢威克墨林公司)相助之力。立一英國有限公司。(此下但稱

有限公司)按照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所定公司新例。用開平礦務公司名目註冊。(原約內此下有該胡華應將此約所允准轉付移交之產業利權利益用受託人之名義代有限公司執掌等字)一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該胡華有權將其由此約所得之一切利權權據利益。轉付移交與有限公司。其辦理之法。應依此約所立權限。但必可行。方能照守。並依該胡華以爲合宜之方法。(以上三句原約內無)又該胡華組織該公司時。有權可用自以爲正當之經營方法。辦理此事。(以上一節原約內係該胡華組織該公司時有權可用尋常設立公司人所公認之正當經營方法辦理此事)

三、該有限公司應以一兆鎊英金註冊。爲母本。作爲一百萬股。股各一鎊。並應接受開平礦務總局之一切產業。承認其一切確實有憑之債欠。產業債欠。草單。附錄於后。嗣後此項債務。均與開平礦務總局督辦總辦無涉。

四、該胡華與開平礦務公司立成之時。或事權順便。在其

立成之時。該胡華與開平礦務公司立成之時。或事權順便。在其

八號以前。由黑林（原約內係畢威克墨林公司）招集

獎金一十萬鎊。作為行本。或備的實契券。分發交。以

供辦理開平礦務公司事業之用。二者悉依墨林（原

約內係畢威克墨林公司）裁奪。所集款項。應交天津

印澳支匯理銀行。作為開平礦務公司存款。

五、該胡華（原約內係該有限公司）允將開平舊股每股

百兩之一萬五千股。每股發給有限公司每股一鎊者

二十五股。作為舊公司股友。移交與有限公司。一切舊

公司權利利益之完全賠償。此後有限公司之股友。其

權利責任。一律相同。毫無歧異。

六、該德瑾琳並開平礦務總局。（原約內無並開平礦務

總局等字）於有限公司照此約所訂辦法立成之時。

允將所有應行訂立畫押之契約文書合同權。以及

各項文件。應行訂立畫押。該胡華得將該公司所有

公司所有之產業權利利益。照舊經營

事業。並將一切契約文書保單文件宗卷等。交存天津

印澳支匯理銀行。以供設立有限公司辦事之用。

七、有限公司集股註冊。承接事權。不得過西歷一千九百

零一年二月二十八號。如因粵方兵事隔闕。亦可於期

滿之後。早日接管。用其權力。維持有限公司各股東之

利益。

八、該墨林（原約內係畢威克墨林公司）如以此約之條

款為不合意。儘可毋庸加押。如有此事。與墨林（原約

係該公司）及胡華均無責任。此約即行作廢。但該

（原約內係畢威克墨林公司）無論是允是却。均應於

此約簽押後九十日之內。明白回覆。

九、該德瑾琳並開平礦務總局。（原約內無並開平礦務

總局等字）除依此約所載各款辦理外。此約未經墨

林（原約內係畢威克墨林公司）核定之前。不得將該

公司所有之產業權利利益。照舊經營

公司之產業利益利權。交給過割與他人。或議行交給過割與他人之事。

今訂立此約之兩造。因欲有憑。故於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共同延中簽名蓋印於此。

德瑾琳 押

胡 華 押

此約於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經德瑾琳胡華公同簽名蓋印。係我等所親見者。

漢納根 押

伊美斯 押

開平礦務總局產業單

天津東岸碼頭

天津西岸碼頭

塘沽碼頭

煙台碼頭

牛莊碼頭

上海碼頭

香港碼頭變賣價銀

廣州碼頭

新河地皮八萬畝

杭州地畝

蘇州地畝

秦王島地皮四萬

唐山煤礦

林西煤礦

胥各莊煤棧

新開河(長十四英里)

承平銀礦

建平永平金礦股份

洋灰廠股份

津唐鐵路股份

天津總局房屋

輪船六隻

秦王島借款未用存款

開平礦務總局債欠單

原有股本

每股百兩作
為二十五鎊

一百五十萬兩

欠德華銀行

四十五萬兩

欠慶善銀號

一十四萬兩

欠銀錢所支應局

五十萬兩

秦王島借款

一百四十萬兩

欠張燕謀

二十萬兩

德瑾琳 押

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立於天津

附錄 照譯移交約

查張前侍郎所訂移交約華英兩文有不符之處左列之移交約係按照

英文移交約譯成華文此註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因 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開平礦務局（幫辦關內外鐵路大臣前內閣侍讀學士）張京卿燕謀。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札飭津關稅務司德君瑾琳。招集股本英金一百萬鎊。中外合股。凡開平礦務局之礦地等各產業。（後有細單詳載）均移交聽憑管理。且供給應添資本。整頓開辦一切。復因德君瑾琳於西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因奉此札。特與墨林代理人胡華訂立合同。設立公司。名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股本英金一百萬鎊。將所云之產業。歸該公司管業辦理。又因該公司緣所訂合同現已設立。即此合同內以後所云之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也。今開平礦務局。其總局設在中國天津。張京卿燕謀。該局之督辦。德稅司瑾琳。該局之總辦。與胡華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將開平礦務局之產業。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其

以下所訂各條。均已允可。

計開

- 一、開平礦務局及該局之督辦張燕謀。總辦德瑾琳。由胡華承允移交。而張燕謀以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大臣之資格。實行移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產業如左。
- 一、直隸省開平煤田所有之地畝煤礦煤槽。是凡與唐山山西山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及林西所知之煤礦煤槽地脈相連之煤礦煤槽及煤質。皆在其內。此外凡界內之尋察開採煤質。及他項之礦質之獨有專權。與夫開平礦務局與此相關之一切權利。及他項之利益。
- 二、所有自胥各莊至蘆台之運煤河暨河地。及開平礦務局他處之運河。並開平礦務局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宇等等。（詳載細單之內）以及利權與此相關者。暨開平礦務局所有在彼處一切利

益。自此日起。由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及其接辦人永遠執守。

二、今因訂立合同。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胡華君允可）茲將以下所開。盡歸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接管。

一、所有房屋器具機器鐵路碼頭貨廠。凡一切不能移動之物。或在移交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地畝之上。或與其產業有關用者。

二、所有開平礦務局之承平銀礦。建平永平金礦。唐山左近之洋灰廠。暨天津唐山鐵路各處股本。開平礦務局所有他人欠彼帳目。以及該局一切訂約。並全產之利益。

三、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今允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凡於移交全產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所需文件。及須行之事。均必署名簽押。

四、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允為開平礦務局將其至此日為

文件第一 奏摺

止之可信之帳目。承認代還。即與開平礦務局及張燕謀德瑾琳無涉。至其款項若干。開平礦務局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即不理問矣。

因訂此約。開平礦務局暨開平有限公司。茲特蓋印於此。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及胡華君。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署押蓋印於上。以昭信守。

細單附錄於左

計開

天津 河東地畝碼頭約十六英畝
河西地畝碼頭約九英畝
並英新租界傍海大道賽馬路及密多斯路地基約一十英畝

塘沽 地畝碼頭約四十英畝

煙台 口岸前討回地畝約五分英畝

牛莊 地畝碼頭

上海 浦東地畝碼頭約四英畝
半吳淞地畝約五英畝

廣州 地畝碼頭約十一英畝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三十四 十月

新河 地畝

杭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蘇州 地畝約一英畝半

秦王島 地畝碼頭產業約一萬三千五百英畝（內有

清丈局地畝）

胥各莊 煤山及地畝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西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

張燕謀

德瑾琳

墨林代理人胡華

見證人 丁嘉立 顧勃爾

附錄

照譯副約

查張前侍郎所訂副約華英兩文有不符合之處

左列之副約係按照英文副約譯成華文此註

竊因去夏之亂。中外失和。開平礦務局甚屬可危。一則因該局係有半官性質。深恐他國佔而有之。竟將全產充公。

一則恐他國要素也。故是為國家暨保全股東之利益起見。意將該局改為中英公司。按英例註冊。以便得其保護也。復因該局以兵端之故。甚形拮据。非添招洋股。不足以濟其難。前已以該局全產作抵。挪借英款矣。該局督辦張大人翼。故特派德君瑾琳設法為之。德君因即為開平局與英京墨林之代理人胡華君訂立賣約。以便墨林君在歐招集股本。按英例存案。當即言明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將按定章辦理。華洋股東。利益均沾。盈絀同享。限於西二月杪之前。先集招股本英金一十萬鎊。此中緊要各節。已由胡華君辦妥。稟知督辦張大人矣。本日決定。嗣後該局之組織及辦法。均按照以下所開各條實行。

計開

- 一、該局股本英金一百萬鎊整。
- 二、凡華股東每股值銀一百兩者。將得新股二十五股。每股英金一鎊者。
- 三、開平礦務局之實在可信之帳目。及員司應得之花紅。

- 股友之餘利。以及官商欠款。至西二月十九號。即華二十七年正月一日。新公司均皆承接。凡依照所立之正式合同應還各款。一律查明承還。
- 四、於還所借北洋官款。先還二十萬兩。下餘設法早還。
- 五、無論華洋股東會議之時。議事之權。一般無異。
- 六、該局各事。將由兩部辦理之人定奪。一在中國。一在倫敦。
- 七、張大人翼仍為該公司住華督辦。管理該公司各事宜。並據督辦資格。有權派一中國人充總辦。與在華之各外國人充總辦者。權力一般無異。
- 八、其該公司在華產業辦理之事。將歸華部。
- 九、英部辦理之人。將由中外股東公舉。
- 十、有限二字。其義蓋謂股東除股分之外。別無多責。
- 十一、凡該局所應付中國國家之稅則。新公司應仍前付給。
- 十二、督辦為中國官場與該局一切交涉之津徑。

- 十三、該局辦理。務使華洋平沾利益。互相保護。使民國俱富也。
- 十四、凡該局未清之帳目。及地畝問題。均應公平商酌辦結。

督辦開平局張燕謀

代理開平局總辦德瑾琳

墨林代理人胡華

倫敦部總辦吳德斯

見證人 丁嘉立
顧勃爾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西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

附錄 前侍郎張翼奏明開平礦局加

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摺

奏為開平礦局加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有限公司。以保利權而維商本。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溯查開平礦局。前於光緒四年間。據前福建試用道

員唐廷樞。稟請仿照西例公司辦法。招集商股。在於唐山地方。開採煙煤。接濟北洋兵輪機器等項公用。以塞漏卮。而開利源等情。當經臣鴻章前在北洋大臣任內。查核批准試辦。並經 奏請援照湖北臺灣成案。完交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銀兩。奉 旨依議欽此。轉飭欽遵各在案。迨至光緒十八年間。該唐道物故。臣以江蘇補用道員。奉委接辦該局事務。當查該局以開辦已久。費本不敷。一切措施。周轉竭蹶。惟有殫竭心力。設法經營。查開辦礦務。以採取銷場轉運三宗為要義。乃先行加修礦井。以期採取不致缺乏。繼則疏通各處銷路。俾利源得以流轉。加以添置輪船。起築碼頭。以濟轉運存儲。不致貽誤。數年以來。諸物漸有頭緒。除林西地方距唐山五十餘里。另開礦井之外。復於灤州屬下之無水莊白道子等處。勘與唐山煤線一脈貫通處所。稟明購地開井。以備接濟唐山等礦之不足。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奉 俞允准在秦王島海口地方。自開通商口岸等因。行知欽遵到局。所有該局應

行設立之碼頭。建築之廠棧。亦經價購地畝。預備應用亦在案。惟以上購地等項。經費既鉅。該局歷年存款。已經隨時墊置碼頭機器等項。動用無餘。時際庫藏支絀。又不便請借官款。再四籌計。俱為不容延緩之需。惟有或借洋債。或加商股。方足以資摒擋。正在籌辦間。適值上年五月匪徒肇畔。各國聯軍到津。其塘沽天津各碼頭廠棧。均被聯軍佔踞。該局之輪船在津者。亦為聯軍截留。緣開平一礦。久為各國垂涎。窺伺之機。蓄志已非一日。是以一值釁開中外。即將該局緊要之地。均行佔據無遺。是該局全體已失其半矣。當其變起倉卒。危險已極。挽救之機。勢已無從措手。伏念此礦為收有成效之局。上則 國家之賦稅。下則各商之血本。若一旦蕩然告盡。實於北洋全局大有攸關。焦灼萬分。稟承無自。當查有前稅務司德瑾琳。適在天津。該稅司駐華有年。辦事頗為公允可靠。因思仍借資洋員經理。或能保全萬一。即由臣札委該稅司暫行代理總辦開平礦局事務。該稅司奉委之後。辦事亦頗認真。無如

聯軍勢衆。力有難支。詎於八月間。聯軍東發。由北塘蘆臺一帶直達竹莊河頭。以至唐山林西等處。凡該局廠棧處所。一律被佔。於唐山局地。徧插各國旗號。查唐山礦井。爲該局根本之地。時被佔踞。幸各員司工匠人等。尙未盡行逃散。惟思該局係屬商務。自與官產不同。查歐洲西例。雖有戰事。商產皆不得充公。如與外洋商務聯絡一氣辦法。或能以資保全。並查路礦總局前發章程內。載有准招洋股合辦之條。當此危急之際。別無拯救之方。既不敢聽其傾危。委諸氣數。又不敢拘泥物論。坐失機宜。再四躊躇。而出此加添洋股合辦之議。實亦萬不得已之舉也。臣當卽會商該稅司德羅琳。及英國富商墨林等。妥爲商訂。擬將開平礦局加入各國商股。連同原有舊股。共合成資本銀一百萬鎊。計中國舊股及加續中國新股。共佔五十萬鎊。其餘五十萬鎊。由各國洋商分認。改爲中外合辦有限公司。所謂有限者。一切措置。卽以此一百萬鎊資本爲度。此外無所加責也。隨卽定立合同。電達英京掛號。自二十七

文件第一 奏摺

年正月。起辦。其向來稟定章程。及應完國家稅款。均議定照舊辦理。至辦事員司人等。亦中外平等事權。核定辦事章程。以憑信守。各無爭執。計自議定之後。卽一面飭令該局司事。趕爲結算以前帳目。一面派令洋礦司前赴唐山等處。整頓一切事宜。將各國所插佔旗幟。全行撤去。改樹中外合辦旗號。唐山林西各井。照舊集工開採出煤。仍由火車運赴津沽。以備各輪到埠應用。其各廠棧原存煤斤。亦概行收回。外洋不得充公。該局輪船被聯軍截留者。亦皆收回自理。應完商煤稅釐。現已議定。先行登記數目。俟聯軍退後。照數補交。並無虧短。此該局議定合辦後之大概情形也。惟正在擾攘之間。遽收轉圜之效。實由我國家深仁厚澤。無遠弗周。德化所及。有以感格。故能使該局已成傾覆。終獲完全。實非臣愚淺見之初料所及者也。除將未盡事宜。妥爲商訂。隨時咨請路礦總局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備案外。所有議定中外合辦開平礦局事務緣由。謹會同北洋商務大臣直隸督臣李鴻章。恭

一百三十七

庚戌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知道了。該大臣責無旁貸。著卽認真妥爲經理。以保利源。欽此。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第一次參摺

奏爲英商依據私約。侵佔產地。應請 旨飭下外務部切實聲明。以期復我疆土。保我利權。恭摺縷陳。仰乞 聖鑒事。竊查直隸開平煤礦。採辦多年。規模宏大。在東亞各礦中。殆亦首屈一指。自光緒二十七年五月間。經侍郎臣張翼奏明。將該局加招洋股。改爲中外合辦公司。原爲保全中國礦產起見。乃上年十月間。開平局員候補道楊善慶及地方官。認爲中外合辦。因在該局懸掛中國龍旗。與英旗相對並峙。而英使薩道義函至外務部。詰責此事。請飭查辦。駐津英總領事金璋。亦函請護督飭將龍旗落下。臣銷假回津。道出上海。遇晤薩使。以勒下國旗。損辱國體。曾向理論。詰以中外合辦公司。何以不許懸掛龍旗。該使謂開平礦務局前已賣與洋商。至英國掛 現在英國公司。

非中外合辦公司。斷不准懸掛龍旗。臣以張翼奏案兩歧。再三駁論。該使謂確有憑據存在天津領事署。當飭該領事抄送核閱。便知始末。臣抵津後。旋據代理駐津英總領事施密士錄送張翼發給洋員德羅琳代理移交洋文憑單。德羅琳出賣礦局洋文合同。張翼移交礦局洋文合同各一件。經臣飭譯核閱。其移交合同第一款之二節。內載所有自胥各莊至蘆臺之運煤河道河地。及開平局他處之運河。並該局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宇各項。均行移交。由接理人永遠執守各等語。末附地畝細單。內除外省地畝。及天津塘沽新河胥各莊地畝。關係較輕外。惟秦王島地畝及產業。計一萬三千五百英畝。以華畝計之。不下八萬畝。查該島卽二十四年三月間。經總理衙門奏准開作通商口岸之直隸撫甯縣屬秦王島也。所有地畝。亦卽籌備自開口岸之地畝也。臣忝膺疆寄。職在守土。河道口岸。列入移交。自不得不澈查補救。迭向張翼一再詢詰。仍稱係中外合辦公司。並未賣與英公司。已遣訟

師赴英國控訟。正月內必有頭緒。而現屆二月。尙無消息。日前詰詢德瑞琳。亦一味支吾。上月十六日。英署使燕納理來津。復由臣反復詰詢。該署使復堅稱開平礦局實爲英國公司。並非中外合辦公司。無論如何。不能再改。非訟師所能挽回。縱然訟能得直。亦不過將紅股酌量斷減等語。臣又以聯軍所佔秦王島地段。日本最多。曾向日提督秋山好言商索。答稱現爲英公司地段。礙難退還。昨復招英公司總辦英人威英來署。諄切詰詢。該英人呈驗出賣移交各合同。與英署總領事所送各件。文又相符。並稱張翼德瑞琳已將開平礦局全數賣給本公司。所有合同內載地畝河道。及秦王島口岸地段。均歸本公司收執管理。臣詰以出賣合同。係德瑞琳籤定。非張翼畫諾。應不足爲據。答稱與張翼籤訂無異。況嗣後張翼又籤訂移交合同各件。更不能飾詞抵賴。又詰以凡交易買賣。須有價值。開平礦局並未收價。何得稱爲出賣。答稱舊股票每股祇值英金十一鎊。計銀百兩。本公司增爲二十五鎊。計銀二百

餘兩。已加價過半。華十一月間。由本公司墨林經手。送給礦局英金五萬鎊。計銀五十萬兩上下。茲有收條呈驗。並有英領事作證。此卽出賣之價值各等語。臣查礦地乃國家產業。股資乃商人血本。口岸河道土地。乃 聖朝疆域。豈能任憑一二人未經奏准。私相授受。在張翼等情急自救。不得不支吾拖延。人正可乘我拖延。從容布置。朦混愈深。所有口岸河道土地礦產。恐終無規復之日。且庚子之亂。環球動兵。以向我。尙未損失土地。又豈能憑片紙私約。侵我疆域。臣自去冬以來。詰查數月。辯論多次。幾於舌敝唇焦。而兩造各執一詞。迄無辦法。如再含混拖延。日深一日。恐人之佔據愈久。卽我之辦法更窮。應請 飭下外務部迅速照會英使。切實聲明。謂開平礦局係經前直督李鴻章籌集官商股本。奏准開辦。遠近中外。靡不共知。而胡華私約。並未奏明。我政府斷不承認。亦斷不能作爲英國公司。尤不能以我之口岸河道土地。移交該公司管理。如英人必欲合辦。應由外務部查照奏定礦章。另訂中外

文件第一 奏摺

合辦章程。專案奏准。以資遵守各等語。庶可藉資援救。早圖轉圜。而我之產地利權。不至憑空斷送於外人之手。實於大局有裨甚鉅。除將英署總領事錄送洋文憑單合同原件。及飭譯漢文各三紙。咨呈外務部查核外。謹照錄譯文清單。恭呈 御覽。臣爲規復疆土保全利權起見。理合恭摺據實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著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並著外務部切實磋商妥辦。欽此。

(未完)



文件第二 公牘

呈 農 工 商 部 整 頓 出 洋 華 茶 條 議

江甯勸業道李哲濬

敬稟者。竊查華洋貿易。彼以紗布。我以絲茶爲大宗。近來洋貨日進。土貨日退。其原因由絲茶之失敗。絲奪於意日。茶奪於印錫。此固無人不引爲隱憂。然蠶桑一項。近來各省皆知講求。而商家亦有研究新法者。唯華茶一項。銷路日絀。商家既不注意。國家亦不干涉。任其失敗。伊於胡底。查甲午以前。華茶輸出海外。有二百萬擔左右。至十五年前。即光緒二十二年之海關冊。尙有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十二擔。迄今三年。減至一百四十萬擔以下。內中磚茶居十之四。華茶銷於歐美者。不滿五十萬擔。磚茶係俄人在漢口製造。名曰華茶。實則利權已入俄人之手。查俄人所設之磚茶廠。共有三家。曰順興。曰阜昌。曰新泰。開辦已二三十年。資本均二三百萬。每年製成紅綠及小京

磚茶。計二十五六萬箱左右。每箱計二百英磅。合華一百五十斤。是歲出有三十六萬擔之巨。已占華茶全額三分之一。此項原料。名曰花香。係由紅茶末製成。近年來紅茶銷路日絀。茶末亦日少。而磚茶何以年增一年。蓋由於俄人將印度錫蘭茶末運入中國。攪和製成。印錫茶末。香雖不及華茶。而色味則由製造合法。較爲濃厚。一經攪和。其味加美。適於外人之嗜好。查三十三年海關冊。印錫茶進口。已有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二擔。若不亟思改良抵制。吾恐印錫茶不但戰勝於海外。並將戰勝於國內矣。不但奪我在歐美紅茶之銷路。並將奪我在俄國磚茶之利益矣。今欲改良製造。收回利權。擴充銷路。斷非一二茶商所能爲力。況茶商素無團體。種茶與製茶及販賣者。各營各業。不相聯絡。非由國家設大公司。合全國官商之力以謀之。不足有濟。英美向嗜華茶。近來在美國市場。華茶僅占百分之三十九。在英國。則僅占百分之三。其大多數。皆屬印度錫蘭茶。現時華茶銷路雖絀。信用尙存。失今不圖。華

茶將絕跡於歐美市場。雖欲補救而無及矣。茲就管見所及。條列於下。

一 茶之沿革

茶之沿革。其來已久。因無關於事實。故不具論。唯權茶之法。始於唐德宗。自北宋以後。即為國家專賣品。宋初民間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私賣者有罪。至天聖間。改為貼射。嘉祐間。改為互市。至政和以後。改為茶引。與鹽商無異。由元迄明。相沿不廢。或為官賣。或置商引。要皆視為國家營業之一種。未嘗放任於人民。及我朝弛一切之禁。許各地人民得以自由種植。然猶於販運售賣之茶商。課其茶稅。課稅之法。茶商先領茶引。茶引每年由戶部頒定於產茶各地。由地方官轉給茶商。茶商上納茶引與紙價。照所納之課而受引。照引之額而購茶。或販運。或出售。或住賣。皆以引為信。無引者謂之私茶。賣者有罰。向來業此者。結一團體。獨擅其利。戶部所頒下之引。皆由若輩盡收之。不許他人領引。有領引者。必百方妨礙。

使其不得營業。其壟斷茶利。與鹽商之把持鹽利無異。此等制度。在國初閉關時代。為禁止私運起見。不得不然。迨至海禁大開。此例遂破。外人在我國開設茶行。專收茶葉。運至各國。於是華茶專賣之權。逐漸移入洋商之手。故論茶之沿革。可分為三時期。由唐迄明。為國家專賣時代。自國初迄通商以前。為限制營業時代。自通商以迄今日。為自由貿易時代。實則所謂自由貿易者。對內而言耳。若就出洋而言。則專賣之權。早已入於外人之手。故此時代謂之外人專賣時代。亦無不可。

二 茶之產地及運路

今欲組織大公司。將出洋之茶歸官專賣。非設極大製茶廠於產地不可。則茶葉之產地及輸出口。不可不詳。按我國產茶之地。以兩湖為最。皖贛次之。浙閩又次之。茲將各省產茶著名各地。列表於下。

湖南省

岳州府屬 臨湘縣 (聶家市) (白荊橋)

湖北省

巴陵縣 (巴陵) (雲溪) (漁口) (晉坑)

(北港)

平江縣 (語口)

長沙府屬 湘鄉縣 (湘鄉)

湘潭縣 (湘潭)

醴陵縣 (張家碑) (醴陵)

瀏陽縣 (瀏陽) (高橋) (長壽街)

安化縣 (安化) (晒州)

湘陰縣

益陽縣

衡州府屬 祁陽縣

常德府屬 桃源縣

寶慶府屬 新化縣

其他各府 江南坪 東坪 橋口 黃沙坪 朱溪

口 樓底 藍田 永豐

武昌府屬 咸甯縣 (馬橋) (柏墩)

通山縣 (楊芳林) (通山)

蒲圻縣 (羊樓峒) (羊樓司) (蒲圻)

崇陽縣 (白霓橋) (崇陽) (大沙坪)

(小沙坪)

通城縣

興國州 (龍港)

荊州府屬 宜都縣

宜昌府屬 鶴峯州

長陽縣

其他各府 駿岸 栗樹 虎爪口 城內 西鄉

桃樹凹

江西省

南昌府屬 武甯縣

義甯州

吉安府屬 吉水縣

龍泉縣

廣信府屬

鉛山縣

(河口鎮)

九江府屬

瑞昌縣

甯都府屬

瑞金縣

饒州府屬

浮梁縣

安徽省

徽州府屬

祁門縣

婺源縣

甯國府屬

太平縣

池州府屬

建德縣

六安州屬

英山縣

霍山縣

福建省

福州府屬

各縣

建甯府屬

各縣

邵武府屬

各縣

浙江省

紹興府屬

諸暨縣

甯波府屬

奉化縣

鎮海縣

(柴橋)

定海廳

温州府屬

平陽縣

除右六省外。若雲南四川廣東亦均產茶。四川茶自打箭爐輸入西藏。雲南茶由蒙自出口。運往安南。因交通不便。銷路無幾。廣東茶行銷南洋各埠者。皆售於華僑。無關國際貿易。故不具論。茲但就六省而論。以湖廣為最。湖北茶全出漢口。湖南茶則由岳州轉運。亦自漢口輸出。合計兩省輸出之茶葉。年額四十萬擔。尚有磚茶三四十萬擔在外。次之則江西安徽茶。兩省之茶。十之六七。溯揚子江經九江而出漢口。據最近海關之報告。約二十萬擔。其小部分。則由浙江運上海。不過十二三萬擔。又次之則閩浙茶。閩茶從前極盛。當甲午前。輸出海外有三十萬擔。而臺灣

茶尙在其外。大半皆係精茶。有工夫小種烏龍白毫等名目。而花香珠尤爲西人寶貴。今則不滿二十萬擔。向由廈門輸出。今則三都澳開埠。可以直達外洋。其附近之沙埕。實爲茶市之中心。故論華茶之輸出口。除福建茶自成範圍外。皆以漢口爲中樞。由漢口分六路。輸出內外各地。第一路溯漢水至樊城。一部分赴除旗鎮。分配於四方。一部分經龍駒寨達西安府。分配於蒙古新疆西比利亞。第二路由海道入天津。經張家口入蒙古。分配於西比利亞及俄羅斯本部。第三路裝外洋汽船至浦鹽。分配於黑龍江一帶。及俄領沿海州。第四路乘俄之義勇艦隊。分配於俄領各州。第五路裝外洋汽船。直達倫敦。第六路裝長江輪船。先至上海。以待時機。再輸出於歐美各國。以上六路。爲向來之運路。今則京漢與京奉京張。皆已接軌。可由漢口上車。直達天津。一部分換裝京奉火車。分配於東三省西比利亞。及俄本國。一部分換裝京張火車。分配於內外蒙古。及庫倫。惟歐美各國。不可不利用海道。自當由上海轉

文件第二 公牘

運。今欲擴充華茶之商路。當設轉運總局於漢口。設分局於上海天津。以天津爲陸路機關。司西北諸省及俄領本部之貿易。以上海爲水路機關。司南洋羣島及歐美諸國之貿易。福建或附於上海。或於三都澳設一轉運處。以司南洋及歐美之貿易。亦無不可。此商路之大要也。至於欲求茶葉之精良。尤當加意於製造。各省非設大製茶廠不可。湖南之茶。以湘江流域爲最。當設廠於醴陵。湖北之茶。以蒲圻縣爲最。當設廠於羊樓峒。江西之茶。以南昌饒州府屬爲多。廠當設於義甯州。或河口鎮。安徽之茶。祁門爲最。廠當設於徽州之祁門縣。福建則設於三都澳之沙埕。浙江則設於溫州。或甯波。不但交通便利。且與各省產地。亦相連絡。此廠地之大要也。

三 華茶之銷路及量額

華茶銷於海外者。向以歐美爲最。近來爲印度錫蘭茶所奪。據光緒三十四年倫敦茶市之報告。各國茶在倫敦銷售之總額。共有二百六萬五千六百十四擔。而華茶只有

六萬六千九百六擔。不過占百分之三分。其百分之五十八。係印度茶。百分之三十四。屬錫蘭茶。其他各國。則占百分之五。夫中國向以產茶著名。乃在英國之銷路。不但遠不如印度錫蘭。並其他各國且不如。可為寒心。至於美國之銷路。亦年減一年。試查最近五年間美國銷茶之總額。及華茶之銷額。列表於下。以備參考。

年 度	總銷各茶	華茶銷額	華茶每百分
光緒三十年	七九·九三擔	三〇·五五擔	四三分
三十一年	七四·七八擔	二七·二七擔	三八分
三十二年	六七·八〇擔	二四·一六擔	三七分
三十三年	七三·八五〇擔	二四·五六擔	三三分四
三十四年	六二·〇〇擔	二〇·〇七擔	二九分四

華茶銷路。既盡為印錫茶所奪。何以近年海關冊所載出洋茶葉。尚有百四五十萬擔以上。不知所增者。皆係磚茶。磚茶以銷於俄國為大宗。又係俄人所製造。故能日見發達。而內地種茶之家。鑒於華茶之失敗。不思製造改良。反

以粗茶售與俄人為得計。於是華茶名譽。日形墮落。試檢三十三年之海關冊。華茶銷於各國之種類及量額。可知矣。

國 別	紅茶銷額	綠茶銷額	合 計
香 港	九七·三四擔	一·七九擔	九九·一四擔
俄國本部	一八·七六擔	七〇·二四擔	一八九·〇〇擔
西比利亞	一九〇·五四擔		一九〇·五四擔
圖們江北	六〇七·五五擔	一·六六擔	六〇九·二七擔
英 國	一三九·二六擔	一八·二四擔	一五七·五〇擔
英屬地	二·九六擔	三三·九六擔	三六·九二擔
美 國	七三·二五擔	二九·六五擔	一〇二·九〇擔
歐洲大陸	七〇·三三擔	二二·二六擔	九二·五九擔
其 他	二七·七八擔	八·二七擔	三六·〇五擔
合 計	一·三四·三三擔	二六·八〇擔	一·六一·一三擔

依右表而觀。是年輸出之全額。為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十五擔。而輸出於俄國及西比利亞圖們江者。合計九十

八萬八千七百一十一擔。占全額百分之六十一。此等各地所銷者。大半係磚茶。則製茶之利益。已大半入於俄人掌握矣。況俄人更運入印度錫蘭茶。以作磚茶原料。則華茶之前途。更何堪設想哉。

四 華茶失敗之原因

華茶失敗之原因。論者不一。據日本檜原氏之言曰。支那人民之培植茶園。皆農民爲之。茶園之旁。多種菽麥。無專種茶樹之地。亦無專事製茶之人。故茶樹之培養。茶葉之採摘。製造之方法。皆墨守舊章。不知改良。品質惡劣。實由於此。品質既劣。價格下落。農民益減少製造費以補之。故愈陷於粗製濫造之弊。加以華商不通海外情形。不願將來得失。專貪目前小利。攪和偽茶。粗製品輸出日多。以致歐洲市場華茶之聲價墮地。而印度錫蘭茶乘此機會。益加改良。遂占優勝而排斥華茶。此歐洲茶市遂爲印錫茶獨占之原因也。英人某氏亦爲同一之說。其要旨謂余遊於湖南。親自調查製茶之狀況。始知湖南種茶者。皆係個

人營業。無一定之栽培法。凡有十畝之茶園者。土人目之爲大園主。可知其植茶之方法。自然參差不一。至觀其製造之方法。尤爲不合。凡產茶之處。數月前茶商由四方雲集。先與茶園主爲生葉賣買之契約。至茶萌芽時。雇附近之婦女童幼。採摘其葉。加以焙製。近年來粗茶售於俄人。爲磚茶原料者。往往獲利。彼等以摘嫩葉製精茶爲不利。唯貪目前之利。皆製粗茶。殊不知果能製造改良。用文明之利器。新式之方法。製成精茶。輸出於歐美市場。何難爭勝云。合觀二氏之說。雖未能盡抉茶弊。然謂華商不明海外情形。墨守舊章。不知變法。但貪目前小利。陷於粗製。遂爲印錫茶所壟斷。頓失華茶之信用。可謂得要。於此見華茶之品質。實在印錫茶之上。爲東西列國所公認。惟製造裝置。不及印錫。往往變其色味。而其大要。尤在無販賣機關。茶商向無團體。又乏資本。茶市定價。授權外人。洋商遂施種種手段。抑勒茶商。茶商虧本。遂用賤價欺壓茶戶。茶戶受茶商之抑勒。願將茶葉作茶末。售於俄人。近來湖廣

一帶。並有將茶樹拔去。改種他物者。數年以後。茶將絕種。更何望其改良與推廣乎。是華茶失敗之原因。由於茶戶受茶商之壓制。茶商受洋商之挾制。洋商所以能挾制我者。因茶商無團體。販茶無機關。賣買之權。不得不聽命於外人。彼印度錫蘭茶所以能暢銷者。蓋以英政府之力。竭力擴充其銷路。在歐美市場。登報演說。誇印茶之利益。暴華茶之損害。以爲壟斷全球茶利之計。我國商家既無能力。國家又不干涉。則其失敗宜矣。今將公司辦法條陳於下。

謹擬試辦華茶公司簡章八條附呈鈞鑒

一定名 曰奏辦華茶股份有限公司。由農工商部奏設。

簡派大員爲茶務監督。頒給關防。以示慎重。

二宗旨 以獎勵茶戶。維持茶商。改良製造。擴張銷路。統

一茶業。挽回利權爲宗旨。

三股份 定股本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年息七釐。官商各半。官股由度支部農工商部認購。商股

先儘原有茶商認購。不足則另招他商。以示維持茶商之利益。

四機關 設總公司於漢口。總攬公司內外全權。上海天津福州各設分公司。歸總公司節制。

五職員 總公司設正副監督各一員。由度支部農工商部奏派。設董事十一人。查帳四人。由股東公舉。農工商部加札。分公司設正副理各一人。由農工商部於董事中札委。各局廠設正副總辦各一人。歸正副監督選用。由部加札。除製茶技師。暫聘外人外。其餘職員。均歸正副監督正副理任用。

六營業 本公司營業。分製造貿易兩部分。

甲製造廠 暫擬於產茶最多省分。如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福建浙江等省。各設一處。使用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製成紅綠及磚茶。專銷海外各國。將來試辦有效。尙擬推廣增添。創辦之初。未能各縣遍設工廠。凡舊有各製茶廠。但

能照本公司辦法。即認爲本公司分廠。內部各事。概不干涉。惟所製之茶。須經本公司鑒定。爲之代售。不得與外人直接交易。以示限制。

乙轉運局 暫擬在漢口設運茶總局。上海天津福州各設分局。專司各國貿易裝運出口。及檢查印花稅等事。其他如南洋羣島。及歐美俄國各商埠。無論何國人。但向本公司包銷華茶若干者。即承認爲經理處。與以特別利益。

七籌備 茶葉一項。關係國家度支。且與農工商前途。均有莫大影響。公司爲整頓全國華茶起見。應籌備之事。不可僂數。茲就最關緊要與各部關係者。列舉如左。

甲法律 出洋茶葉。既歸官賣。應定專賣條例及罰則。宣示中外。以資遵守。此須與法部籌商者。

乙釐稅 釐稅併徵。改用印花。試辦期內。並請減稅補助。此須與度支部及稅務大臣籌議者。

丙銀行 公司股額。既如此巨。非創辦勸業銀行。不易

流通。此須與度支部農工商部籌議者。

丁交通 華茶輸出。或裝輪船。或裝火車。是應概歸招商局與官辦各路。以免利權外溢。惟產茶之處。皆在內地。銷茶之處。皆在海外。或應添購輪船。趕築支路。以便兩利。此須與郵傳部籌議者。

戊交涉 各國煙酒。多歸專賣。成例具在。我國爲改良茶葉。整頓茶務起見。本無關於外交。洋商向例不准入內地辦茶。若在中國向營茶業之洋商。仍可向本公司定購。此須與外務部籌議。關照彼國公使領事。傳知洋商。以免誤會者。

八附則 以上七條。爲辦法大綱。其各種詳細章程。容俟續擬。

附錄

農工商部批（八月十三日）

據稟稱近年華茶一項。銷路日絀。擬整頓辦法。由官商合集鉅款。設立茶業總公司。並於產茶省份。各設製茶分廠。

文件第二 委廣

以資聯絡等情。所陳不爲無見。惟茲事體大。宜如何統籌
妥善辦法。應俟該道來京熟商。再行酌核辦理。此批。



文件第三章

浙省礦務股份無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奏辦浙省礦務股份無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係爪哇巴達威埠僑商所發起。以爲國家保守利權開闢利源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探開之範圍。以浙省爲限。凡浙省各屬產礦之區。何種礦質。如未經他商稟准承辦者。皆得稟請探開。
- 第四條 本公司謹遵 欽定商律。及大清礦務正附章程。並浙省暫行礦務警察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杭州。設分公司於探開地方。暨上海。及荷屬之巴達威各大埠。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暫定先招二百萬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聘請礦師。分赴各屬。調查礦產。代驗

文件第三章 章程

礦質。以便分別請領執照。

第八條 凡浙省各屬已成立之礦務公司。如願合併於本公司者。本公司得協議而許其合併。

第九條 本公司所辦各礦。如係民地。或租或買。隨時隨地酌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除礦師外。凡辦事人及礦工。均須用本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經置買之礦地。或永租之礦地。而與山主協議。給照定之租額者。無庸再給紅利。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呈由浙江勸業道憲核明。詳請撫憲奏咨立案。

第二章 招股

第十三條 本公司遵守宗旨。凡內地華人及在外洋各國僑商。皆得附本公司之股份而爲股東。

第十四條 凡附本公司之股份者。皆當守本公司之章程。

文件第三 章程

二十

十

第十五條 從第八條之規定。凡合併於本公司之公司。其公司無論合資股份。有限無限。其股東或出資人。本公司均可換給股票。以本公司之名義而為本公司之股東。同擔均等之責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各照所認股數。無限而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份。無優先普通之階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份。以十元為一股。共計二十萬股。

第十九條 凡附本公司之股份者。均須一次繳足。

第二十條 凡數人合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股者。其股東之權利。由出名人代領。至其股東之責任。則仍由合購各人分擔。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息。以週年五釐起息。於股東常會時。憑所持之息摺發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均須編列號數。載明股東之姓名籍貫股數圓數。及年月日。並加蓋本公司圖

記。再由董事會暨總協理簽名捺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發之息摺。其股票之號數。亦應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載之事項如左。

(甲) 股東姓名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遞信之址。

(乙) 各股東股數。及股票號數。

(丙) 各股份附入與轉買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無論自買人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為憑。

第二十六條 股票因抵押而糾葛者。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凡股東將本公司股票轉賣於人者。其承買人應赴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及承買之年月日。經本公司註冊。始取得股東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凡遺失本公司之股票者。其遺失人應登報聲明。於一月後無反對之事。且有確實擔保。本公司

得換給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三十條 定期會於每年二月。由董事局招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重要事件發生時。得由總協理

及董事局招集臨時會。其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一

以上之股東。亦有此請求權。董事局依此請求。於一月

內亦須招集。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定期會之月內。不再招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

一個月前。須為通告。

第三十四條 開會時之議長。由股東公舉之。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件。須有本公司已集股

本半數以上到會者。始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 凡一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決

議及選舉之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議決權。以五十股以上為一議決

權。二百股以上。兩權并一權。至多不得過一百權。其不

滿五十股者。得與他股附合而有其議決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列席會議者。可於距會

期三日前。申具憑證於本公司。而委託他人為代理。其

代理人倘非股東。則僅能代之而行決議及選舉之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以有過半數之議決權之贊同為

決議。可否同數時。議長得加一權以決之。然議長自己

之議決權。依然如故。

第四十條 股東會之會長。於要時得延長會期。但以三

日為限。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所議決之事項。應於會議時調製

會議事由。議長及董事簽名捺印而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局及查帳員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九人之董事組織之。

而查帳人則以兩人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查帳人。由股東會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須以自己之名而有五十股以上之股份者當選。

第四十五條 董事局應每星期會議一次。其會期得任意酌定。

第四十六條 有董事二人以上之合意。即得開特別會議。

第四十七條 董事局之會議。須有三人以上之列席。其議決方為有效。

第四十八條 董事一人有議決之權。

第四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可否同數時。主席董事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五十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調製公議錄而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項。本公司自總協理以下。均須遵行。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人等。均由董事局之委用。或開除。並酌定其薪金。

第五十三條 董事及查帳人之薪金。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董事及查帳人之任期一年。連舉連任。

第五十五條 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三人。

第五十六條 董事具有失去四十四條之資格。及倒產。羅精神病。或處監禁以上之刑時。即行退任。

第五十七條 董事關員時。由董事局委人替代。於股東常會時補舉。查帳人關員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董事不得為與本公司相同之事業。但經股東會議之允許。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查帳人不得兼為董事。及本公司之辦事人。

第六十條 董事局應將本公司之帳目。調製年報及總結。於股東常會時。請衆股東查核而得其承諾。

第五章 總協理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股東會投票公舉。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總協理。以執行董事局議決之事件爲任務。

第六十三條 總協理之任期二年。續舉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 總協理之薪金。股東會議決之。

第六章 冊報及租稅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所辦各礦之工程成蹟。工役人數。開採礦質數目。遵照冊報格式。調製兩份。一呈勸業道查核。一存公司。備衆股東之查閱。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所辦各礦界年租。每年分爲二月十四日八月十五日兩期。其礦產出井稅。則每月十五日以前。按上月所出礦產。均遵照所課之額。分別繳納於勸。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應每年將所納上列暨出口等稅。

調製總冊。於股東常會時。交由衆股東查核。

第七章 餘利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帳。除一切開支、股息、紅利、租稅、報効國家外。儘有贏餘。以十四成計算。二成辦事人花紅。四成公積。八成分派股東。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以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之後。卽有效力。將來若須更改。應由股東會議決之。



附錄第二 雜纂

四川江北廳礦產收回詳記

四川江北廳。蘊礦至富。且與江流接近。易於運輸。係為有利之佳礦。曩者英商立德樂。經商重慶。豔其厚利。曾私購礦地多區。設立華英煤鐵有限公司。與四川礦務總局議定合同十六條。復經外部改定。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奏准。該公司遂即指明龍王洞五窰六廠。先行開采。然與當地紳民。屢生糾葛。勢成水火。川紳乃倡議收回自辦。時適合肥郭舜卿太守。署理江北廳篆。因為竭力籌措。聯合紳民。稟承川督渝道。畫定收回政策。終由江合礦務公司出面。向英商購回。此亦近年一大事也。聞諸川人。此次收回之功。實以郭太守為最。蓋其人富有學識。迥非庸流。以官為市。浮薄徇虛。無貞幹之節可比。此案議成。雖歷時已久。然以川省僻遠。其中一切情實。尚多不為世人所知。故今刺取其要。以諗吾國大眾。近聞開平煤礦。又有收

回之說。合以銅官山與此案。實為吾國近年礦務之三大事也。特揭其要如左。

(甲)江北廳礦收回之合同

華英煤鐵公司。江合礦務公司。為訂立合同事。案因英商立德樂前擬在江北廳所屬地方開辦煤鐵。設立華英合辦煤鐵礦務有限公司。與四川礦務總局議定合同十六條。經外務部將合同改定。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奏明。奉旨允准在案。煤鐵公司旋指勘龍王洞五窰六廠。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為始。向四川保富公司立約承租。又於五月改訂租約開辦。現煤鐵公司願將中國政府允准之權利。及鐵路材料機器窰廠煤炭龍王洞獅子口等處房屋家具。全盤頂賣與江合公司。彼此會商。議定價值條款列後。

(一)煤鐵公司承租保富公司所購江北廳龍王洞地方李家山鐵礦溝大荒窰甘龍洞單洞共五窰六廠。堤頭窰路。凡保富公司買就界址口股。悉行歸還保富公司。

租約作廢。由保富公司收回。轉租江合公司開辦。

(二)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務部奏准江北應煤鐵公司合同內。所有該公司得有開礦權利。及該公司在各處修置房屋機器鐵路材料器具密廠煤炭。悉行歸賣與江合公司。由道會同府廳。詳請四川總督部堂分別奏咨。將立德樂前案合同作廢。以便了案。

(三)頂賣各件。詳開如後。以便點交。

甲 龍王硎五密六廠之房屋。

乙 龍王硎涼亭一座。

丙 獅子口洋房一座。

丁 渝城公司家具。

戊 廠密所用家具鐵器竹車焦炭爐等件。

己 汲水機器全套。

庚 鑽洞機器全套。

辛 通氣風扇全套。

壬 食物木料桐油等件。

癸 鐵路鋼軌汽車貨車及所繪鐵路圖器。(從丁至

癸七條均另有詳細清單)

(四)以上頂賣各項。議定價銀二十萬兩。五密六廠挖出煤炭。存儲龍王硎地方。合價銀八千兩。外體恤立德樂之妻渝平銀一萬二千兩。共銀二十二萬兩整。

(五)除龍王硎所存煤炭已作價全售外。其獅子口堆存煤炭。由煤鐵公司自行挑運出口銷售。不在頂賣之列。煤鐵公司應從畫押之日起。限兩月內運完。該煤堆積設有秤觔短失。不與江合公司相涉。

(六)江合公司議買價值。應自畫押之日起。分兩期兌交。第一期於六月內交銀十二萬兩。第二期於七月內交銀十萬兩。由煤鐵公司出具收字為憑。自立約之日起。煤鐵公司即將開辦礦權利交與江合公司。其於各物。亦於第一期交銀之時點交清楚。不得延緩短少。

(七)凡用江合公司名義。或指江北龍王硎煤礦所招華洋各股。及借貸銀錢他項約據。併一切未了之事。均由

出名畫押之英商自行清理。與頂買之江合公司無涉。
(八)以上各條。彼此議明。訂爲合同。繕寫四份。由兩公司各舉代表畫押。當同重慶英領事官。川東道。蓋用關防。兩公司各存一份。川東道衙門。重慶領事署。各存一份。彼此照抄稟報中英各大憲備案。

華英煤鐵公司代表 聶克省 魏更生 押

江合礦務公司代表 楊朝杰 趙城璧 文光漢 押

宣 統 元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西 曆 一 千 九 百 零 九 年 七 月 初 六 日

(乙)江北應礦收回之案牘

當議結時。江北應官場。曾有上各大憲之稟。所敘此中隱曲。頗爲詳盡。略云。江北華英煤鐵公司。歷年糾葛。久勞憲厚。茲已議結。由川商出名收回。理合節敘源委。爲我憲臺一臚陳之。竊維川省萬山林立。五金煤鐵。鎳砂石油等礦。所在多有。川東煤鐵出產。尤以江北爲最豐富佳美。十數

年前。土著商民。知爭礦權。營礦業者。不過零星開挖。作輟靡定。維時僑渝英商立德樂。心豔其利。陰串內姦。代爲出面。募買私挖。嗣後多方要求。必欲中國明認該英商在應境內辦礦權利。先後訂立合同租約。載在檔卷。茲不贅陳。惟是該公司所開龍王洞五窰六廠。距離最近水口。約四十里。純用人力。運艱費重。無利可賺。故當三十三年訂租約時。諄諄提議運煤小鐵路一事。前應丞袁慮其築路擾民滋衅。始有請由應民代修之稟。近見該公司頗具野心。銳意以便利輸送爲擴張營業第一要著。任彼自修鐵路。固慮其得寸進尺。卽爲彼代修鐵路。亦近於借兵賣糧。隨值得該公司龍王洞所出煤斤。不足供一小鐵路之輸運。非續得佳礦。斷弗肯遽議路工。石牛溝之續指力爭。職此故也。(中略)爰於蒞任後五十日間。奪回英商盜買各礦山三起。稟銷應民代修小鐵路一案。並密諭江合公司將附近龍王洞礦地。盡行標佔開鑿。衝突屢觀。堅忍弗撓。無非陽用文明對待。陰寓圈制機謀。如亞歷山之禦擊皇。委

以孤城。困之使不敢久戀。如潘季馴之治河決。遇以堅壩。束之使不克旁侵。俟彼推廣既窮。虧耗日鉅。當必有厭而思返。歸我汝陽之一日。該英商在渝在省在京。屢求石牛溝未獲。亦微窺知我意所在。料難遂進取初心。爰漸萌退讓主義。然其兩牘。猶復百方恫喝。毫未吐露退步語氣。借詞我礦政局札文載有抵制字樣。謂彼公司虧折資本。必取償於我官商。直至督憲承准外部電飭由渝道憲會同英領介紹江合江北兩公司會議時期。微示退還意旨。尙持抵制受虧索賠鉅額之說不變。乃於會議前數日。密授意江合代表。告以英人籌備艦隊。必期能制兩強。環球維持和平。莫不力保均勢。此等議論。具見藍皮等書。何一非文明國人外交上抵制明證。列強主此辦法。未聞爲國際法學家所嘗。接近世學說。凡野蠻人不自開地利者。文明人得起而代之。我求自立。卽應自開。我既自開。卽屬不悖公理之抵制。何得執此爲損我邦交。妨彼利益。(中略)江合各代表幸能印此苦心。運乃妙舌。痛予駁拒。謂該英商

無應索賠之理由。彼見筆戰舌塵。俱難優勝。約文公理。無可引援。遂決意專就頂售一層磋商歸結。因與前川東道憲重慶守再四熟圖。公同核奪。僉謂交涉一道。類用兵然。時未至則靜若處女。以觀其變。隙可乘。則動若脫兔。以赴其機。事會之來。間不容髮。似未便稍涉遲迴。彼既志在頂盤。我卽不妨概予商權。計先後集議數次。英代表堅執索價四十萬。遞減至三十四五萬。不稍鬆口。江合代表堅稱抄得華英公司底冊。原集股本祇有若干。現存實物若干。折去本銀若干。合算無此巨額。不應額外要求。認還價銀。遞增至十二萬六千。相持甚苦。迄難就緒。延至最後五月初旬。彼此均舌敝唇焦。英領事斯來。始代彼公司作主。將正款續減至二十萬。並聲明英外部電飭該領爲發起人。立德樂要求虛股酬金。及龍王祠存廠煤炭另議。磋商許久。始議定酬立商一萬二千金。存廠煤炭作價八千。共計正雜款項二十二萬兩。(中略)江北縣長二百餘里。隨處皆礦。視晉皖兩洋公司所佔礦地面積。不甚懸殊。今僅以

滬平銀二十二萬兩收回。未爲失算。(中略)已由江合代表與英代表公商合同條目八款。呈請審奪。並電請督憲核定。爰照章由本道及英領事集同兩代表繕約簽字。伏查英商立德樂。前以商人資格。逞狡獪手段。攫得廳境礦利。首尾垂十餘年。幾於固蒂深根。不可驟拔。欲復我乾淨土地。實屬難乎其難。幸近年以來。得悉彼中內容真相。若非絕其希望。斷難就我範圍。(中略)今一周歲中。收此效果。省會寅僚。渝城父老。初亦深慮逆料懸揣之件。操券難期。茲託威福。兼荷隨時指授方略。根基得臻妥固。前時規畫。今竟如願相償。實由我憲臺主持於上。得以幸了此局。云云。(下略)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附錄第二 雜纂



九十二

十月

附錄第三 雜俎

續報餘擷新

問 天

鐘 異

各國鐘表之製。月異日新。而亦競爲奇巧。以示異於衆。美有葛蘭伯者。建一大廠。專造奇鐘。有一鐘能告居人地名。人有不識路徑者。按之即得。又每間二十八分鐘。能放水一次。從未稍誤。水從下噴起。擊動槓杆。而針即指出爲某時。又法國人名保羅康者。造一日晷。安置於積水池上。下有鞦韆小架。架下加足火酒。能敷一月之用。火酒著熱。每五分鐘升一級。日晷即隨而上。至一月終。火酒乾。日晷仍返落原處。

瑞士爲鐘表出產之地。有人造一鐘。可以無須觀視。欲知時刻者。祇須以手指按其頂。內即答曰。五點半鐘。或九點缺十分。又墨智教習。造一病房之鐘。鐘頂之後。安置電光。設病人欲知時刻。則將電光反射鐘面於床頂。病人仰觀

即得。可免起落之煩。有德人某費十五年之工力。乘其祖父之遺訓。造成一大鐘。有六尺餘高。其中輪針面廓。均以稻草爲之。最奇者。用此等材料。竟能使時刻不差累黍。真異製也。

近時英法博覽會。有美人某造一奇表。價值一千金鎊。其價值如此昂貴。並非因其所用材料。悉爲寶石之故。實因其造法之奇妙。蓋其表並無鑰匙。能報點報刻報分。一如他鐘。而其時刻之準。凡太陽之起落時。赤道之升降度。月之上下。潮汐之來去。既與格林維德天文臺。不差累黍。又隨時能報某月某日某星期無誤。故人珍重之如此。又有水管。能於二十四鐘五十分二十八秒中迴旋一次。並能指天象焉。

在蘭格卡之胡氏蘭。有一鐘。從未擊一下者。如遇子初午初。則擊十三下。關係胡氏蘭子爵。安置於大禮堂之塔頂。其意欲工人聞之而警醒。謂工人飯後。易忘作工。有到遲者。詢以何故。則以鐘祇擊一下。不易聞。故易以十三下也。

此鐘曾救一人命。從前有某隊官。帶兵至該處。翌日與某兵約明日一點鐘。有軍情當來。該兵是日未至。該管官謂其有心誤事。定以死罪。兵堅不承認。謂實未聞有一下鐘。該管官以爲妄言笑之。後日將此案經過議院。則議院中人僉謂此間實未有擊一下者。此兵遂得釋放焉。

衛爾斯天主堂中有一鐘。除尋常指示之鐘點天象以外。有甲士二。聞鐘鳴。則軍裝而出。兩對面作爭戰狀。中間又有一人持球立。觀鐘點已足。則拋球將二甲士隔開。二甲士仍退歸原處。又如鳴鐘。則是人卽以手中之球擊焉。

世界君王。以俄皇爲最考究鐘表。諸式咸備。有一鐘係以花草精神所組織者。俄皇曾置於一樓內云。

英國倫敦水晶宮。有時鐘一具。其體之大。在全地球中。應首屈一指。承造者。爲倫敦著名鐘表家登得氏。其鐘面徑四十英尺。兩針共重百磅。其鐘擺每一動。則長針移行半寸。每星期中。約共行十二里之遙。而其所記時刻。則絕無錯誤。尤可貴也。

浮水衣

瑞士人普魯布士。近用新法製成一種浮水衣。曾在舍爾華湖試演。普氏自穿此衣。一躍入水。自六點鐘至十一點鐘。在水中自在游行。與陸上無異。絕少倦容。其衣係用樹膠造成。免透入水之弊。腰際又備有一囊。可藏應用之物。及護身器械。雖值大魚。亦不足懼。真航海者必不可少之物也。

涉水靴

美國大尉奧德黎普新發明一涉水靴。著之以踏行堅底。挪齊。至奧雷曼水上。凡四日。其妻始終駕舟隨之。倦時則上船休息。然其涉水之狀。直與履行陸地無異。

人造鳥翼

西國有一技師道禮。頃製成有一人造之鳥翼。傳著於人身上。卽能如鳥之高飛。曾命一西人名偉林者試之。果能飛起一千五百尺高。及一千六百尺遠。余謂世界不自由之國民。苟能傳得一翼。飛出此齷齪之宇宙。亦大快事。

改良空氣術之發明

字林西報云。著名生理家立器脫君。發明一種改良空氣之新法。其法以甘油（俗名洋蜜）一盤。置於疾行搖扇（即自來風扇）之下。於搖扇轉動時。其蜜即吹成細點。外入之空氣。與蜜之細點相觸。又加以扇之旋轉。空中微塵。遇之即紛紛下降。而室中之氣自清。是亦講求衛生者之一助。

絕妙機器牀

法京巴黎。現有買賣什物商人。新製一種機器牀出售。乍見之似與尋常睡牀無異。惟牀中置一音樂箱。下牀時撥動其機。即冷冷作響。似慈母所教孩兒之催眠歌者。又時計一個。睡時較準時間。明早倘聞鐘聲。過五分時尙不起。則人與牀一同墮下。好新者爭購之云。

售傘之自動器

柏林之各停車場。俱設有賣蝙蝠傘之自動器。其法無論何人。有需用傘者。即以一馬克之銀貨二枚。與一斐里西

之銀貨一枚。（共一元零五錢）自其箱口投入。傘即從他口自然流出。落於手中。此蝙蝠傘。於二日以內。尙得持向其會社。照定例一馬克八斐里西（共八角五分）賣去之。

草莖之作用

歐洲某廠。近日發明新法。以草莖爲自來火柴枝。可省木料之用。業已專造一種機器。能將各草莖剖成大小適同。此外一切製法。悉照向章。不稍更動。

德國玩具製造業之發達

製造玩具。爲德國之一大工業。同國製造之玩具。年年約七折五分。輸出外國。其需要最多者爲美國。據前年之統計。同國之玩具製造額。共九千萬馬克。（凡四千五百餘萬元）其內二千二百二十五萬馬克。（凡一千百十二萬五千餘元）爲輸出美國數。其製造玩具最有名之地。距哥堡市不遠。名絨納卑克。僅一萬五千人口之一小市街也。自柏林至該地。不過三小時。同國輸出之玩具。約四

折五分。均為該地之所製造云。

拒電性之物質

美國電氣化學協會長卑格蘭德博士。發明一種拒電性之物質。因以己之姓名名之。此物質。係斐默登哈毒。與石炭酸混合凝縮而成。為拒電性之物質中最良品。其化學的成分。蓋酷似中國之漆也。

電氣屠殺法

近頃法國南多大學一教授。偶於研究電氣催眠法中。發明一不感痛苦之屠殺法。其法係用普通電燈。用二倍之電流。阻止血脈呼吸行動。牛豚羊遂全然無感覺。絕息死去。若將電流停止。經數分鐘。牛豚羊仍可蘇生。毫無異狀。其裝置電流之費用。亦極低廉云。

熱學新功用

法國理學博士波特氏。日前函致格致學院。謂屢次試驗。熱力之功用。最足以改變玉石。及結晶體之顏色。若將黃玉加熱。至華氏表五百七十二度。則其固有之黃色。將盡

褪去。至以青玉加熱。至同上之溫度。則將變為東方最美之玉色矣。

腹內照像

近有醫學家冷君。得一新法。能在人腹內照像。其法另製最小照像鏡。以電氣連之。使人吞入腹中。遂藉電光留影於鏡內。於是腹內各部。皆可審察。以驗其有無病證。或病在何處。且此鏡入喉以後。可以隨下隨照。腹中情狀。無不收攝。可謂奇妙之極。

攝影微生物之新法

法國物理學士金文頓氏。頃發明一法。能將微生物放大二萬倍。出現於常人目中。其法係用極大顯微鏡。與攝影器相連。將微生物之影攝出。然後用影燈映射幕上。日前由大學教授達司打氏。在物理學院實驗。最奇者。有血點中之極細睡病微生物。向日即用顯微鏡。亦殊難察其真相。今用此法映在幕上。則長約尺許。瞭若觀火。觀者罔不稱為奇事云。

世界最大鋼廠之內容

世界最大之鋼廠。當以美國之鋼鐵脫拉斯爲第一。每年所產之鋼。較英德兩國各廠合計所出之額。尤有過之。廠中有工人十七萬。所支工資。計六十五兆佛郎。廠中所占地址。較薩克遜全境爲大。有礦產五十處。所出煤在一千萬噸以上。廠中每年用煤一千一百萬噸。用瓦斯十五萬立方。適當。廠中交通之鐵道。有法國南方至北方線路之長。共有運貨車二萬輛。車頭七百個。此外水道則有運船一百隻。但以每年廢鐵而計。已值至十六兆佛郎。誠可謂空前絕後之事業矣。

工業之不幸

美國全國工廠。機爐爆炸之事。舊歲計共四百七十次。較諸前歲計少一次。然致死者。則有二百八十一命也。

最安全之金庫

英國紐巴克島之銀行。其金庫非常堅固。每日銀行之營業時間終時。即以空克力德之鋼鐵。自下層穴倉之暗道

送入。以閉鋼鐵製三重之蓋。若竊盜者欲啓閉之。非用衣蘭美塔破壞建築全部。縱有百人之力。亦不能開此金庫云。

用紙建築之店

德國哈姆堡之一飲食店。全部俱用壓榨之紙造成。其最大之室。可容百五十人之客云。

戲院巨擘

紐約鉅富某氏。近出資建造大劇院一所。其內容之廣大。裝飾之華麗。有非他處劇院所可同日而語。即專以建築費一項而計。已需六十萬鎊之鉅。誠美國劇院中空前之構造矣。

巴拿馬運河之經費

美國巴拿馬運河經費。須三百七十五兆二十萬一千元。其中祇建築工程一項。即須二百九十七兆七十六萬六千元。

世界第一裝潢橋

瑞士近造一石橋。由戴相司通至非里拔。高九十密達。長一百七十五密達。其工程之壯麗。得未曾有。巴黎某報推爲世界第一裝潢之橋。

印度恆河之大橋

印度擬築造一大橋。從沙拉吉地方。橫亘恆河。橋長五千七百十尺。河水最低時。與橋梁相距六十五尺六寸。所需建築費。約百萬鎊。計時約五年可成。

日本國皇之好武

日本天皇之武術。造詣極深。且精通刀劍事。近年更潛心研究。所祕藏之寶刀。已有五百柄。特建刀庫。編號羅列。置刀務官掌之。政暇則賞翫以自遣。侍臣以刀乞鑒定者。一覽卽識別其真贋與利鈍。垂誨明晰。燎如指掌。雖斯道成家者。尙遠不及。其最邀御賞者。爲兜割正宗。備前助貞。粟田口義光。手斫正宗。小雨丸等。現特召引竹中石川今井諸名匠。時時爲之磨洗云。

日本伊藤公爵被刺後餘聞

陽歷去十月二十六日。日本外務省接到伊藤遭難電報後。三井物產及其他會社海外電報。一時接續湊至。局員之忙迫。實出於言語形容之外。同日午後。接送海外電報。實達八百五十餘通。國內電報亦如之。自二時三十分起。激增達於極點。各地之株式界。一時騰貴攪亂。紛呈亂狀。至夜十二時始止。共計電報數。達一萬二千餘通之多。至電話亦同樣非常激增。外務省接到電報三十分鐘後。四方八方電話。一時傳來。電話局交換人。聽接不清。不知從何人傳送起。往往有經二十餘分鐘。聽其呼叫不能達。故伊藤居宅大磯地方。特急設電信機二座。選拔技手二名。從橫濱派往。應急傳送一切云。

安重根槍斃伊藤之情狀。早被俄人攝入電影片。緣俄國度支部大臣科克淑夫。約會伊藤公爵以前。已豫備活動電影寫真。不料兇狀出現。遂將當時形態撮入。在哈埠各電影園開演數日。觀者異常擁擠。各國人爲之轟傳。咸欲覓得其原片。旋爲東京印刷局某氏所得。計出價一萬五

千日元購去。自有影戲片以來。從未有得如此高價者。聞此片共長五百尺。先爲伊藤到哈之情狀。次爲與科克淑夫相見之狀。各官歡迎之狀。次被彈狀。次將伊藤遺骸裝入火車。及刺客被獲之狀。纖悉具備。毫無遺漏。洵未易得也。

日本東京。有愛姆巴特會社。欲製造伊藤事蹟之電影戲片。適訪得一日人。稱作翁家廿之馬氏者。與伊藤之面貌酷肖。遂令其扮演伊藤種種事蹟。以便撮入電影戲片。聞此君年六十四歲。向操說書之業。受聘後。異常欣幸。將來攝影時。祇須將髭髯略爲點綴修飾。復將右背與左眼之下。塗畫黑子。其餘皆維妙維肖。至扮演之事蹟。則擬撮取

『馬關議和』『井上公邸深病』『統監赴任』及『謁』

日本神戶舊有伊藤公之銅像。日俄議和時。爲人所暴棄。伊藤薨後。馬關人士議迎之。改建於春帆樓之山上。以是處爲中日戰後議和之地也。然神戶市民。頃亦議修此銅

附錄第三 雜俎

像。建於諏訪山上。秋山儀四郎曰。兵庫神戶之民。不知此銅像之歷史。方日俄戰役講和時。一時激憤而暴之。如知余所聞於公者。必也汗顏無地矣。明治元年。公爲兵庫縣知事。年纔念二。時岡山藩士橋過前驅。殺死美人。美艦怒甚。將發巨礮擊兵庫神戶。公知之。急赴美艦。百方辯論。遂得無事。當時萬一不幸。無如公之通外國事。解外國語之知事。則兵庫神戶。必成爲丘墟矣。故市與公之關係。豈尋常知事所能比哉。乃因一時激憤。而加以非禮。余甚遺憾焉。今兵庫神戶之市民。旣覺昨非。誠宜修繕。而永立建於神戶。若馬關之人。則宜另鑄金鑄造也。

日本國御賜國葬優禮。始於明治十六年。岩倉具視之薨逝。其後之蒙賜此優禮者。厥有島津久光。三條實美。熾仁親王。能久親王。毛利元德。島津忠義。彰仁親王。諸人。今與伊藤而爲九矣。蓋此國葬之典禮。必於國家有大勳勞者。乃得賜用。否則雖皇族亦不能蒙此殊恩也。伊藤國葬之日。大隈伯送葬。至日比谷門。外人見之。皆爭

求握手。幾於應接不暇。俄而板垣伯亦至。則僅一二人敘禮。及兩伯會見後。分列左右。人皆舍板垣而趨於大隈。故見者咸謂伊藤薨後。政治家之最有名望者。爲大隈伯。然大隈富人也。板垣道德高尚之貧人也。世人之好勢利而惡道德。豈僅於伊藤葬日見之乎。

日人森槐南氏精於漢學。卽前曾從伊藤公爵。來哈爾濱者。茲見其筆記一則云。今之哈爾濱。與黑龍江省之呼蘭府。對峙於松花江兩岸。其位置恰如牽牛織女兩星。中隔大河。遙遙相對之景象。其事甚韻。予旅行至其處。曾將此意用入詩內。今亦徒化爲千古之恨事而已矣。其末語。似指伊藤被刺言也。

日人下村環者。弱冠一書生也。平生欽慕伊藤殊甚。聞伊藤死。哀恫如喪父母。幾至寢食俱廢。嘗作琵琶歌一篇。題曰哈爾濱曲。(蓋和琵琶而歌也)曲成。曾詣伊藤公墓。彈琵琶歌之。詞意悱惻。聲調悽愴。列席者咸爲感泣。

檀香山自由新報主筆盧信氏。被控爲無政府黨。聞因伊

藤被刺後。盧氏於報紙上著論。力讚安重根之義俠。稱之爲英雄。又極力鼓吹韓民。謂宜踵行安氏之志云云也。

伊藤公軼事

伊藤任朝鮮統監時。德富蘇峯不慊其對韓之政策。數數於報紙中。攻擊其缺點。伊藤大愛之。向蘇峯求稍緩頰。蘇峯性剛毅。不聽。指摘益甚。伊藤思得一策。謂蘇峯曰。君若再攻擊僕。僕必假君之父洪水君以責服君。蘇峯聞之。大驚。遂稍自斂抑。不復如從前之論辯。蓋蘇峯之性至孝。故伊藤以是挾制之。又德相俾士麥少時。狡獪無比。性好鬪。身上面上。常帶傷痕。有某新聞記者。嘗記其無賴之狀。登於報。俾氏見之。懷報紙。往塞新聞記者之口鼻。其行迺多類此。

伊藤遊滿時。陪侍送別會之宴席者。皆東京新橋脂粉隊中之名流。如桃太郎、若吉菊子、秀梅、小梢、山子、九代、小柳等。皆受特選之光榮。以侍公最後之筵宴。及噩耗傳來。諸美人俱太息不已。而浮浪之小梢。受公之寵愛尤深。故聞

公訃音。輒悄然曰。（當筵餞別。如在目前。居今思昔。其夢幻乎。）言時。已涕不能仰矣。

伊藤公以好色著名於環球。其平時無論矣。方日俄戰爭。論鼎沸之時。公避暑箱根。尙擁妓多人以自娛。此來哈爾濱時。聞車中亦載有美人數名。英雄無奈是多情。人之稱公爲牡丹侯者。蓋不爲無因矣。

伊藤公好奕。每奕必期勝。一日。與某將奕於櫻樓。大負。歸而研究其致負之由。終夜不寢。德將毛奇好博。每博亦必期勝。一日。與其甥博。小負。爭之至面紅耳熱。吾國名將陳國瑞亦好奕。奕且精。惟當致負時。則怏怏不快。或怒而殺人。英雄之必欲上人。於此小事可見。

日本四十年暗殺表

日本報云。自明治二年一月五日。橫井小楠遭川上彥齋之害。至伊藤公遭韓人之變。前後四十年間。於日本明治史上。暗殺之事不少。茲悉揭載之如左表。

年月日 被害者 殺傷 加害者

二年一月五日	橫井小楠	殺	川上彥齋
二年九月二日	大村益二郎	同	關島金十郎
四年一月九日	廣澤直臣	同	賊
七年一月十四日	岩倉具視	傷	高市熊太郎
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稻田政明	殺	大野鐵平
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大久保利通	同	島田一郎
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板垣退助	傷	相原尙聚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森有禮	殺	西野文太郎
同年同月二十四日	大隈重信	傷	來島恆喜
廿四年五月十一日	俄國皇太子	傷	津田三藏
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井上角五郎	同	壯士
廿七年五月卅一日	島田三郎	同	暴漢
廿八年三月廿四日	李鴻章	同	小山六之助
卅四年六月廿一日	星亨	殺	伊庭想太郎
四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伊藤博文	同	安重根

西 寺與桂太郎

日本前總理大臣西園寺公望。文學家也。其受命爲首相時。卽接見舉國文學家俳優家。以冀改良文章與戲曲。現總理大臣桂太郎。軍事家也。其受命爲首相時。卽接見舉國實業家銀行家。以冀發達經濟與產業。故國人之於西園寺。稱之爲秀骨珊珊鬚眉如畫之文士。於桂太郎。稱之爲道骨峻峻意氣如雲之英雄。

西鄉侯爵遺事

日本侯爵西鄉從道。西鄉隆盛之弟也。善戲謔。一言一行。往往有使人絕倒者。昔日皇行幸川村純義伯爵第。百官咸集。後藤伯與侯鄰席。忽離坐起立。侯竊去其椅。迨伯復座。卒然墮地。髀肉痛楚。侯高聲曰。（大同團結倒。）合座聞然。蓋伯爲大同團結之首領也。又嘗與某將軍同乘輪船至某地。船中無聊甚。將軍數侮侯。侯不之較。一夕。將軍睡。侯繫長繩於其腰部。命水夫牽之。將軍驚覺大呼。侯曰。（乃公之報復。不亦妙乎。）言畢。鼓掌大笑。又嘗因公事赴美。途經芝加哥。其地開市民夜會。大饗侯。侯演說曰。（我

輩離祖國既數月。首久不枕美人肱。旅情岑寂。慨感奚如。貴國儻有類乎日本藝妓之逸品。願爲吾紹介之。以拂一夕之枕塵。）時美人中幸無諳日本語者。隨行之譯員。乃含糊而易以應酬之語。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蓋侯實日本之東方朔也。

福島之詼諧

日本參謀本部次長福島安正。前游我國。次天津。楊文敬宴之。酒酣。文敬問之曰。閣下食量如何。福島曰。每食可四五碗。文敬曰。昔我國名臣左文襄用人必先詢其食量。謂食量大者。精神必好。作事亦必耐勞。今閣下若此。宜其大有所供獻於貴國也。福島啞然笑曰。敝國稱食量大者爲馬鹿。鄙人不過一馬鹿耳。何曾有所供獻。文敬聞之默然。

豚知事

日本維新以來。趨重歐化。而疏於漢學。故其人寫漢字往往多誤。去年陽曆十一月三十日大阪每日新聞記有豚知事一則。頗足令人發噱。略云。本月二十八日靜岡縣之

通常縣會中議案第一號。該縣知事（知事即縣官猶吾之縣令）之署名。誤將縣字寫作豚字。爲進步派之議員所見。大爲詫異。以既誤寫豚字。則此議案之形式。未爲完全。在法應作無效。經此喝破。滿場議員皆爲變色。雖經人飾以巧妙之遁詞。然終未有著落。該知事頓時慚憤。顏色蒼白。遂由課員詮議。擬加以懲戒。現在評論豚知事者。頗喧騰於道路云。

韓國刺客列傳

朝鮮黨人之行動。與日本維新諸志士。大相彷彿。其最近十餘年間。暗殺之燄大張。列舉事實。何止什伯。今就其較著者言之。

其發難最先之第一人。即洪鐘宇之刺金玉均。其時彼輩。分遣刺客於各國。咸欲得玉均而甘心焉。其後刺客之中。卒有僞作日本裝者。乘西京丸。尾隨玉均之後。祕密窺探。熟審機宜。迨其抵上海時。殺之於旅館中。此一事也。次爲日清戰爭後。井上公保護政策破壞之際。韓人乘魚

允中之還鄉。要擊之於中途。其後禹範善又被殺於廣島。刺客之名。迄今尙未明晰。方行刺時。僅聞爲國母陛下報仇一語。而鐵鎚已下擊。此一事也。

及日清戰役將興。李容翊在韓城病院。方臥病牀榻間。而刺客竟混跡入內。投爆發彈於暖爐中。同時李根澤在宅中。初不知爲誰所戮斃。此又一事也。

其尤勇敢者。厥惟暗殺軍部大臣之刺客。於軍部大臣權重顯退廳時。忽而要擊。刺者左手扣住其車。右手持短銃連擊。雖護兵立斫其右手。而精悍之刺客。又亟換左手持銃。復連擊二三下。此又一事也。

迨日俄戰爭後。朴鏞和之宅中。亦來一刺客。時方昏夜。忽有人破正門而入。而朴之靴忽脫。朴大駭曰。（刺客乎。予甚畏汝。）俯視所脫之靴。忽已刺向其面。朴以事出不意。倉卒奔逃。卒爲所追殺。此又一事也。

又如去年一進會長李容九視察北韓一帶。夜被多數之刺客所襲擊。幸其爲屢遭危險長於閱歷之人。故能急極

生智。立將燈火剪滅。從戶外飛奔而去。其從者中。有容貌與李相似者。卒為衆人所殺。此又一事也。右所述者。皆極著名之暗殺事件。其他種種。尙不勝枚舉也。噫。韓人亦堅忍矣哉。

韓國黨人之策源地

去年東報云。伊藤被刺案發後。俄官搜索其犯罪嫌疑者。自『基督青年會』『舊自強會』『同友會』以及『大同學會』『西北學會』『大韓協會』等。凡有系統之排日黨。暨失職文武官員。均確有可疑之事實。今試觀排日黨者之系統。及其以前之暴舉。則知當中日戰後政變時。其起原因已遠矣。當時閔泳駿等結託俄法兩國人。撲殺金宏集。倒其內閣。移韓帝於俄國公使館。爾後三年。在俄公使館視政。造成日俄戰爭之遠因。就當時參議長李晉範任駐俄公使一事推之。則思過半矣。其後以日俄戰爭之結果。成立日韓約稿。次又締新協約。收其外交之權。彼等之一派。遂忽起公州事件。金升文藉韓帝之援助。煽動當地人民。大起擾亂。又與英人孟西爾。美人巴馬卓合議。

派李相高、李雋、李璋鐘三名赴海牙。列於平和會議。至生出讓位之問題。當其時。『基督青年會』『自強會』『同友會』聯合一致。相約唱亂。觀彼等之機關新聞紙。如『大韓每日申報』及『皇城新聞』。聞伊藤之事變。竟公然大開祝賀。可想見當日之激昂矣。其後『自強會』及『同友會』被命解散。更分爲二派。或爲愛國黨。或奔走海外。其宗旨之激烈。不如是之甚者。又組織『大韓協會』。仍鼓吹排日主義。而與『同友會』氣脈相通。即『青年會』『大同學會』『西北學會』三派。及失職文武官是也。就中『西北學會』則因時勢推移。其一部分。轉而與『一進會』相提攜。此次被嫌疑者。即彼等急激派中之極急激者也。至其資金。自海牙密使時至今。仍支出暴徒煽動費。其領袖者。不獨資金不至困難。即凶器亦用最新式者。斯其黨中之真相。於此亦可見一斑矣。問天氏曰。余編綴至此。不知涕泗之何從也。今韓亡矣。此等事實。徒足供異日史家之資料而已。豈不痛哉。

附錄第五 文苑

周封大夫墓誌銘 并敘

信宜李葭榮

歐人喆學東漸神州領異之儔蔽於新說韞積靈魂敝屣遺蛻瞽論盲從馳騫高剏遵是亡悔必至所生殘喘舉得食狐狸嘍蠅蚋天下亡復慎追之理其諸墨者用心未嘗不訢合亡閒然而乾坤息人類闕君子有憂之矣鄉者春申舊治外族來賓草萊尺土百倍曩直民俗寢澆利之所集圣圣致之田廬邱壠競隸外籍市其人與骨之已朽者莫之或斬夫其坦易若斯殆亦繇前之新說與滬城西隅周封大夫墓墳然中峙天主教廣慈醫院址囿乃三邊南有楓濱梗厥展拜處以恆流捐壤遷塋輒有大獲事孰先此封大夫後人顧廢時傷財奔蹶駭汗與主教互持一是非卒格其懇至許闢門徑墓西達金神父路當其初事以訖成券舉室皇遽持議允否用爲戚愉信宜李葭榮聞而敬之封大夫胡以累德砥行昌熾似續良不敢知其爲歸厚之族藹然孝弟不挾新說以自重自利則昭晰亡俟著蔡尋與封大夫曾孫樹奎修士相見禮樹奎稟父命授葭榮行狀誣爲封大夫銘幽其生平行誼爰得稱述按狀封大夫諱大春江蘇上海縣人也其先南滙舊家簪紱詩禮代有聞人譜帙夙佚世序亡

徵。大父諱祚文。始遷上海。仁以睦。衆子姓所宗。歸之。若趨市。聚居跨龍門外。絃歌耕稼。族風斯美。考諱鉅英。妣陸氏。以乾隆某年月日誕封大夫里。閏季父諱傳桂。鉅英公篤愛之。怡怡至樂。封大夫得天。既厚。少長遂以孝友。溫恭譽於鄉黨。不近名。競利而克。自植時。則樞鑰海運。實惟滬瀆。挽輸餘力。兼以行賈。大校類羸。滬商恃舶而之。四方者。他族強半。周氏亦弱半。封大夫喟然曰。不恤衆。嗇覲面自豐。藉云多財。則吾何敢其究也。劬力課農。不以外物奪志。拓地樹絲林圃。相望內裁於心。製爲機軸。絲子距苞。如風振落。運機往復。待以舉火者數百。人或以得失常不相敵。諷令易業。厚取不應。固請則遜。謝之。娶胡氏。與封大夫同志。程督。工夙夜匪懈。封大夫恆語胡淑人。鄉人失田。則逸逸則委溝壑。舍是將亡。以生厥後。封大夫孫曜。成立。桌廠構用。西機以輕力役。利輒倍蓰。踵之者咸有效。封大夫伉儷交勛。壹意濟物。迄以隆其世業。作善之報。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亮哉。封大夫卒於嘉慶某年月日。有丈夫子三。長秉忠。婦錢氏。次茂忠。婦鄒氏。次順芳。婦夏氏。封大夫審順芳。敦敏學行。所至使胡淑人繩之。綦嚴。且詔之曰。毋以佔畢。故後鄉里兒曹。汲汲富貴。但令族子弟皆北面。女求所以立身者。吾意良愜。順芳性孝。紅巾之亂。一家僅免。既垂老。不自營壙。以咸豐十年某月日葬。封大夫楓濱北岸。胡淑人秉忠茂忠夫婦咸祔。若是乎。封大夫之明。詰知子。又孰能幾之。孫

曜。順芳出。娶張氏。繼娶吳氏。女孫一。適余氏。佐母氏。夏撫弟。曜在室。有賢聲。曾孫樹奎。娶穆氏。繼娶陳氏。元孫灝。元女孫二。未字。皆陳氏出。樹奎資稟高明。處事沉毅。墓道之爭。廢寢饋。彌月。因之致疾。就攝日本。乃已。數畢業名校。績學多著。述善。遙譯英法文字。精電化。理諸顯學。一書殺青。輒昂紙直。嘗從事電政。中日構難。軍書交馳。旦夕况瘁。不務貸責。大吏念其勞。勩獎。以末秩不就。已而以同知謁選。加三級。贈封祖父母父母如例。以本告身。贈曾祖中議大夫。曾祖母胡氏淑人。封大夫。沒後百有餘歲。宣統庚戌秋七月九日。庚戌樹奎率子灝。瞻省墓下。葭榮及山陰。任堇與偕。松楸蕭瑟。慨然想見。封大夫高世之風。葭榮爲銘曰。漢京詔民。孝弟力田。醕俗斯泯。莫爲之先。猗而周公。敦厚有道。以振媮惰。迅飈偃草。以蕤糞弱夷然。終老公存人。依公没人。思公之風。期鄉閭所知。諦此貞石。質野亡欺。克昌來禩。永爲後師。

獨行李鳳林傳 錄神州日報

曩山東武訓以丐乞釀錢興學。成功卓卓。曾爲東撫張勤果公。曜所奏獎。其事今猶赫濯於通國耳目。海內薰風而起。毀家興學以佐國家維新之業者。頗不乏人。此固史家獨行列傳之資也。今日又有李鳳林者。出身車夫。其行事絕與武訓相類。吾乍聞之。不覺向往之意勃。

然而不可遏特爲記之以示國民景仰從此可知魯地爲古聖賢所叢生其遺風之陶鑄至今未沫此亦國家前途之佳兆也嗚呼世之君子可以興矣

濟南有李鳳林者生而貧爲車夫以自給顧性至孝痛父母早亡每與人言輒流涕霑襟現與其伯母楊氏同居事楊如事母每出推車必懷甘旨歸以奉伯母伯母亦鍾愛之劬勞不啻所生母姪二人相依爲命有年矣李君幼失學目不識丁然最熱心學務嘗以推車所得之資別儲一分縮減口腹以助購買學校用品以此獎勵學生之勤學者去冬曾備書籍筆墨等物捐助濟南西關簡字學堂今春又備草帽紙扇種種捐於該校供獎品事爲提學司羅正鈞所聞則大獎許之及夏日李君日覩無教育者之多憫風氣之閉塞其害中於國也乃以傭力所得獨力創設宣講所一處所內器具茶水一切應用物品均備辦整齊以待聽講者顧難得講師乃親自跪請宣講員沈公臣張玉生等五人按每月三六九日分班蒞所宣講李君跪與要約且曰君輩既遂於學問宜及今日出其緒餘以智衆庶衆皆成材以捍衛國家禦外侮否則橫目蚩蚩不明白道理國將安賴乎言時淚潄潄下張君等感其誠慨然應諾李君復爲衆叩謝以諸事既辦惟須官保護乃赴巡警道署稟請立案出示保護維持當經潘觀察批准并極力獎借日前又於府學門前獨力創設簡字學堂一所卽以每日

推車所得之資捐充堂內常年經費。堂內諸事已悉完備。則欲其長立不敗。遂具稟。歷城縣令請立案。張令批云。據稟已悉。該車夫日不識丁。而獨力創設簡字學堂一處。以濟衆人。每日以推車得錢充作堂內支銷。苦心孤詣。實堪欽佩。仰卽會商紳耆。妥議章程。招生開學。一面將師生姓名年籍造冊呈候轉報云云。噫。以李君一苦力車夫。其得於社會者。至薄而所以報社會恩者。乃如此。其至是誠。縣批所謂實堪欽佩者矣。聞李君之伯母楊氏。十數年來。晝夜紡織勤事。或時爲人傭作針黹。得資則積之。冀爲李君謀妻室。延子嗣。今見其姪專力學堂。恐每日推車所得之資不足以濟。若無以爲繼。勢必半途而輟。遂亦將十數年所積者。傾囊而出。備辦學堂。應用器具有餘。則充來學者早點之用。蓋學生多。苦民也。然仍有餘。乃交當地紳耆。請其妥爲經理。以備學堂經費不足之需。亦具稟。縣令存案。張令見稟。詢知事。皆出於李姓伯母姪兒。且驚且歎。因謂其家人曰。吾爲一邑宰。殆有愧此車夫多矣。不特不如車夫。且不如一寡婦。遠甚。乃更爲批以獎之云。查氏姪李鳳林。以勞力之資。獨創設簡字學堂一所。已屬見義勇爲。不可多得。前據稟業經明白。批獎在案。今該氏恐其經費不足。或半途而廢。又將十數年所積錢文。備辦書籍器具。並各學生點心。似此一門。尙義熱心教育。尤堪欽嘉。卽隨批發給李鳳林。見義勇爲。該氏急公好義。匾字各一方。以示獎勵。款項卽據

交。紳。者。存。堂。應。用。仰。該。紳。者。等。妥。爲。經。理。萬。母。負。該。氏。之。一。片。苦。心。是。爲。至。要。云。云。今。世。不。乏。坐。擁。厚。資。之。人。顧。其。人。往。往。任。情。揮。霍。而。於。公。益。則。一。毛。不。拔。反。讓。此。車。夫。之。母。子。專。美。於。世。吾。不。識。其。對。此。車。夫。母。子。其。亦。汗。顏。無。地。而。知。愧。忤。以。興。否。也。吾。書。此。竟。吾。尤。日。望。有。李。鳳。林。第。二。出。現。吾。尤。望。吾。國。隨。地。有。李。鳳。林。人。人。皆。李。鳳。林。則。吾。國。之。暴。興。不。待。終。日。如。一。反。掌。又。何。至。受。人。欺。侮。如。今。日。哉。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金髮公主

昔有一國王娶一后。髮純金。風貌娟麗。舉世實罕其匹。后疾。至於彌留之時。請王至榻前而謂之曰。陛下誓勿再娶。必得一人。貌美而髮金如妾者。乃可娶之。言已而逝。王哀悼甚至。竟從其言。自是不復謀再娶。既而羣臣相謂曰。君王不可不重娶。吾儕焉能無后。遂遣使臣出訪四方。求一美好之女郎。而須與亡后同貌者。願世上女郎。固無若斯之美。卽有之。而髮亦非金。使臣遂無以報命。踰數年。王有一女漸長成。美與后同。且亦金髮。王乃語廷臣曰。吾豈不可娶吾女乎。彼之美貌。直一亡后之小影。苟不娶之。則吾終身不得娶矣。廷臣聞之。大震曰。父妻其女。天必譴之。是有百罪而無一善。必不可。女聞之。亦大震。惟冀父斷絕妄想。因曰。世必有人以三服遺女者。女始適之。其一必製以金。赤似日。其二必製以銀。白似月。其三則必五光十色。燦若列星。是三者外。更需一裘。但必用千種之獸皮。而集腋以成者。公主之意。蓋謂如是之難題。則父必無以應。當可斷絕其妄想矣。不料王竟大集名工巧匠。立織三服。

既成。則一赤如金。一白如銀。一燦爛如列星。且命獵人盡獮國中之獸。擇精美之皮千副。集腋而成一裘。擘擋既訖。使人賜之公主。公主至此。窘迫無可爲辭。遂俟夜深人靜之時。潛身起。取金指環一。金項環一。金胸鍼一。裹以日月星三服。而身披千獸之裘。以煤塗面。令人不復能相識。然後躍窗而出。竟夜奔波。抵一森林。公主罷荼殊甚。遂倚樹而睡。至於日中。適有一鄰國之王。出獵過此。所攜獵狗數頭。忽止樹前。繞走四顧。大吠不已。王謂獵人曰。爾曹善察之。此中殆有獸在。獵人至樹前探視。返語王曰。大樹之下。一異獸臥焉。此獸實大奇。吾審其皮。似有千種之獸。集合而成者。今方酣臥未醒也。王曰。爾曹能生捕之。則必有賞。獵人應命前搏女。女醒。大驚曰。吾非獸。乃一貧女耳。父母俱亡。窮無所歸。惟子憐而收之。獵人曰。可。爾從吾歸。吾卽以爾充竈下之婢。代執烹飪諸役。言已。載之於車而歸。女於是卽入廚下。抱薪汲水。竟日不休。執種種污賤之役。居久之。不勝其苦。於邑而言曰。嗟乎。爾乃一佳公主。而今若此。何以爲人矣。一日。國王將開大宴。女謂膳女曰。我可出而一觀否。膳女曰。可。雖然。子去半小時後。卽宜歸執乃役。女唯唯。卽攜燈入室。脫其千獸之裘。取水灌面。並去其身手之煤。容光煥發。如日出雲。更啟猗取日耀之衣。披而赴宴。人見之。罔不自眩神搖。互相驚視。以爲此殆一美公主也。王亦趨前執其手。與之對舞。心中私念曰。吾從來見一女。郎有如是之

美豔者也。舞罷。女鞠躬而退。王再覓之。已不見矣。王既不知女果何往。召守門衛士問之。亦言未見。蓋女已遁歸廚下。脫衣黔面。而仍披千獸之裘。執役如故。膳女曰。姑置爾役。爾今宜煑一湯。以供王飲。但須當意。務使和味之合宜。不然。將無噉飯地矣。女如言煑湯。湯既熟。乃入室取金指環。寘諸湯盃之底。俄而王傳命進湯。飲而大悅。以爲此味得未曾有。湯且盡。則盃底之金指環見焉。莫名其故。遂命召膳女。膳女聞召而駭。謂女曰。爾殆治湯不潔。或味不佳。果如是者。則王必加撻楚矣。膳女見王。王曰。作湯者誰歟。膳女曰。我也。王曰。爾言不確。爾所作者。吾嘗之久矣。殊不及此美。膳女曰。實相告。乃彼女郎所作也。王曰。趣命之來。女既至。王問曰。若爲誰。女曰。妾父母俱亡。乃一窮無所歸之貧女也。王曰。何故入宮。女曰。妾無寸能。聊束身爲竈下婢耳。王曰。何故使指環入湯。女力言不知有此事。王乃仍命就職。既而又開宴。女復請於膳女。欲出觀之。膳女曰。爾去必早歸。王甚好爾所治之湯。爾宜預備。女奔室內。速盥滌畢。取月耀之衣。披而赴宴。俄而王望見女。大喜。趨而與之握手。臨舞。王仍與女俱。舞既罷。女又私遁。入廚下。易衣塗面。洗手作羹。乘膳女不在。投其金項環於湯中。迨獻湯於王。王又悅之。惟詢女投入金項環之故。女仍諉爲不知。一如前日。至第三次開宴。王又命女治湯。膳女曰。子必妖也。常投物湯中。而博王之歡心。我遂不之及。女不答。仍入室更裝。披星耀之服。入殿。王卽與之對舞。殷殷相向。繾綣情深。舞方酣。王私以金環戴於女指。而女竟未之

覺。既罷舞。王仍堅握其手不釋。女力掙脫身。輾轉入人叢中。飄忽遁去。然而此行已稍久。踰半時矣。女一時無暇卸豔服。急以黻裘掩之。取煤塗面及手。匆促之關。竟遺一指未塗。膚白如故。踉蹌入廚下。作湯訖。出金胸鍼投盃中。王至此。亦略窺知其底蘊。立命召女至。瞥見其一指雪白。而臨舞遺贈之環。儼然尙在。亟趨前力握之。女方欲脫身走。而風動裘開。星服復炫耀而出。女至此。遂不復能韜晦矣。於是脫裘滌面。一去積污。而世間絕色之美人乃見。王喜曰。卿吾所摯愛者也。今而後與卿永永不相離矣。即日大饗賓客。勅女爲王后。而行結婚禮焉。

盜壻

一磨坊主人生一女。既長成。貌殊美秀。其父愛且憐。常語曰。苟有可意之人。而欲求吾女爲偶者。則吾必許之。蓋吾女嫁則護惜有人矣。既而果有一少年至。舉止豪華。服飾尤較麗。其父一見大悅。遽許以女嫁之。顧女之愛新壻則殊不及乃父。不惟不愛。且每一相見時。心中輒慄慄有懼意。志忑不甯。一日。壻謂之曰。爾既許爲我婦。胡不一臨吾家。以領畧寒舍況味。女曰。吾不知若家在何許。壻曰。吾家即在彼昏黯之綠林中。女推諉不欲去。曰。吾不知何途之從。壻曰。爾來復日。宜來訪我。吾已邀客相送。此去所經之道。吾遍撒以灰。爾循之而進。當不患迷途矣。女不得已許之。屆時。女將出門。心中志忑殊甚。乃取豆數升實囊中。懸之而出。

既入林。則沿途果已撒灰。遂遵循而往。每行一步。輒取豆少許投道左。嘿爲之識。行行竟日。卒抵一家。排闥入。室中闐其無人。內外岑寂。突聞有一啼聲曰。夫堦綠林客。新人美如玉。何如早回頭。母得輕失足。女周顧。則見一小鳥方坐籠中。籠懸簷下。頃之。鳥又搏翼而啼曰。夫堦綠林客。新人美如玉。何如早回頭。母得輕失足。女更進。歷遊諸室殆遍。卒乃登樓。入最後之一室。則一龍鍾老媪在焉。女呼之曰。媪。請以相告。吾郎果安在。老媪曰。唉。吾親摯之女郎。爾已墮人之穿中。而尙不自知耶。少頃盜至。必將傷爾之生。吾不救爾。爾必死矣。媪乃匿嫁娘於桶後。曰。伏此。毋動作。不然。禍且立至。俟盜寐。吾二人可偕遁。吾亦欲去此久矣。語畢。盜已率諸同類入。並挾一少年女郎。亦被盜誘致而來者。盜入室。卽縛所挾之女郎於側。旋登座。豪醕大嚼。而女郎悲呼慘切之聲。充耳不聞。惟與以酒三卮。一紅一黃一白。強女郎飲。飲訖。女郎立倒地而僵。嫁娘自桶後窺得此情狀。則大懼。戰慄不已。有頃。盜俯視倒地之女郎。則既死矣。惟見其纖指之間。猶戴一金環在。意欲取之。遂趨近女郎側。力脫其環。環一躍入空。輾轉至桶後。而適墮於嫁娘之衣襟間。盜秉燭四覓室中。卒不得見。其一盜曰。若盍一視桶後。指環殆在彼。此言一發。嫁娘懼極。幾失聲而呼。幸老媪從容言曰。若毋躁。請高坐飲啖。待明日覓之。吾敢信環之不他遁也。於是羣盜不復覓環。仍坐而飲啖。老媪乃潛置眠藥於酒中。盜飲之。皆酣然倒臥。嫁娘乃自桶後出。蒲伏而前。老媪掖之下樓。拔關啟扉。相將逃出。

此殺人之窟。此時灰之撒於地者。已消滅矣。惟所擲之豆。則皆生根而萌發。二人藉此辨路以歸。及旦。即爲成禮之辰。盜至。女父盡招鄰友赴宴。既就席。一客倡議。每人皆須演談一故事。輪流及於新婿。語嫁娘曰。吾愛子。豈一無所知者耶。請代講一故事。嫁娘曰。可。吾昨得奇夢。當爲述之。憶夢入一森林中。行行既久。抵一室。室中闕其無人。僅有一鳥在籠。引頸而啼者。再曰。夫婿綠林客。新人美如玉。何如早回頭。毋得輕失足。吾於是遍游諸室。卒登樓。見一老媪坐其中。吾問之曰。郎居此乎。彼答曰。唉。吾親摯之女郎。爾已入於殺人者之穿。爾婿將殺爾矣。言時。彼即匿吾於巨桶之後。須臾。羣盜皆至。並挾一少婦俱來。一盜出酒三種。以飲少婦。一紅一黃一白。婦飲之。立墮地而僵。盜既殺婦。又見其纖指間。尙戴一金環在。起而力脫其環。環突飛入桶後。墮吾衣中。遂爲吾所有。今此環固儼然在也。言已。取環以示座客。復戟手指盜。大聲曰。盜非他。即爾是也。盜至此。駭極。面白如死灰。逡巡起欲遁。客執之。解赴法庭。於是盜及其黨皆就捕。各判以相當之罪焉。

三懶漢

昔有一國王生三子。王並愛之。畧無差別。初不知登遐之後。將傳國於誰。一日。呼三子前。謂曰。吾親摯之兒。吾今欲得天下第一懶漢。以爲嗣王。不知爾三人中孰爲最懶者。長子曰。然則國爲兒有矣。吾懶甚。譬如臨睡之時。有物入吾目。至於兩睫不能閉。而吾酣睡如故也。次

子曰。吾父。國爲兒有矣。吾尤懶甚。吾嘗坐爐旁以取煖。俄而火大熾。兩趾皆焚。而吾不走避。蓋不願有一舉足之勞也。三子曰。吾父。國當爲兒有矣。蓋吾之懶。雖有一繩縊吾頸。勢將垂斃。一人以利刃授於吾手。使割之。吾甯就縊。而不願一舉手以爲之也。父聞之。喜曰。吾不意爾能若此。大佳大佳。然則爾其嗣吾國矣。

七 鴉

昔有一人生七子。厥後又舉一女。女幼甚。體格娉婷而羸弱。舉家慮其或不永於年。欲速爲之舉錫名之禮。其父乃使一子赴井汲水。六人聞之。均從之往。人人爭先就汲。倥偬之間。遂使水桶突墮於井。七人皆蠢愚甚。木立相視。不知所措。至憂懼不敢返其家。此時其父久待七子不至。焦灼特甚。初猶曰。七人殆爲童子戲而忘返耳。又須之。七人仍不返。父大怒。力詛其子皆化爲鴉。父言一出。突聞頭上聒噪有聲。仰視之。則見七鴉盤翔於上。皆深黑如墨。父心知其爲七子所化。意大悔。顧已無及矣。幸有此嬌癡之幼女。依依左右。日漸長成。則喪子之戚。亦以少紓。女既長。初不自知其有兄弟。父母亦未嘗與言及之。一日。女外出。聞有人議其後曰。噫。彼誠豔矣。然彼之兄弟。皆爲彼而死。不亦哀哉。女聞之。痛甚。至其父母之前。問己果有兄弟否。今若何矣。父母此時不能隱。遂語此事之顛末。且曰。若生之初。實爲此事之厲階耳。女自是竟日鬱鬱。傷懷不已。念己惟有竭力以覓其兄。不遑甯息。一日。忽私遁出。漫游

四方。將遍覓其兄之所在。以救之歸。身畔無長物。惟父母所賜之指環。及麩麩一方以防饑。清水一甕以防渴。如是而已。行行復行行。至於世界盡處。將就而問諸日。日炎酷如火。顧不可近。乃返奔之月。月又甚寒凜。凍體欲僵。女於是旁趨而之星。星待之殊殷殷。有情愫。贈以木製之鑰匙一。曰。此去有一玻璃山。山上有城。爾兄居焉。爾持此往。可以闢城門而入。女受匙。裹以布而懷之。復進行至玻璃山之上。則城門已闔。女探懷出布。布啟而中空無物。木匙已無在焉。女至此。手足罔措。蓋失此匙。則玻璃山之城門。遂不可闢。一時且悔且恨。遽拔囊中之刀。斷其一指。指墮。大小短長。適如其所失之木匙。女見而心動。姑取斷指投門中。門立啟。女乃得入。則有一侏儒前問曰。若何所覓。女曰。吾欲覓吾七兄。即彼七鴉是也。侏儒曰。吾主人外出未歸。爾盍須之。女遂從侏儒入。則見室中已備餐。桌上實殺七小盤。酒七小盃。羅列井井。女乃就椅坐。每盤竊食少許。酒亦如之。至臨末之一杯。則脫手上指環。潛投其中。俄而聞空中有搏翼聲。啼噪聲。侏儒曰。主人歸矣。七鴉入。將就桌飲食。視盤及盃。則相與暗曰。誰食吾盤中殮。誰飲我盃中酒者。噫。是必有生人至此。語未畢。第七鴉瞥見盃底一指環。審之。知爲父母之物。呼曰。噫。吾小妹其來此乎。果爾。則吾黨之難釋矣。女此時方立門後竊聽。聞之。突奔而出。七鴉立起化爲人。各返本相。於是相抱親吻。皆大歡喜而歸。

(未完)

宣統二年九月職官表 (官京)

各表

五十六

十月

院		察										都	
京畿道												給事中	
監察御史												副都御史	
惠銘												張英麟	
趙炳麟												伊克坦	
嚴忠												陳名侃	
吳緯炳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盛	
												聯魁	
												英奎	
												陳錦	
												富亮	
												陸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禱	
												朱顯廷	
												福建道	
												文鑑	
												麥秩殿	
												盛昆	
												顧基鈺	
												浙江道	
												史履晉	
												張瑞隆	
												黃秀	
												石鏡濱	
												世均	
												黃瑞麒	
												慶福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江蘇道	
												張瑞隆	
												黃秀	
												石鏡濱	
												世均	
												黃瑞麒	
												慶福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安徽道	
												世均	
												黃瑞麒	
												慶福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山東道	
												慶福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山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河南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陝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甘肅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浙江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安徽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山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河南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陝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甘肅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安徽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山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河南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陝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甘肅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安徽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山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河南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陝西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會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王履康	
												李汝	
												瑞賢	
												葉市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宣統二年九月職官表 (官外)

各表

林		吉		天		奉	
職	文	防	駐	職	文	職	文
兵備道	東勤	巡撫	統帥	兵備道	總督	兵備道	總督
陶彬	黃悠	陳昭	德裕	周長齡	錫其	周長齡	錫其
蘇	直	府	天	江	龍	黑	林
職	文	職	文	職	文	職	文
長口兵大津津熱清通永勳巡提提布	總督	府府	管	呼與	高	高	提
林景賢	劉燕翼	惠綸	李盛鐸	姚福升	徐霖	周貞亮	張樹勳
東	山	徽	安	蘇	江	蘇	江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巡撫	布政使	巡撫	布政使	巡撫	布政使	巡撫	布政使
孫寶琦	朱其煊	張士翰	李定明	沈金鑑	吳品珩	吳同甲	連家賢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東	山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提法使	布政使	副都統	綏化城將軍	副都統	綏化城將軍	副都統	綏化城將軍
和爾賽額	孔祥霖	麟壽	麟壽	麟壽	麟壽	麟壽	麟壽

五十七

庚戌

宣統二年九月職官表 (官外)

各表

東 廣		川			四				南 湖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勸業道	鹽運使	提學使	布政使	交涉使	總督	巡警道	鹽運使	提學使	布政使	總督
陳望曾	劉永濱	蔣式芬	俞鍾穎	沈曾桐	陳夔麟	李清芬	張鳴岐	趙爾巽	王人文	劉嘉琛
江蘇道	右江道	桂平道	勸業道	巡警道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廣羅道	南韶道	惠潮道
歐陽中鵠	紀堪謹	李開佐	沈秉堃	魏景桐	李翰芬	王芝祥	王秉恩	易順鼎	吳煦	左紹佐
廣東道	巡警道	提學使	布政使	交涉使	總督	巡警道	鹽運使	提學使	布政使	總督
吳嘉瑞	賀國昌	文徵	陳驥	沈瑜慶	龐鴻書	麗鴻書	張嘉鈺	劉全忠	趙金鑑	王世雄
廣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太平道	左江道	右江道	桂平道	勸業道	巡警道	提學使	布政使	交涉使	總督	
李開佐	紀堪謹	歐陽中鵠	張祖祺	胡銘榮	王秉必	李翰芬	魏景桐	王芝祥	李翰芬	
廣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貴東道	巡警道	提學使	布政使	交涉使	總督	巡警道	鹽運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吳嘉瑞	賀國昌	文徵	陳驥	沈瑜慶	龐鴻書	麗鴻書	張嘉鈺	劉全忠	趙金鑑	
廣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駐藏大臣	辦事大臣	事務大臣	川滇邊大臣	西甯邊大臣	辦事大臣	科布多參贊	會辦大臣	庫倫辦大臣	烏里雅蘇	
錢錫寶	聯豫	趙爾豐	慶恕	忠瑞	綢林	三楚	榮恩	木扎布	奎芳	
廣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岳州鎮	漢陽鎮	湖口鎮	瓜州鎮	提督	威甯鎮	安義鎮	古州鎮	鎮遠鎮	提督	
魯洪達	張有亮	楊福田	陶樹恩	程文炳	方致祥	沈大龍	謝鳳生	蘇元瑞	李寶書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縉紳錄為據。

五十九

庚戌

宣統二年九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各表

日	龍圓每	小龍圓每十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每兩	西銀每兩	標金兩每	英鎊每
初一日	〇・七四三	〇・六五四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五	〇・八五〇	三九・七五	八・一一八九
初二日	〇・七四三	〇・六五七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五	〇・八五〇	三九・七五	八・一一八九
初三日	〇・七四三	〇・六五五	〇・五五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五	〇・八五〇	三九・七二	八・一一二八
初四日	〇・七四三	〇・六五五	〇・五五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五	〇・八五〇	三九・六〇	八・〇八八三
初五日	〇・七四四	〇・六五五	〇・五五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五	〇・八五〇	三九・四一	八・〇四九五
初六日	〇・七四四	〇・六五六	〇・五五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六	〇・八五〇	三九・五三	八・〇七四〇
初七日	〇・七四四	〇・六五六	〇・五五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七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初八日	〇・七四四	〇・六五七	〇・五五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一	〇・八五〇	三九・三四	八・〇五五二
初九日	〇・七四七	〇・六五八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一	〇・八五〇	三九・〇二	七・九六九八
初十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八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五〇	〇・八五〇	三九・一八	八・〇〇二五
十一日	〇・七五〇	〇・六五七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二	〇・八五〇	三八・八九	七・九四二三
十二日	〇・七五二	〇・六五七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三	〇・八五〇	三八・七一	七・九四六五
十三日	〇・七五二	〇・六五九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三	〇・八五〇	三八・六八	七・八九九四
十四日	〇・七五二	〇・六五七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二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五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七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一	〇・八五〇	三八・一六	七・七九四二
十六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七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四九	〇・八五〇	三七・六一	七・六八一八
十七日	〇・七四七	〇・六五二	〇・五六四	〇・六五八	〇・七四九	〇・八五〇	三八・二六	七・八一四六
十八日	〇・七四八	〇・六五二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八五〇	三八・〇六	七・七七三八
十九日	〇・七四八	〇・六五三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九	〇・八五〇	三八・三八	七・八三九一
二十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三	〇・五六四	〇・六五八	〇・七五〇	〇・八五〇	三八・三三	七・八二七九
廿一日	〇・七五〇	〇・六五四	〇・五六六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一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二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四	〇・五六六	〇・六五八	〇・七五〇	〇・八五〇	三八・四八	七・八五八五
廿三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四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五〇	〇・八五〇	三八・七六	七・九一五七
廿四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五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五〇	〇・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七・八六三六
廿五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五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九	〇・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七・八六二六
廿六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五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九	〇・八五〇	三八・五九	七・八八二〇
廿七日	〇・七四八	〇・六五四	〇・五六六	〇・六五八	〇・七四九	〇・八五〇	三八・八四	七・九三三一
廿八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五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四九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九日	〇・七四九	〇・六五六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五〇	〇・八五〇	三八・八八	七・九四〇二
三十日	〇・七五〇	〇・六五六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一	〇・八五〇	三八・六八	七・九〇〇四

六十

十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四三。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四分三釐也。餘可類推。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〇一〇二三八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